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宣城市第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议案建议汇编

宣城市人大常委会
人事代表选举工委编印
2019年4月

编 印 说 明

宣城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共收到代表提出的涉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的议案 1 件，建议 123 件。

根据大会主席团的决定，将《关于尽快将〈宣城市犬类管理条例〉或〈宣城市限制养犬管理规定〉纳入立法计划》的议案交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处理，其他 117 件建议和改作建议的 6 件议案，共 123 件建议交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和市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办理。

现将相关议案建议整理汇编，作为内部资料查阅使用。承办单位以 3 月 4 日市政府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起草，3 个月内办复。由于时间仓促，如有错漏，欢迎批评指正。

目 录

议案:

- 1 关于尽快将《宣城市犬类管理条例》或《宣城市限制养犬管理规定》纳入立法计划的议案……………1

建议:

- 1 关于不再让社区开具一些奇葩证明的建议……………3
- 2 关于成立宣城市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建议……………4
- 3 关于城市规划范围内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的建议…5
- 4 关于处理城市普遍存在物业管理矛盾问题突出的建议……………6
- 5 关于加快推进“皖南川藏线”循环线道路建设的建议……………8
- 6 关于加强扶持本土建筑企业发展的建议……………9
- 7 关于加强乡镇管道天然气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的建议……………11
- 8 关于加强乡镇环保机构和队伍建设的建议……………13
- 9 关于将外墙面脱落排险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建议……………14
- 10 关于解决村改居社区办公用地的建议……………14
- 11 关于落实农业产业化企业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征收的建议……………15
- 12 关于切实加强华阳河中上游河道非法盗采砂石和河床淤积治理的建议……………17
- 13 关于优化民营企业经营环境，助推宣城民营经济发展的建议……………18
- 14 关于增加村级转移支付建议……………20
- 15 关于重新修订宣州区烟叶受灾补贴方案部分内容的建议……………22

16	关于对村办企业给予税收奖补支持的建议·····	23
17	关于对农业生产供电线路改造的建议·····	24
18	关于规范居民小区机动车停放管理的建议·····	27
19	关于缓解高峰时段中小学校交通拥堵问题的建议·····	32
20	关于加大对水阳镇金宝圩水环境治理的建议·····	33
21	关于建立社区工作者统一招聘考试制度的建议·····	35
22	关于解决农村“三变”改革中集体经济组织薪酬保障和人才来源问题的建议·····	37
23	关于全面开展学校体育工作，增强学生体质健康的建议·····	40
24	关于提高合同制消防员工资待遇的建议·····	41
25	关于宛陵小九华公园内普渡禅寺旁不宜建设变电站，建议停止该项目的建议·····	46
26	关于支持宣州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建设宣城市青年创业大厦的建议·····	51
27	关于“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稻虾共生），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53
28	关于城市社区用房的建议·····	55
29	关于对宣城海螺水泥厂运货车辆乱停放现象的建议·····	56
30	关于切实解决宣城至孙埠交通问题的建议·····	59
31	关于宣城市敬老院事业工作人员退休明确待遇的诉求建议·····	60
32	关于拆迁安置房有关方面的建议·····	61
33	关于城市规划范围内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的建议·····	62
34	关于打造诚信政府，倡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建议·····	62
35	关于加快宣城市区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布局规划及建设的建议·····	66
36	关于加强对精神障碍患者管护工作的建议·····	71

37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我市非营利性民营医院的扶持力度，减免医院建设过程中全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建议·····	73
38	关于切实扶持地方中小民营企业发展工作建议·····	74
39	关于调整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绿化苗木补偿标准的建议 ·····	75
40	关于完善和修改“公共服务单位民主考评”活动的建议·····	76
41	关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贮存、定点运送处置利用的建议 ·····	77
42	关于向中小学校学生在校期间集中供应午餐的建议·····	79
43	关于坐落在市经济开发区的企业，应该享受到相同的政策优惠 的建议·····	80
44	关于促进乡村振兴，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建议·····	81
45	关于加强对百年老校遗留建筑物管理和使用的建议·····	83
46	关于加快青弋江灌区东干渠北分干渠渠首建设的建议·····	86
47	关于加快宁杭高速二通道工程建设的建议·····	88
48	关于加快实施南漪湖流域治理项目的建议·····	88
49	关于加快推进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的建议·····	89
50	关于加强对车用油料监管的建议·····	90
51	关于将郎溪县十字镇作为皖南区域特色中心城镇给予重点支持 建设的建议·····	91
52	关于将市级文物保护经费和非遗保护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的 建议·····	93
53	关于秸秆禁烧专项资金直接补贴给农民的建议·····	93
54	关于进一步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发挥指挥棒正向激励 作用的建议·····	94
55	关于对郎溪圩堤上住户搬迁给予移民政策支持的建议·····	97

56	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的建议·····	99
57	关于皖苏合作示范区郎溪先导区特别政策用地的支持建议···	101
58	关于要求出台与上海光明集团合作共赢发展的建议·····	103
59	关于在无量溪河宣城狮子口站增设水质 VOC 自动检测系统的建议 ·····	103
60	关于“促进竹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	104
61	关于规划建设宁杭第二高速（宣城段）的建议·····	110
62	关于加快高中阶段普职融通，加大对综合高中支持力度的建议 ·····	111
63	关于加快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15
64	关于加快推进宣城东南部山区乡村生态文化旅游带建设的建议 ·····	117
65	关于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和使用的建议·····	120
66	关于建设省道月湾至水东段公路的建议·····	121
67	关于强化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和金融服务的建议·····	123
68	关于提升 S203 省道的建议·····	123
69	关于推出皖南红色之旅精品线路，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 建议·····	125
70	关于为老乡村医生发挥余热提供政策支持的建议·····	130
71	关于新医改应加大对县级公立医院投入的建议·····	131
72	关于在农村工程项目建设中不增加村经济负担的建议·····	133
73	关于组织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到高校开展学习培训的建议···	134
74	关于争取将长三角产业合作示范区核心区建设 落户广德经济 开发区的建议·····	135
75	关于督促抓好小区周围文明创建的建议·····	141
76	关于进一步加大企业科技创新、品牌建设扶持力度的建议···	142

77	关于加强审计全覆盖的建议·····	143
78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乡村旅游业发展的建议·····	146
79	关于进一步理顺青龙湾管理体制机制有关问题的建议·····	148
80	关于减轻基层各类考核的建议·····	152
81	关于关注和重视干部心理健康问题的建议（已改为人民来信） ·····	154
82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采行为管理的建议·····	156
83	关于推进社区居家养老发展的建议·····	160
84	关于尽快落实县级公立医院财政投入政策的建议·····	163
85	关于发展培育我市品牌精致特色农业产业的建议·····	165
86	关于完善我市招商引资项目实施投资建设等相关工作与政策的 建议·····	171
87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流转的建议·····	174
88	关于加强对全市社区居家养老中心优化管理的建议·····	175
89	关于对人行道、广场及小区路面改善的建议·····	177
90	关于成立宣城市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建议·····	178
91	关于设立农业板块企业快速融资通道资金池的建议·····	180
92	关于建立美好乡村专项引导资金，推进长效管护、实现产业富 民的建议·····	181
93	关于维护“宁前胡”品牌、加强“宁前胡”产业保护的 建议·····	182
94	关于重视城市新城菜市配套建设的建议·····	183
95	关于对“中国宣纸发源地文化旅游交流会”经费支持保障的 建议·····	185
96	关于对泾县昌桥乡柏山村危桥改造项目资金支持的 建议·····	185
97	关于要求恢复新建新四军二支队司令部和中共泾县青南田坊区	

	委旧址的建议·····	186
98	关于要求做好扬子鳄长期保护实行长效补偿机制积极谋划昌桥乡生态农业和推进旅游发展的建议·····	187
99	关于整合教育资源建设足球训练场地的建议·····	190
100	关于建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	193
101	关于打造市级红色旅游示范村的建议·····	197
102	关于提升青弋江综合利用工程总干渠及灌区末级渠系输水功能的建议·····	198
103	关于启动实施“皖南川藏线”旅游环线工程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和乡村振兴的建议·····	200
104	关于请求加大对村级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建立乡村振兴创新发展激励机制的建议·····	203
105	关于要求建立健全生态保护实行生态补偿实施办法机制的建议·····	204
106	关于要求解决青弋江东干渠泾县琴溪镇琴溪村罗家冲段运河下农田灌溉用水的建议·····	206
107	关于茂林-黄山新民(原 322 省道)茂林段道路升级改造的建议	
108	关于要求扩建蔬菜加工企业给予立项扶持的建议·····	207
109	关于要求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处严格按照省政府 95(68)号令向泾县自来水公司收取工程水费的建议·····	210
110	关于加快推进绩溪至谭家桥旅游快速通道项目全线实施的建议·····	213
111	关于开设中小学法治教育专门课程的建议·····	215
112	关于加强我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建议·····	218
113	关于要求对我市国有林场职工兑现乡镇补贴的建议·····	220
114	关于调整镇村工作时间的建议·····	221

115	关于提请市政府协调市各商业银行为符合续贷条件的各类县级 民营中小企业出具续贷函的建议·····	222
116	关于启动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作的建议·····	223
117	关于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和辅助科室建设的建议 ·····	224
118	关于加大对县级财政投入的建议·····	225
119	关于加大对重点项目资金、土地等要素资源支持的建议···	227
120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统筹管理机制的建议 ·····	228
121	建议明确 91034 部队中转站问题解决·····	229
122	关于科学设置宣城市道路交通限速问题·····	231
123	建议将 X018 新沈路（新河桥-沈村）拓宽二级公路·····	231
124	关于制定《徽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建议·····	232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议案（第 1 号）
关于尽快将《宣城市犬类管理条例》或《宣城市限制养犬管理规定》纳入立法计划的议案

何刚等 13 名代表（绩溪代表团）

近年来，市民养犬越来越多，所养犬只的品种繁多，有小型宠物犬、大型犬、烈性犬。由于对犬只或养犬行为缺少规范管理，导致犬只伤人行为时有发生。因不文明养犬行为产生的纠纷也日益增多。养犬人随意遛犬，犬只随意进入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公园、广场、绿化带、小区、电梯等公共场所随处可见犬只的排泄物，妨碍居民正常生活，影响城市文明形象，污染生活环境。

据不完全统计，仅 2018 年一年，绩溪县就有 2000 多城乡居民因被犬只咬伤而注射狂犬病疫苗，为此光注射狂犬病疫苗这一项便造成财产损失几百万元。既给受害人造成身体伤害，也给养犬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同时，也带来社会不稳定因素。从某种程序上讲，不文明、不规范养犬行为已经对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不规范、不文明的养犬行为引发了诸如犬吠扰民、犬只伤人、环境污染等一系列问题，特别是近年来，犬患问题特别突出，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广大市民对加强犬类管理、规范养犬行为的呼声十分强烈。另外，无论是从预防和控制狂犬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方面，还是从文明城市创建、提升居民素质考虑，都需要加强养犬管理，

规范养犬行为。

关于犬类管理，目前还未制定出台专门的法律或行政法规。1988年1月1日颁布施行的《安徽省犬类管理办法》也已经于2017年12月15日被宣布失效，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我市在犬类管理方面能够适用的法律法规很少，基本上分散在不同的地方性法规之中。如携犬出户不使用束犬链（绳）牵领、不即时清除遗留在公共场所的宠物粪便等行为在《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相关的处罚规定，其它关于养犬的审批许可、强制免疫、流浪犬和无主犬的捕捉等方面均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职能部门目前能做的主要还是对市民进行慎重养犬和犬只防疫等方面进行教育与引导。

为响应群众呼声，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绩溪县在全市先行出台《绩溪县城区养犬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强化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但由于存在立法相对滞后等问题，在具体开展养犬管理的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许多无法逾越的难题。如因犬只强制免疫、流浪犬和无主犬的强制收容、犬只代养期间费用的收取、长期无人认领犬只的处理等方面均缺少充足的执法依据，导致少数养犬人不理解、不支持对流浪犬的捕捉，执法部门每天因收容犬只配备饲养员、购买犬粮等需要花费大量财力物力；另外，犬只代养期间因病死亡又可能会产生向犬主承担过错或赔偿损失的法律风险。

鉴于犬类管理涉及面广，情况复杂，行政执法工作面临

很大的困难,建议通过立法形式对全市犬类管理过程中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具体就管理机制、养犬许可、强制免疫、流浪犬和无主犬的强制收容、代养费用收取、长期无人认领犬只的处理、禁止饲养大型犬、烈性犬以及法律责任作出细致、明确的规定,突出《条例》或《规定》在实施过程中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通过《条例》或《规定》的出台,让养犬者主动对饲养犬只进行免疫,让养犬者规范携犬外出或遛犬的行为;让养犬者及时清理犬只的排泄物等。另外,让执法机关依法开展对流浪犬和无主犬的强制收容、依法收取犬只代养期间相关费用、依法对长期无人认领犬只进行规范处理,从而促进市民自觉做到文明养犬、规范养犬,进而达到减少犬只伤人或妨碍他人生活行为的发生,确保市民拥有良好的公共环境、安全的公共秩序、和谐的生活环境的目的。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1号) **关于不再让社区开具一些“奇葩”证明的建议**

赵玉莲等5名代表(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司法局

近年来,一些部门要求办事群众到社区开具各类证明,可谓种类繁多,五花八门。例如: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无收入、证明死亡、证明无违法犯罪、证明低保户、证明是自己

摔伤、报考教师证要证明、证明某某同某某是同一人、证明证件遗失、证明透支卡不还的理由等。其中很多是涉及到房产和经济方面的证明，社区不开吧，群众有意见、发牢骚，给开吧，一旦出现经济问题，社区又无能力承担，开了不行，不开也不行，让社区苦不堪言，进退两难，导致跟居民关系淡化。

建议：

1、各部门应当规范职能，负起担当责任，真正从简化手续的思想出发，为群众减少一些不必要的“证明”

2、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对接，尽量方便群众，让群众少跑路。

3、利用互联网，实现现代化设备，提供便捷服务。

4、对确需社区出具的证明，一律实行属地原则，由所居住地社区出具证明。这样开出的证明，情况实，不会有太大的后遗症。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2号）

关于成立宣城市农业信贷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的建议

赵卫平（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

现代农业需要现代金融的支撑。建立由财政支持的农业

信贷担保体系，既是引导推动金融资本投入农业，解决农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也是创新财政支农机制，放大财政支农政策效应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对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

安徽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挂牌成立，已建立了覆盖全省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2008年宣州区成立了宣州区瑞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支持宣州区农业产业化发展发挥了非常重要作用。目前，市本级尚未成立政策性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服务机构，存在上承省农业产业政策、下接区县政策衔接断档。同时，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农业经营主体申请贷款应提供融资担保。

为此，建议：

1. 成立宣城市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或者在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切块部分资金，专门用于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扶持农业企业发展；

2. 市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由市财政出资设立，并委托市农委直接管理；

3. 市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鉴省农担的运营经验，结合区瑞丰担保的实际工作成效，立足我市产业特点，推出具有我市特色的信贷担保模式。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3号）
**关于城市规划范围内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建设的建议**

许晓东等 4 名代表（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协办单位：市民政局、宣州区政府

一、案由及案据

近年来，随着城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一些村改居的社区办公楼房先后被征收而拆迁，已面临办公无场地的困境。

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都在强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办公房被征收拆迁，基层组织阵地都没了，又从何谈起加强，而上级党组织又要求基层党组织做到标准到位，功能到位，人员到位，服务到位，实现办公有场所，活动有场所，学习有去处，切实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社区党员群众的水平。

二、方案建议

建议政府尽快落实帮助解决社区办公场所建设用地问题！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4 号）

关于处理城市普遍存在物业管理矛盾 问题突出的建议

沈欣（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住建局

协办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宣州区政府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人口快速向城市集聚，现代小区规模不断增大，数量上也在快速增加，随之出现小区

各类矛盾纠纷日益突出，多数人往往将此归为物业管理问题，其实这不仅仅是物业管理问题，也是新时代社会治理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建议从五个方面解决物业管理难这个共性问题，一是指导成立一个依法履职的合同主体——业委会，业委会的依法履职和指导监管是关键，业主委员会在小区管理中不仅在维护业主权力上有作为，还要在依法履职上下功夫，多做正面宣传和引导，办事处和社区要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管理和引导；二是建立一套科学的小区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小区重大事项决策的办法要适应现代小区规模大和户数多的特点，小区重大事项决策往往因户数多召开业主大会困难，以书面形式征求业主意见召开业主大会，合法性上往往很难做到都是业主本人签字，加强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和探索新的决策机制显得尤为迫切；三是打造一支自律尽责的服务队伍，物业服务企业要在自律的基础上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新时代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产品这个“准公共服务”的特质决定了物业公司不仅仅是企业，同时也是现代社会治理的社区助手，不仅要做到行业自律，而且要对社会尽责；四是制定一套有力的物业质保措施，解决物业保修的及时性问题避免因物业质量问题增加物业管理难度，部分业主往往因物业质量问题未得到及时解决，维权困难采取拒交物业费非理性维权措施，这就要求市住建委要加强对房屋质量问题的监管和质保措施的督促落实以及市房管局加强对开发企业的监管；五是建立一套顺畅的执法机制，解决执法进小区难和小区违法

执法主体不明确导致群众物业服务不满意的问题，据了解，根据市区职能划分，区住建委对此没有职权，目前是市房管局委托市城管局进行执法，市城管局委托区城管局进行执法，而区城管局认为这是属于二次委托，不能承担执法职能，造成目前执法进小区难的问题。

建议市委市政府从以上“五个一”安排调研，把物业管理纳入十九大报告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引导业主在对物业的印象上走出对立，消除社会对物业公司是否真服务的怀疑；督促物业公司加强行业自律、用真诚服务争取业主的理解和配合；提升业主自治能力建设，依法履约监督物业公司服务，形成业主支持物业服务，物业人员努力工作赢取业主尊重的局面，实现业主和物业人员在物业管理中“对立、怀疑、理解、配合、支持和尊重”的逐步转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5号）

关于加快推进“皖南川藏线”循环线 道路建设的建议

张来荣（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交运局

协办单位：宣州区、宁国市、泾县政府

“皖南川藏线”跨越宁国、泾县、宣州、旌德4个县市

区，是市委市政府提出发展全域旅游的战略决策。是实现我市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2018年伊始，我市提出强力推进6个“1号工程”，其中全域旅游“1号工程”的龙头工程，每年旅游旺季和节假日由于“皖南川藏线”交通不畅的原因，数十万游客中途受阻返回。大量的游客消费群体流失。旅游是传播文明，交流文化，增进友谊的桥梁，是人民生活提高的一个重要指标。旅游业是综合性产业，是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环“皖南川藏线”风景优美，人文荟萃，加快推进“皖南川藏线”一主两辅七循环”的道路建设，其中宁国市方塘乡板桥至宣州区溪口镇吕辉段和宣州区溪口镇金龙至泾县爱民段是七循环道路建设任务中的两条，这两条建成之后，将极大缓解主线路的车辆通行和安全方面的压力，给广大游客一个更宽敞、安全、便捷的旅游道路，让“皖南川藏线”真正意义上覆盖全市，成为一条幸福路，致富路。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6号）

关于加强扶持本土建筑企业发展的建议

许晓东等4名代表（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住建局

协办单位：市公管局

一、案由及案据

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过去的四十年改革开放催生了一大批民营企业不断的做大做强，我市也全面落实国

家和省有关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努力克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减轻企业的负担，一些企业借助政策东风在发展上有了很大的突破，建筑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建筑业市场是充满活力的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前景。尤其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步伐不断加快，带动了各行业的快速发展，也使建筑企业的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为地方经济发展、财政增收、项目建设、城乡一体化发展和扶贫攻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对比周边先进地区，我市本土建筑企业仍然面临着诸多的发展问题。

1、内部管理缺陷问题；

2、自身市场竞争力不强；

3、外部客观环境因素，地方发展存在重大轻小、重外轻内的思维。在经济发展时注重招大引强，在服务上对外关怀备至，忽视本地企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壮大需要。

二、方案建议

1、从战略上高度重视本土建筑企业的发展，坚持本地培育，壮大本土企业作为推进我市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同招商引资等重大事项、同谋划、同部署、同扶持。促进互生共荣，形成规模优势和牵动效应。本土企业投资的项目同样享受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壮大本土企业。

2、加强对本土建筑企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制定本土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另外，重视中小企业的发展，择优遴选符合施工条件的企业建立小型建设工程企业库，提高工作效率、工程质量，营造良性竞争市场环境。

3、政府要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建立一个公平、公正、科学、有序的市场竞争体系。在工程的招投标过程中，对恶意进行压价竞争的建筑企业坚决给予取缔。杜绝市场信誉低、资金能力差、技术人员少的建筑企业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的现象。同时结合安徽省财政厅财购【2018】726号文件关于明确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实施公开招标采购数额标准的通知，制定本地化服务政策，提升本土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使本土小微建筑企业发展壮大。

4、鼓励和支持更多的有能力、有贡献的企业家加入各级政治组织，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形成爱护、尊重、支持企业家的良好氛围。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7号） 关于加强乡镇管道天然气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的建议

沈欣（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宣州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委编办

当前各级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张冬云市长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指出“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管道天然气属于高危化学品，但同时它又是服务广大群众的民生设施，“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一旦出现问题就会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和

恶劣的影响。2018年宣州区通过公开招标对乡镇的管道天然气的特许经营权进行了授予。因为当年市区职能划分的原因，管道天然气对宣州区和乡镇来说是属于新生事物，目前宣州区仅有的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管理，没有专业管理机构和队伍对管道天然气进行管理和保障。与此同时乡镇一级力量也非常薄弱，燃气管理机构和队伍大多由城建办人员担任。因为历史原因，他们大多为自收自支编制且身兼数职，存在人员和经费保障渠道不畅等突出问题，这与当前日益繁重的任务和严格的标准及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进一步改变现状，建议如下：

一是建立健全宣州区和所辖乡镇的燃气管理机构。合理配置宣州区燃气管理机构(包含管道天然气和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管理)和乡镇燃气管理机构编制，宣州区燃气管理机构人员从全区事业编制人员中调剂，乡镇燃气管理机构人员从乡镇党委、政府现有人员中调剂。具体管理模式建议乡镇燃气管理机构实行上一级燃气管理部门和乡镇政府双重管理。

二是明确宣州区燃气管理机构乡镇燃气管理机构职责和乡镇燃气管理机构的职责。其职责应包括对辖区天然气管道的安全巡查，用气单位的用气保障，非法经营燃气的查处，以及对燃气安全的应急处理等工作。

三是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燃气管理机构开展工作的需要，对燃气管理机构正常运转所需经费予以保障，建议乡镇燃气管理机构人员能够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8号）

关于加强乡镇环保机构和队伍建设的建议

杨宁（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委编办

协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当前各级政府对环境保护工作高度重视，特别是在省、市、县这个层面，而处于环保第一线的乡镇一级环保力量却非常薄弱，环保机构和队伍建设存在人员总量偏少、结构不尽合理、经费保障渠道不畅等突出问题，这与当前日益繁重的环保任务和严格的新标准新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进一步改变现状，建议如下：

一是建立健全乡镇环保机构。合理配置乡镇机构编制，设立专门的乡镇环保机构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整合设立环保机构，乡镇环保机构人员从乡镇党委、政府现有人员中调剂。具体管理模式建议乡镇环保机构实行上一级环保部门和乡镇政府双重管理。

二是明确乡镇环保机构职责。要明确乡镇环保机构的权限、职责权限。其职责应包括对辖区企业巡查、环境问题受理，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以及生态创建等工作。

三是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乡镇环保机构开展工作的需要，对乡镇环保部门正常运转所需经费予以保障，建议经费能够列入财政预算。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9 号）

关于将外墙面脱落排险纳入老旧小区 改造项目的建议

赵玉莲等 6 名代表（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住建局

协办单位：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宣州区政府

自争创省级文明城市活动以来，宣城市的城市环境建设越来越好，尤其是老旧小区的基础设施都在有计划的改造，深得市民欢心。但在城市的大建设中，还存在着一个忽视的地方，那就是老旧小区的外墙面砖块脱落问题。一方面影响城市美观，更严重的是存在安全隐患。如不能重视解决，将会导致不良后果发生。

现建议如下：

1、有维修基金的小区，减少拨付资金的流程，快速拨付资金进行维修。

2、对没有维修基金的小区，政府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时优先考虑外墙脱落排险问题。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0 号）

关于解决村改居社区办公用地的建议

赵玉莲等 2 名代表（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协办单位：市民政局、宣州区政府

近年来，随着城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规划区内的一些村改居的社区办公用房先后被征收而拆迁，社区将面临办公无场地的困境。

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都在强调加强基层党组织和社区功能建设，城市规划区内社区办公用房被征收拆迁后，连最起码的办公房都没有，基层党组织阵地没了、为民服务的场所也没有了，又从何谈起加强，而上级党委和各级政府又要求基层党组织和社区做到标准到位，功能到位，人员到位，服务到位，实现办公有场所，活动有场所，学习有去处，切实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社区党员和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随着近几年社区经济条件的不断改善和壮大，社区集体资金目前只能全部闲置的放在银行里作活期存款，造成了社区集体资金的严重浪费和贬值，很多社区自身有条件建设标准化的办公大楼，同时也能确保股改后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产生效益，增加全体股民的收益，让全体老百姓获得幸福感。

建议市政府尽快落实解决城市规划区内村改居社区办公场所建设用地问题！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1 号)

关于落实农业产业化企业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征收的建议

赵卫平（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税务局

农业产业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方向，对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保持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具有关键作用。农业产业化企业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主体，但是农业企业产业化发展一直以来饱受疫情疫病的困扰，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农业企业行业整体利润持续处于较低水平。国家和省有关惠农支农文件中明确要求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给予农业产业化企业经营发展政策支持和减税降负。

《安徽省关于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意见》中指出“重点针对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转型难、融资难、市场开拓难等问题，其他省份能降的我们都降，其他省份能给的我们都给”，提振民营企业信心，给予民营企业发展“真金白银”。

因此，建议减免征收农业产业化企业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参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房产税征收范围的通知》（苏政发〔2001〕82号）文件“对农林牧渔和农民居住用房，暂不征收房产税”，减免从事农业生产的厂房、办公场所以及农产品初加工生产厂房房产税。

2、减免从事农业生产的办公场所用地以及农产品初加工生产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2 号)

关于切实加强华阳河中上游河道非法盗采 砂石和河床淤积治理的建议

张来荣(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宣州区政府

华阳河两条源头分别在溪口境内的华阳四合村和吕辉村,途经溪口、新田、黄渡、向阳注入水阳江,几十年来河道没有系统的疏浚过,如今中上游河道河床沙石淤积严重,杂草丛生,很多地方河床都高于河岸和道路及外围村庄,并呈不断发展和进一步恶化趋势,一下雨成洪灾,不下雨又旱灾,对沿河两岸老百姓生命财产构成了严重威胁,也严重影响河道生态景观。近年来砂石资源价格暴涨,在华阳中上游盗采砂石现象非常严重。地方政府没有执法权,加上溪口天高皇帝远,很多不法分子已经把盗采砂石当做一种职业和生财之道。因此建议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华阳河中上游河道非法盗采砂石和河床淤积治理:

一、加强宣传教育,加大执法力度,部门协作,上下联运,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砂石行为。全覆盖,零容忍,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坚决遏制非法盗河沙现象。

二、开展河道水生态综合治理。结合河长制工作的落实,加强调研论证,制定科学方案,采取合理清淤措施,整体兼顾,长期规划,建立华阳河河道的长效清淤机制,满足河道冲淤平衡的要求,让华阳河中上游的青山绿水变成金山银山,造福华阳河沿岸老百姓。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3 号)
关于优化民营企业经营环境，助推宣城民营经济发展的建议

程小清（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经信局

“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是党中央的一贯方针，这一点丝毫不会动摇。”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体现了国家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积极营造民营企业健康成长环境，助推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做优的决心。据统计数据显示，在经济总量上，我市 2017 年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819.9 亿元，占全市 GDP 比重达到 69%。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全市实有企业 40831 户，个体工商户 157871 个。全市民营企业实现税收 148 亿元，占全部税收比重达 86.9%。民营企业就业人数达 105 万人，占全市从业人员 81%以上。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在实现经济增长、安置就业、缴纳利税等方面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

当前，我市民营经济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要实现民营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建议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建议设立民营企业经济服务平台，设立民营企业企业家直通热线让民营企业家在经营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困惑有反映的平台，有解决问题的部门和人。平台实行线上线下协同工作制度，线上有娴熟的专业人员引导，线下安排相关部门专人负责，把协调解决企业投诉问题摆在突出位置，及时妥善解决企业通过平台反映的各类诉求和问题，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2、建议推广浙江“最多跑一次”的便民服务措施。建立民营企业发展督导制度和行政问责制度，加强对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办事效率。从“一次性告知”“只需跑一次”直至“一次不用跑”，不断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

3、资金是企业生存、发展的血液。建议实施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设立中小企业信贷引导资金，同时支持中小企业直接融资、积极搭建政银企合作交流平台，实现政银企保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服务机制。

4、切实落实财政优惠政策。财政安排的产业扶持资金，要重点向民营经济倾斜，通过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补助等措施鼓励引导支持民营经济。同时在落实国家、省、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要不打折扣，及时兑现各级优惠政策。

5、降费清费落在实处。一是制定企业用电、用气、用地优惠政策，减轻企业直接成本。二是实施减税降费降本行

动，涉企税收绝不能收过头税，社会保险费按政策降到位；行政事业收费清理到位。积极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轻松营商环境。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4 号)

关于增加村级转移支付建议

张来荣（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宣州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

村级党组织是党的方针政策直接实践“者”，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村级党组织，肩负着更大的政治使命和历史使命，乡村能否振兴，中国梦能否实现，绝对离不开村级组织的具体实践，因此如何发挥村级组织的能动性，就显得尤为重要。

发挥村级组织的能动性，让基层组织定心谋发展，除了提升基层班子整体和班子成员个体的践行能力和执政水平外，更应该关注基层工作运转的资金保障。我市现有 730 个村，156 个社区，村集体收入 2 万元以下的占 30%，2 万到 5 万元之间的占 35%，5 万元到 15 万元站 30%，15 万元以上占 5%，而 15 万元以上的绝大部分是城市社区。

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我市绝大部分村级组织集体经济异常薄弱，每年县（区）级、乡（镇）两级政府拨付的 5-7

万元党建经费，相当于一个普通务工者一年的务工收入，却承担着村级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会务、办公、宣传、村民组长工资等项支出（实则远远不够），而村级组织开展扶贫、卫计、维稳、信访、民兵、动防、安全生产、水利、文化、招商、林长、河长等等等等，实则无任何其他资金支撑，至于工程项目实施，经常是工程建设资金大于上级拨付的项目资金（村级亏空），像公共设施运维及其他公益事业开支，上级没有专项资金拨付，全靠村级自行解决，全市绝大多数村级组织都处于严重的“营养缺失”和“带病状态”，这些村级组织一直为无正常的运转经费而发愁，根本无心、无力发展经济，“对接沪、苏、浙，争当排头兵”，“乡村振兴”，实则也只是空喊口号而已。

根据调查，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经费：

1000-2000 人口村，需 20 万左右；

2000-3000 人口村，需 30 万元左右；

3000-4000 人口村，需 35 万元左右；

4000 人以上的村，需 40 万元左右；

党得十九大提出了乡村振兴的伟大战略，希望市委市政府解决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困境，让村两委干部能够一心一意谋发展，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乡村而努力奋斗。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5 号)

关于重新修订宣州区烟叶受灾补贴方案 部分内容的建议

丁邦清（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宣州区政府

宣州区 2018 年烟叶种植面积 61107 亩，占皖南烟叶总面积的 52.8%，同时，皖南烟叶品质最好的烟叶产在我们宣州区的黄渡乡；所以说，安徽的烟叶在皖南，皖南的烟叶在宣州。近三年数据显示，宣州区 2016—2018 年三年烟叶总产值 7.8 亿元，2016—2018 年区财政收入 2.53 亿元。

自 2013 年国家去库存、控总量以来，宣州区烟叶种植面积也在逐年下降。2019 年皖南烟叶在全国优化产区的形势下，又一次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然而，面对新的发展机遇，我们却看不到新的希望。因为近年来灾害频发（2016 年全区连续暴雨，2017 年周王镇的冰雹灾害等），不同程度的给烟农种烟积极性带来影响；为了安徽烟叶能在全国占稳市场，为了宣州经济的发展，为了农村经济的振兴。宣州区烟草局应抓住皖南烟叶公司二次发展的机遇，及时伸出大力之手，重新修订宣州区烟叶受灾补贴方案，为烟农放心种植烟叶保驾护航。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6 号)
关于对村办企业给予税收奖补支持的建议

李开富等 5 名代表 (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 市税务局

当前,乡村振兴的号角已经吹响,全省范围内正在积极推行农村“三变”改革,盘活集体沉睡的资产,让集体经济大发展,农民群众得实惠。在已经实现“三变”改革的农村中,几乎都处于集体经济发展的起步期,在缴纳国家相关税费的同时,还承载着村民对红利分配的期盼,压力非常大。集体企业发展过程中沉重的税费已经成为困扰村干部的一项重要问题。

农村根据区位和资源优势的不同,分为农业村、城郊村和城中村,农业村在发展集体经济时,成立的多为专业合作社,而城郊村和城中村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及发展前景,选择发展第三产业的较多,故而大多选择公司为经营主体。而公司作为法人单位,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缴纳相关税费。村级集体经济在起步之初,都承载着巨大的压力,包括资金压力,社会压力等等,城中村和城郊村因经历征地拆迁,村民大都为失地农民,失地农民上班无岗,就业无技,种地无田,成为社会沉重的包袱和不稳定因素,村集体通过筹办村办企业,可以解决失地农民就业问题,还可以通过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为失地农民实现分红增收。因此村办企业的每一分收入都关系着失地农民的切身利益。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给予支持解决:

一、**出台村办企业税收奖励补贴办法。**对村办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营业税、房产税、土地税等税种，要求统一按照税法规定的比例按时缴纳。在村办企业运营的前5年，政府将所缴纳的税收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100%的奖励补贴给交税企业，用于支持村办企业更好更快的发展；在村办企业运营的第5至第8年，对于所缴税收按照80%给予奖励补贴给交税企业；在村办企业运营的第8至第10年，对于所缴税收按照50%的比例给予奖励补贴。第10年以后，不再给予税收奖励补贴。

二、**建立企业税收监控体系。**对村办企业建立严格的报税监察制度，如发现虚报、瞒报、谎报的，一律取消享受奖励补贴政策的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给予一定的处罚。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17号)
关于对农业生产供电线路改造的建议

徐智香（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供电公司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把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挡升级。基础实施的完善是我乡乡村振兴的关键。目前，我乡供电实施的老旧、供电管理薄弱，成为我乡经济发展的瓶颈。经调查具体存在以下问题：

一、目前农业生产供电线路的现状。

朱桥乡及周边乡镇农业生产供电线路大多是 1998 年左右期间建设的集体资产,由于农业生产供电线路产权归属村民组集体所有,受历史、地理、资金等综合因素制约,朱桥及周边乡镇对农业生产供电线路投入不足,以至于大部分线路老化,多股线、“卡脖子”线比比皆是,电杆低、导线松弛、对地距离不足,农业生产供电线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农业电线路生产供架设在野外,分布散,距村远,管理维护困难,受农业用电季节性影响,农村电力设施被盗频繁,农民用电费用支出加大,加重了农民负担,农民苦不堪言,因此,要求农业生产供电线路改造迫在眉睫。

二、主要存在的问题

农业生产供电线路产权问题,电力设施管理维护难以到位。农业生产线路产权多为村民组集资建设,电力设施管理维护难以到位。村民组强烈要求将归属权上缴供电部门,但由于该类农业生产线路不属于供电公司资产,国家尚未明确和出台农业生产线路的农网改造政策,供电公司以不具备收购或移交并管理村集体资产的政策、资金和人力条件为由,电网企业对农业生产供电线路不纳入管理和改造范围。

2、农业生产供电线路建设标准低、布局不合理,加重农民负担。随着农村结构产业调整步伐加快,农业现代化水平的提高,农业生产供电线路建设标准低、布局不合理等矛盾日益凸显,电杆低、线路老化,导线细,线路不规范,供电不足已成为制约农业生产发展的重要因素。部分乡镇村集

体经济较好的村民组对农业生产供电线路进行了改造,以朱桥乡浑水村莫嘴组为例,由村民组集体资金投入约8万元,管理维护由该村民组自理,改造后的农业用电费用支出由原来的1元/亩左右减少到0.65元,而部分未改造的村民组较高,四合村农电费用支出高达9元/亩,农民负担重,且改造后供电设施与供电部门要求标准不尽统一。

3、从事农业电力技术人员专业素质不高,农民用电安全隐患较大。近年来,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合理化布局,农业生产供电需求量加大。农民安全用电意识淡薄,缺乏专业技术指导,私拉线路,农村触电伤亡事故时有发生。

解决农村供电线路的建议:

1、明晰产权、归口管理。由供电公司负责管理和维护。村民组强烈要求将归属权上缴供电部门建议供电公司收购农业生产供电线路产权、安排资金和人力予以管理、并将农业生产供电线路纳入管理和改造范围。同时建议由区政府出台文件,各乡镇牵头,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征求村集体及村民意见,由村民签字决定产权归属,并责成供电部门加强管理和维护。

2、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加大对农排线路的改造。农业生产供电线路改造是一项发展工程,民心工程,事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为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但农业生产供电改造资金及维护管理费用庞大,如无上级项目资金及政策支持,难以实现。建议市、区两级政府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项目支持,加大对农业生产供电线路改造

投入。

3、建立专业维护队伍，确保用电安全。一是加大对农村从事电力维修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农电工作人员专业素质；二是加大安全用电宣传力度，提高农民群众安全用电意识。三是加强打击破坏损毁农业生产供电设施力度。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8 号)

关于规范居民小区机动车停放管理的建议

李开富等 5 名代表（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住建局

协办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

当前，随着城乡一体化建设脚步的不断加快，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居民的私家车拥有量迅速提升。居民小区车多位少的矛盾日益凸显，小区内机动车“停车难”、“乱停放”、“乱通行”的问题成为各居民小区的共同难题，给广大居民造成了严重的安全隐患，破坏了居民小区内的整体环境。

造成小区内机动车乱停放、乱通行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小区内车位少。固定车位的数量满足不了私家车的停车需求。目前，保守估计，宣州区住宅小区内私家车数量约 50000 辆，而停车位仅有约 30000 个，需求缺口较大。第二是管理主体的职能缺失。小区内部车辆乱停放，交警不能管，物业管不了。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

百一十九条的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小区内部道路不属于交警管辖范围，应属于物业管理，而物业公司没有执法权和执法依据，只能以劝阻为主要管理手段，不能给予相应处罚，管理收效甚微。第三，地下停车场权属不明确。部分房产开发商与物业公司在地下停车位的移交工作尚未完成，开发商在移交物业前将小区地下停车位整体售卖或出租，历史遗留问题无法解决。造成原本就紧缺的车位更加紧缺，业主也因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与物业公司产生矛盾。第四，物业公司人员配备不规范。保安人员年龄偏大，素质较低，造成管理不到位。第五，车位管理不规范。物业公司在制定停车位收费标准时缺少物价部门的核准，小区车辆管理系统投入不到位。第六，资金投入不到位。物业公司缺少资金投入，导致缺少软硬件投入，管理成效差。

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给予解决：

一、提高物业公司的准入门槛。对物业公司的注册资本、过往业绩、人员配置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考评，对综合实力差的物业公司一律不允许参与投标。物业公司的综合实力直接影响到小区的规范化管理，必须从源头加以把控。建议在选择物业公司时，成立招标小组，由物业办、街道办、小区所在社区共同组成评标小组，参与评标，严格把控。

二、强化物业公司的考核管理。物业办对物业公司进行

月度考核，并将考核标准进行细化。要求各小区物业建立车辆进出管理系统，并将该项纳入物业公司年度考核项目，对按标准完成的给予一定奖励，不按标准执行的，给予扣分处罚。所有进入小区的机动车必须登记领卡，方能进入小区。临时停车的取临时卡，并按停车时长收取停车费。业主停车的，按照要求办理车位租赁手续，领取固定停车卡，刷卡进入小区，停入租赁的固定车位。相关管理要有台账，有视频监控，作为考核资料。同时，对物业公司的财务公开情况进行监管，纳入考核范围。

三、出台《宣州区居民小区机动车停放管理办法》，对小区内的车辆停放给予明确的规定。对于堵塞小区公共行车路段、占用消防通道、地下车库通道、他人固定车位的车辆，经物业公司劝阻无效的，由物管办给予 50-200 元的罚款。对于拒不缴纳罚款的，通过报纸等媒体进行诚信黑名单曝光。并联合交警、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彻底整治小区机动车乱停放的现象。

四、强化小区停车位管理。一方面督促物业公司针对现有车位进行招租，根据业主登记时间，确定车位租赁人，并签订租赁合同。车位租赁费用需经物价部门核准后方可施行。另一方面物业办联合规划部门在小区内尽可能的增加停车位设置，减缓停车位的供求压力。第三，物业办牵头联合建委等部门对部分小区开发商在移交物业前私自售卖停车位的现象进行协调处理，尽可能的维护业主的法定权力。第四，

在小区周边路段增设公共停车位，以满足业主停车难的需求。

五、强化小区行车安全管理。通过出台《小区机动车停放管理办法》，明确机动车在小区内行驶，车速不得超过20km/h，在路口、转弯、下坡、出口等地必须减速慢行。车辆在小区内行驶，一律不得使用远光灯，开启近光灯，保持车距，确保安全。车辆进入小区一律禁止鸣笛。居民结婚、搬家等事宜需提前跟物业公司联系，由物业统一安排行车路线，避免因车流量增多造成的堵塞及安全事故等现象的发生。对在小区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件量，将纳入物业公司的年终考核，物业办根据交警部门提供的案件数据对各物业公司进行考核。

六、优化物业公司人员配置。物业办要求物业公司的保安通过保安公司劳务派遣的模式进行规范化管理。优化物业公司的保安素质，提高管理成效，增强安全管控。年龄老化、缺少文化的退休人群目前成为物业公司保安的主力军，这部分人群无论在工作能力、素质水平还是管理服务理念上都较落后，根本无法做好小区业主的思想劝导工作，所以，解决人员队伍问题是根本。应对拒不执行的物业公司坚决予以处罚、取缔。

七、加大资金投入。一方面开发商在移交物业公司时，必须按标准拨付一定的资金，用于前期物业的规范化管理投入。第二是政府资金注入。物业办、街道办根据小区面积，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投入，这部分资金可通过考核奖励的形

式给予兑现，激励物业公司加大管理力度，求得管理实效。第三是适度提高物业费收费标准，根据物业实际投入和成效，由物价部门审核批准，提高物业收费标准，解决物业公司资金问题。

八、考核权限下放。对于小区管理，社区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日常工作中，可发挥社区的管理功能，将考核权限下放一部分给社区，让基层社区对物业公司增强管理效果。

九、建议在小区建立广播站。宣传是一切工作的喉舌，目前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处于无声状态。政策宣传不到位，可在小区建立广播站，对业主规范停车、安全行车、注意防火防盗等知识定时进行广播，让业主在不自觉中植入文明理念，自觉遵守物业管理的各项规定。随着城乡一体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居民整体素质的提高速度和社会需求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宣城是全国文明城市，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小区环境直接反应着城市文明的程度，直接影响着居民的文明意识，加大物业管理投入和资金投入对居民文明素质的提高至关重要，相信在区政府及物管办的高度重视下，我们的居住环境会越来越美好，居民素质会越来越提高。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9 号)

关于缓解高峰时段中小学校交通 拥堵问题的建议

李开富等 5 名代表（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公安局

协办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教体局、市交运局

一、案由及案据

我市中小学多集中于主城区，以锦城路、叠嶂路延伸开，一幼、二幼、三幼、一小、四小、六中等学校集中于此，同时，私家车保有量增加，车流量增大，导致中小学上下学期间，交通秩序较为混乱，严重影响中小学生学习安全。目前，在学校路段上下学高峰期，我市主要通过安排交警指挥、交通引导员引导、规范临时停车等方式，改善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环境，但是效果并不明显。

中小学校周边交通问题的产生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一是社会机动车辆的快速增长以及城区交通基础设施薄弱。加之随着老百姓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近几年社会机动车辆迅猛发展，老城区道路大多狭窄，近年来，为改善交通环境，解决“停车难”问题，城区道路单边设置了停车位，道路更加狭窄。二是市民行车素质亟待提升。家长开车、骑车接送子女，全部往学校门口集中，一步路都不想多走。上下学高峰期，经常可见非机动车随意穿梭在机动车之间，机动车逆向行驶超车、随意变道、随意调头、任性停车，行人横穿马路更是常态。三是周边小区出行影响交通。上学高峰期同时也是上班高峰期，中小学附近小区车辆出行，遇有到对向车道的，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交通压力。

二、方案建议

一是加强路面交通管理。继续实行高峰期交警指挥、交通引导员引导等，加强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疏导力度。实行中小学校门前路段高峰期禁停，引导车辆就近进入周边停车场、

停车位停靠。二是加强交通设施建设。中小学校门前路段设置隔离栏，杜绝车辆随意调头、逆向行驶等阻碍交通行为。中小学校门口设置斑马线和红绿灯，解决因“礼让行人”车辆不能及时疏导问题。三是增加中小学校周边停车场地。对现有中小学校附近停车场进行改建，加大立体停车场建设力度，解决停车场地有限问题。合理规划市区停车场地，特别是中小学校附近必须建设停车场地。四是加强公共交通建设。增加中小学校公交线路密度，根据学区设置合理规划公交线路，鼓励和方便家长采取公共交通方式接送子女。五是探索“分时段放学”、“错峰上下学”。通过科学安排中小学校上下学时间，缓解高峰时段中小学校交通拥堵问题。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 号)

关于加大对水阳镇金宝圩水环境 治理的建议

钟银福（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宣州区政府

水阳位于宣城市北部，长江南岸，苏皖两省边界。典型的江南商贸旅游重镇，是安徽省著名的鱼米之乡、水运之乡、造船之乡。有着“中国幼蟹第一镇”、“国家级生态镇”、“全国重点镇”“全国千强镇”“全国发展改革试点镇”“特色产业发 展强镇”、“沿江边界商贸重镇”、“江南水乡旅游名镇”等称号；但就是这些外在的称号之下；四周环绕水的金宝圩“水阳镇”；却忽视了最为重要的天然资源“水”。为此

我此次提的建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来阐述：

一、认清形势、明确职责，增强水环境综合整治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近年来，宣州区水阳镇始终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为明确金宝圩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职责，感受到水环境治理迫在眉睫。水阳镇人民政府特此成立“水环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其中包括：项目编制组、环保整治推进组、生态养殖推进组、农村“三大革命”推进组、水利整治推进组、项目督查组等。为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五水共治”倒逼发展转型，让水净起来，以水系连通让水流起来，持续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修复，努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二、是突出重点、协力推进，确保全面完成水阳镇水环境整治工作任务。

为抓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水阳在完成《金宝圩水环境整治工程方案》基础上，结合特色小城镇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大保护的要求，编制出台“多产业融合、全区域管理”的综合治理规划，积极引进社会资本谋划实施好湿地“迷”镇项目，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质量同步改善。同时，积极推进生态养殖，规范水面发包行为。通过限价竞水质模式，在全镇范围实行“种草、投螺、稀放、配养”生态养殖模式。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兴农，以农村“三变”改革促进水面经营权与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结合发展现代农业。

提出了通过不断努力，通力协作，加大宣传，共治共享

努力营造有利于水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力争用五至十年使水阳镇金宝圩水环境达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水清景美、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目标，明确了第一个五年目标、第二五年目标的美好愿望。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1 号) **关于建立社区工作者统一招聘考试制度的建议**

李开富（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市人社局

社区工作者，是指经过一定选拔程序被各街道、乡镇、社区工作者服务站录用的，并在以自然居住小区为基本服务区域，为居住在小区内的各类人群提供各类公共服务(协同治理)与其他公益服务的专职工作人员。而如今，宣城市村社区的工作人员大部分没有经过任何招聘考试等选拔程序就走上了社区工作者的岗位，呈现出社区工作者综合素质参差不齐，人员结构混乱，来源不清的现象。

社区工作者的无门槛准入会导致以下几个方面的负面结果：第一，没有经过选拔考试的社区工作者在社区治理等工作上缺少能力和经验，服务效率和水平普遍偏低，导致居民满意度低。第二，因为现在社区工作者普遍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偏低，工作效率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原本 1 个合格的社区工作者可以完成的工作，现在需要 2 个人甚至更多的人

去完成，造成基层工作人员冗余，增加财政及社区的负担。第三，社区工作者是整个社会治理的基层细胞，是所有政策的落脚点，这个群体的整体能力水平影响到具体政策的落实，甚至是整个社会的稳定。第四，目前社区工作者的来源大都是“关系户”，没有经过任何形式的选拔、筛选，长此以往，会导致社会不公平现象的产生，引发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解决：

一、建立社区工作者面向社会统一招考制度。由乡镇街道统筹安排，根据各村社区的实际管理面积和工作量，上报本街道的社区工作者职数，报民政局审核，由民政局牵头，组织开展每年一次的社区工作者选拔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按综合成绩排名，优先录取。

二、建立严格筛选制度。对目前各社区的社区工作者开展一次集中考试，对一次不合格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两次不合格的给予辞退。用淘汰机制让不能胜任的人离开社区工作者的岗位。

三、逐步提高社区工作者的综合待遇。加大财政资金的保障力度，在社区工作者队伍进行整合后，人员素质和工作效率普遍提高，人数普遍下降，为了让社区工作者在基层待得住，干的好，要逐步提高他们的综合待遇，保障人员的相对稳定性。

四、建立从社区工作者中选拔优秀人才的激励制度。目前，宣州区建立了从优秀村社区书记或主任中选拔公务员的制度，在社区工作者选拔考试制度建立之后，可同步建立在

社区工作者中选拔公务员或事业编的制度,对在社区工作满一定年限且考核优秀的,准予报名参加乡镇公务员及事业编考试,激励他们更好的服务基层。

社区工作者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设置一定的门槛是开展好各项基层服务工作的重要保障,必须加以重视,对现在的乱象予以整治和改变。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2 号)
关于解决农村“三变”改革中集体经济组织薪酬保障和人才来源问题的建议

李开富(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铺开,农村“三变”改革也在稳步推进。为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在实现“三变”改革后,以基层村委会为主体,产生了以合作社和公司为两种主要类别的集体经济组织。根据调查,目前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董事会或项目具体负责人 95%由两委干部兼任,少部分通过市场化招聘职业经理人担任。由于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門都没有出台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办法,也没有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董事会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待遇保障给出具体方案,导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合理的待遇保障激励机制。村干部兼任集体经济组织董事会或项目负责人的,由于只能拿一份工资,则形成干或不干一个样的“大

锅饭”局面，不能充分调动干部的创业积极性。市场化聘请的人员由于没有政策依据，村集体无法形成市场化的待遇保障，人才招揽难，人才短缺严重。乡村振兴主要依靠人才振兴，没有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待遇保障，无法调动该部分人群的工作积极性，不利于集体经济发展，不利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落实。

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给予解决：

一是采用竞聘制选任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层。形成基层群众和上级部门共同评审的机制。首先是由市农委牵头组织开展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竞聘资格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全面考察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村书记、主任或两委干部及社会人员可以报名参加考试，总成绩排名前两位的，进入村民代表大会票选阶段，考试成绩和票选结果经过 1:1 合成后，排名第一的为集体经济组织董事长人选。要让具有致富能力和群众基础的人成为乡村振兴的主力军。董事会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根据考试成绩提名，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二是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上级主管部门。街道党工委是村委会的主管部门，同时也应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管部门，对公司或合作社等的财务负有全面审核和监管的责任。公司的日常支出、员工待遇等，街道党工委应建立定期审核、定期公开的制度。

三是建立科学的正向激励机制。董事会成员兼任村干部

的，在集体经济组织始得收益的当年，可以享受集体经济组织给予的相应报酬，同时享受村干部待遇。外聘职业经理人管理的，应根据市场行情，同等兑现福利待遇。相关人员的福利待遇及绩效方案，由董事长提出，董事会商议，代表会审议，上报上级党工委审批后，方可兑现。原则上，董事会及职业经理人的福利待遇总和不得超过集体经济组织当年净收益的 20%，董事长的报酬不得低于当年净收益的 5%。

四是建立考核淘汰制度。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连续两年没有盈利的，由上级党工委直接免去董事长的职务，对该岗位进行重新竞聘调整。竞聘模式参照第一条执行。

农村“三变”改革的持续推进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一步。没有人才队伍的保障，就没有生产力的提升。发展能人经济，建立人才保障，是趋势，更是要求，请相关部门加以重视，给予解决。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3 号)

关于全面开展学校体育工作，增强学生 体质健康的建议

陈菲（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教体局

学生的体质健康事关民族强盛和国家发展，保障学生身心健康责任重大，全社会都应共同关注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据了解，部分学校片面追求升学率，压缩文

娱乐时间用于学习；在教学安排上，部分初、高中大量占用课外活动时间，一些学校体育设施甚至都不够完善，学生缺少体育锻炼的时间和空间，达不到每天锻炼一小时的国家标准。

另外，我市部分小学均有不同程度占用体育课上文化类主课、遇雨即停上体育课、体育课让学生写作业、或者在操场上跑两圈以后即进行自由活动的惯例，具有极大的随意性；家庭教育上，许多家长认为锻炼是耽误学习，不让学生参加学校的篮球队、足球队等体育活动小组，部分家长过于担心孩子因体育运动受到意外伤害，严重挫伤了孩子们的锻炼积极性；在学生饮食上，很多学生经常在校园周边饮食摊点吃垃圾食品，影响体质健康。

建议：

1、教育部门要强化体育课与文化课并重的导向，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估机制，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列入学校考核内容，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督导。学校用好体育专业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减、挤占体育课及课外活动时间。

2、要建立体育与学习相辅相成的正确理念，把保障学生身体健康摆到首要位置，形成健康成长、正常成才的良好氛围。家长要多鼓励和支持孩子参加体育运动，培养孩子良好的运动习惯。

更要加大投入，保障运动场地和运动器材配备。有条件的学校建立室内体育场馆，方便学生在雨天、雾霾天气在室内上体育课，不耽误正常体育教学任务。

4、保障饮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要加

强学校周边餐馆、流动摊贩和学校食堂的监管，保障学生舌尖上的安全。教育部门要对学校食堂建设、食品标准、配送要求等作出具体规定，并经常开展检查。学校食堂要多了解学生需求，不断改进菜品和口味，吸引学生到食堂就餐。家长要适当控制孩子饮食，引导孩子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文明的健康生活方式。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4 号)
关于提高合同制消防员工资待遇的建议

毛国强等 5 名代表（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消防救援队

协办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

根据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十三五”时期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发展任务的通知》（公消〔2016〕97号）提出的年度目标任务，结合各地“十三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员招收计划，各队确定了2018年度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的发展任务。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招收是缓解现役消防力量严重不足的有效途径，是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灭火救援力量体系的必由之路。

宣州区消防大队灭火辖区广，其中包括了7个街道和17个乡镇，有时会出现同时发生几场火灾的情况，人员不足的问题就显现出来，特别是2017年以来，面对5.5甲醇槽罐车火灾，8.26硅油厂火灾及11.19翔宇新材料公司等社会影响较大的火灾，灭火时间长，人员轮换不足的问题尤

为明显，直接影响了作战效能的发挥。招收合同制消防员对现有队伍进行补充目前是尤为重要。今年以来，消防部队面临改革转隶，在 11 月 9 日习近平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其中指出全面加强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建设“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党和人民满意的消防救援队伍而不懈奋斗。宣州大队对标“国家队”和“主力军”的标准，积极组建合同制消防员专业化队伍建设。但从目前情况看，宣州区这几年合同制消防员队伍建设进展迟缓，“招不来”的被动局面一直都在，大队政府合同制消防员共 17 人，消防队员 9 人，消防文员 8 人。按照安徽省消防总队要求，普通消防站编制数 1:1 配备消防文员，普通消防站执勤人员达到 36 人，特勤消防站达到 45 人，有队无编制中队达到 15 人的标准，大队高新产业开发区消防站建设完毕，目前正处于招收阶段，产业园区消防站也即将动工建设，大队应招收合同制消防员共 63 人，队员 43 人，消防文员 20 人，政府合同制消防员缺编 46 人。如果仅靠现有的消防员警力分散执勤，将会直接影响到队伍战斗力的发挥，建设一支专业技能过硬、持续稳定发展的合同制消防队伍成为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

一、合同制消防员队伍建设现阶段相关调查

1、合同制消防员离职率

据统计，从 2016 年至 2018 年，宣州消防大队共招聘 50 名政府专职消防员，受各种因素影响，政府专职消防员离职率较高，分别为 66.00%、79.00%、55.00%。三年平均

离职率 66.6%。

在离职原因中，51.52%的人表示“工作时间过长（不定时工作制，及要求 24 小时备战要求过高）”；48.48%的人表示“对于未来职业规划不够满意”；72.73%的人表示“对于待遇不够满意”；42.42%的人表示“训练强度过大”；36.36%的人表示“不适应部队管理”；28.79%的人表示“其他”，即“放假时间少”、“年龄问题”、“职业发展”等。

2、合同制消防员工作满意率

合同制消防员对日常管理制度的满意度为 85.23%，其中，61.54%的人表示“非常满意”；21.54%的人表示“比较满意”；4.62%的人表示“一般”；“12.31%”的人表示“较不满意”；无人表示“不满意”。

对于合同制消防员待遇的满意度整体为 49.00%。8.31%的人表示对项目“非常满意”；18.46%的人表示“比较满意”；36.92%的人表示“一般满意”；8.62%的人表示“较不满意”；27.69%的人表示“很不满意”。

二、政府专职消防员队伍建设难点解析

（一）岗位缺乏吸引力

从 2016-2018 年招聘情况来看，合同制消防员招聘完成率不高。根据 2016 年 1 月份宣州消防大队发布的招聘信息，合同制消防员实际工资为 2750 元以内，但相对于日常高强度训练、24 小时执勤战备的工作模式以及职业的高风险性来讲，难免觉得付出与获得不成比例，进而导致岗位吸引力不强。同时，随着年龄逐步增大，合同制消防员面临职业发

展瓶颈让很多人有着“后顾之忧”。

（二）岗位流动性较大

从当前合同制消防员应聘动机来看，有的反映来消防队过渡，有的反映来消防队打工，有的反映来消防队锻炼等等。其中，将消防部队作为跳板，来消防队过渡的人员不在少数，尤其在如今就业形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他们采取“骑驴看唱本”的方式，一旦有更好的机会或更合适的工作，立即解除合同走人。还有很多应聘人员此前对消防工作特点、部队性质、承担任务等均不了解，到消防部队后发现消防工作与其个人的追求相差较大，因不能承受部队纪律约束和严格管理，嫌工资福利低、休息时间少等，随意走留情形较为严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队正常执勤战备和安全稳定。

（三）人员背景复杂

从经历来看，大多数合同制消防队员在来中队之前或是在企业上班，有的当过个体户、有的曾在外打工，相当一部分人有一定人生阅历和社会经验。部分同志还有过部队服役经历，特别是以前在消防部队服役过的同志，对基层消防部队的管理模式、“套路”比较清，各方面都能快速“上手”，融入部队环境相对容易，但同时也容易钻部队管理上的“空子”。

从年龄来看，合同制消防员年龄在20-30之间，年龄跨度较大，年龄较大同志相对成熟，对待工作比较认真。尤其是一些兵龄长的退伍士官，比现役官兵更容易上手。但许多年龄较大的同志也存在着对于自身职业发展的考虑，特别是

执勤战斗员，面对高强度的执勤战备与日常训练，显得力不从心。

（四）职业认同感不强

主观方面，由于合同制消防员基本工资一样，成长进步的渠道和空间有限，对待工作自然会有一部分人只求过得去，做多做少一个样，就表现为出工不出力、甚至工作推诿等情形，尤其对体能训练和难度较大的技能训练存在怕苦畏难情绪。再者，合同制消防员对组织开展的政治教育、业务理论学习等有抵触心理和厌烦感，认为与自己无关，不愿意花时间、精力去掌握更多的消防知识；此外，对于消防部队开展的督导检查及专项活动，一些人表现出倦怠情绪，认为这与他们理想中的消防部队大相径庭。

三、合同制消防员队伍建设提议

（一）合同制队伍建设问题。提请市政府下发《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将合同制招收、队伍建设任务列入年初消防工作责任书，作为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新队按标建，旧队促达标”的要求，明确2019年全部完成合同制招收、乡镇专职队建设任务，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建设任务，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同时，把合同制招收、政府合同制消防队的管理工作纳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要求主要领导必须督促消防队抓好日常的业务、技能训练，加强车辆器材装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

（二）业务经费保障问题按照宣城市政府《关于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宣政办秘〔2015〕279号）

文件精神，建立合同制消防员经费保障标准，请政府及财政部门量化出台“高起点”的政府专职消防人员工资标准，将合同制消防员业务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形成常态化人员和装备的经费保障，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年增长，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职业认同感，扭转招收被动局面，推进灭火形势稳定持续发展。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5 号)
关于宛陵小九华公园内普渡禅寺旁不宜建设变电站，建议停止该项目的建议

钱德明等 6 明代表（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供电公司

协办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宛陵小九华普渡禅寺是安徽省宗教局认可的和谐文明寺院，历史悠久，在宣城几代人的心目中具有一定的文化地位和精神影响力。该寺院现已规划成宣州北门的文化核心区。即将修建的小九华生态文化公园将成为宣城市集宗教、文化、旅游、生态和城市景观为一体的重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凝聚着市委市政府构建文明宣城、文化宣城和生态宣城所付出的心血与智慧，也凝聚着各有关部门为把宣城建设成为皖苏浙交汇区域中心城市而付出的辛勤努力。所以，宛陵小九华重建工作和小九华生态文化公园项目都能得以顺利进行。

以宛陵小九华为文化核心的小九华生态文化公园未来

会成为宣城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实现文化自信的示范工程，会成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熏陶和感化宣城市民的教育讲坛，会成为宣城老百姓心灵慰藉和人心稳定的心灵家园，也将成为宣城市对外展示宣城高度文明、灿烂文化、和优美生态的一张的名片。未来宛陵小九华也一定承担着历史使命与责任，充分发挥传承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功能，加强影响区域文化自信的作用，为提升城市文化品味、构建和谐社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就在小九华重建工作和小九华生态文化公园的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的关键时刻，市供电公司要在公园内修建110kv 占地 0.5 公顷的变电站（注：原来是 0.32 公顷，2018 年 10 月 12 号公示调整，调整后离小九华寺院建筑不超过 10 米!!!）。信教群众（也有很多市民）闻讯后，个个义愤填膺，反响强烈，坚决要求停止该项目在此建设。同时纷纷到上级反映大家的诉求。我们通过走访，感到群众的反映不无道理，越来越明显地体现出原规划在小九华公园内建设变电站项目不合理，欠考虑。如一旦落实，将会带来如下一系列的较为严重的问题，需要有关部门高度重视。

一、对古墓等文化文物遗址的保护工作直接影响

小九华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区域内新发现了汉代古墓，这对研究宣城历史和传承文化有着重要的意义和价值，所以对汉代古墓以及相关的文物的保护工作尤为迫切。古墓的发现，增加了宛陵小九华生态文化公园的历史沧桑感和人文含量，同时也提升了小九华文化生态公园的文化价值和历史

意义，对提升城市文化品味，开发旅游资源也有着积极的作用。在古墓上方或者附近建设变电站，会带来很难预料的后果和社会话题。如果在汉代古墓群遗址上建变电站可能会造成难以弥补的历史遗憾，很可能会影响到宣城作为文化城市和文明城市的良好社会形象。

二、对生态环保与休闲功能的影响所带来政府规划形象的影响

小九华生态文化公园作为宣城市特别是北门地区市民休闲、学习和交流的一个重要的载体，变电站的存在，与这个载体中生态环保的理念相冲突，在日益重视健康生态环保的市民心中，会带来不好的话题，会质疑城市规划合理性，进而质疑是真正“以人民为中心”，还是“以强势部门为中心”？

三、对寺院整体形象的影响

从文化弘扬和文化自信的角度，作为文明、文化与生态之城的宣城，宗教活动场所的形象也体现着宣城市的文化形象。所以，市委市政府对“和谐寺观教堂”建设一直关心关注。小九华禅寺与小九华文化生态公园的和谐融合，将成为宣城新的景点，景点也成为宣城的文化景观，并赋予了深厚的传统文化内涵。在这样和谐的构建中，变电站的存在会显得突兀和不协调，影响整体规划形象的和谐性，会成为生态文化建设特别作为市政府重点项目中的瑕疵，而且是影响长远的瑕疵。在寺院边上建变电站，与以普渡禅寺为中心的宛陵小九华生态文化休闲公园环境不协调，不利于打造宣城城

市文化名片，严重时有可能对朝寺敬香者，对市民文化休闲安全构成威胁。

四、对城市旅游形象的影响

小九华普渡禅寺是有着一定历史沉淀，并影响到宣城周边一定区域的传统寺院，是省级文明和谐寺院，对宣城市的城市旅游有一定的影响力和推动力。全国来旅游的游客或者朝拜的信众，看到小九华寺院旁边突兀的变电站，就会联想到这个城市的规划与形象，对宣城市良好的文明城市形象也会有着长远的不利影响。

五、变电站建设过程，阻力很大。今后拆迁，成本也大。维护稳定，必须慎之又慎。

变电站的建设与拆迁都是耗资巨大的项目，同时也是与周边严重互为关系的项目。一旦建成，必将遇到以上涉及的古墓文物保护、文化和谐、生态环境、城市形象、政府形象等一系列问题。建设过程，阻力很大。极有可能是建成后又被迫拆迁。这是在舆论与监督越来越透明的时代，很可能造成严重的历史性话题，被子孙所诟病。因为在直线距离不远的六中附近已经有变电站，所服务范围能涵盖和结合北门区域供电能力，是可以保障本区域的供电服务，在此基础上再建一所变电站的必要性，是可以商榷的。

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 29 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和第 34 条“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内容的景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宗

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的规定,《民法通则》中有规定:相邻物权之间不得影响先建。宛陵小九华追朔历史是在唐开元年间,1983年恢复重建,2016年根据城市规划重建。《城乡规划法》第4条和第31条也有明确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古墓虽没有保留的价值但必定是历史文化遗产。

在普渡禅寺旁边建变电站不仅与宛陵小九华生态文化公园不协调,而且有悖佛教传统和市民文化心理,有伤佛教徒的宗教感情,恐造成负面影响和不稳定因素

本人提出建议:小九华生态文化公园内停止建设变电站项目。不仅可以避免这个项目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也能体现我们宣城市委市政府和部门的领导们对维护宣城市文化文明、生态环保和和谐稳定环境的高度重视,更能体现市委市政府和领导们一切以人民为中心,践行五大发展理念的坚定决心和崇高精神!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26号)

关于支持宣州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建设 宣城市青年创业大厦的建议

周揆等2名代表(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协办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监管局

协会成立于2015年7月,主管单位为共青团宣州区委,现有会员120名,广泛分布在宣州区机械、建筑、农业、多

媒体等行业，协会现有专职秘书 2 名。区青企协也是宣城市青年商会的团体会员。协会自成立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青企协和团区委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主动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和广大青年企业家的新需求，不断探索新模式，搭建新平台，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青年企业家的创业成才和事业发展提供了积极有力的帮助，为会员企业提高市场经济适应能力和经济效益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服务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人事创业、为服务党政大局做出了应有贡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支持民营经济，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有关精神，服务青年创业，推进全民创业，用创业带动就业，宣州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决定集中精力、整合资源，将协会服务青年创业的各项工 作汇聚到一起，开展建设宣城市青年创业大厦工作。旨在利用协会的组织优势、人才优势、资源优势，全力为青年创业搭建平台创造机会，扶持青年创成业、创好业，并以弘扬创业精神、营造创业环境为宗旨，形成人人向往创业、人人热衷创业、人人敢于创业的全民创业新局面，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项目功能定位

(一) 为创业者提供孵化空间，为优秀青年创业及技术创新活动营造优良环境，使企业顺利渡过创业的起步阶段。以最小的投入和风险获得最大可能的收益。

(二) 提供完善服务，引进专业机构。帮助企业制定产

品开发、市场营销、人力资源开发等企业发展计划，组织必要的咨询与培训以提高青年创业者的综合技能，促进企业和企业家的快速成长，使孵化企业能在几年或更短的时间内离开创业大厦独立经营。

（三）由孵化企业到孵化产业，达到增加就业机会和增加税源的目的。

（四）宣城青年人才提供创业平台、树立创业样板。

二、风险把控

项目建设的最大风险为资金风险，特别是借鉴浙江商会大厦的经验教训，该项目将会把建设资金筹措到位后再开展各项工作，杜绝后续资金不到位的情况。

三、建议宣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大力支持

宣城市青年创业大厦将为创业青年提供“最大限”支持，但因涉及方方面面，万丈高楼平地起，亟需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大力支持。

1、项目立项的支持。恳请政府及相关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并在前期工作中给予相关支持。

2、项目用地的支持。建议政府结合相关规划，划拨 20 亩土地用于该项目建设，以便前期集中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3、贷款融资贴息。项目建设资金为各企业自筹，建议政府协调银行对宣城市青年创业大厦建设项融资给予支持，并享受贴息政策。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7 号)
关于“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稻虾共生），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黄朝斌（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宣城市位于皖东南，距上海、南京、杭州等大中城市较近，区位优势明显。境内有南漪湖、水阳江、郎川河等天然水域湖泊，有水田面积 304 万亩，适合稻渔综合种养“稻虾共生”面积在 200 万亩以上，发展稻渔种养具有十分广阔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以稻虾共生养殖为例，宣城市在 2015 年稻虾共生面积在 1500 亩左右，2017 年在 5000 亩左右，2018 年即达到 10 万亩左右，很多养殖户收益达到了 1 万元以上，同时还产生了很好的生态和社会效益。通过稻虾共生养殖模式，农药化肥用量大幅度减少（农药用量减少 70%以上，化肥用量减少 50%以上）符合国家农药、化肥双减政策，也体现了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经营模式，也大大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昔日“稻花香里说丰年，听取蛙声一片”的景象显现。“稻虾共生”生产的虾田稻米即生态又安全，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此建议宣城市人民政府结合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稻渔综合种养“百千万”工程，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稻虾共生）项目。

一、加强宣传、引导。在南漪湖周边、水阳江、郎川河等适合稻虾共生的县市区及乡镇大力宣传稻渔综合种养。

二、出台相关的鼓励政策。对具有一定养殖面积的新型农业经济主体、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按养殖面积给予一定的政策奖励支持，对养殖户在农业保险等给予资金支持。

三、引导、支持一些具有一定规模的食品加工企业或养殖经营主体发展小龙虾的深加工项目，给予专项扶持，提高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四、鼓励、支持一些经营主体在虾稻米品牌建设加工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扶持政策，打造区域品牌和企业自主品牌，提高“稻虾共生”的经济效益。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8 号)

关于城市社区用房的建议

汪兴来等 2 名代表（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协办单位：市民政局、宣州区政府

随着城市周边土地被征，城市社区作为城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的重要平台。同样宣城市城市建设离不开基层组织社区的支持与协调，现在城市社区的标准建设要达到 1000 平方米，以配套党组织建设活动室、老龄组织活动室、文化活动场所等。

1、将社区管理用房和服务用房进行有机结合，同步规划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和养老服务站、志愿者服务站、社区信息平台等各项服务配套设施，进一步拓展及完善社区用房功能。

2、现在市区周边社区用地都以被征用，请求规划设计部门在做详规时，要统筹考虑社区用房的实用，0.3%的标准要集中在一起，为民服务大厅 400 平方米以上，党建活动室 300 平方米以上，社区党员会议室 400 平方米以上，还要有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用房。

3、按建设时序，由市民政局牵头，社区用房应及时移交所在社区。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9 号)
**关于对宣城海螺水泥厂运货车辆乱停放
现象的建议**

杨忠明等 3 名代表（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宣州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公安局、市经信局

宣城市海螺水泥厂，位于宣州区水东工业区，紧临 104 省道旁，水东镇南大门重要入口。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水泥市场的供不应求，大量的车辆排队等货，平日等待装运水泥的车辆循环周转有近百辆。这些等货的车辆由于缺乏管理，随意停放，水泥厂门口，省道两旁，临近的水东工业

区道路内，甚至厂房旁边，所有只要能停放车辆的区域，货车驾驶员各显神通，见缝插针。使原本宽敞整洁的道路和工业区变得杂乱无章，拥堵不堪。开发区内道路损坏严重。104省道该路段附近近年来交通事故频发，工业区进出员工电瓶车，小车碰擦事故越发增多，严重影响出行安全。货车驾驶员长期滞留，垃圾随扔，给水东镇的文明创建、环境管理带来严重影响。部分取景照片如下：



海螺门口 104 省道旁车辆拥堵



海螺门口 104 省道
交通事故堵塞



工业区海螺门口道路入口堵塞



工业区内道路拥挤堵塞



工业区内道路严重损坏



工业区内道路损坏

一、现状分析:

1、规划设计不合理

宣城海螺水泥厂属于大型建筑类材料企业,年水泥出货量达千万吨,货车装运达几十万余次,庞大的运输枢纽没有建设配备专用的停车场和货运装备周转区。这是造成装运货车乱停乱放的主要原因。

2、人为和管理因素

水东镇虽与交管部门多次联合整治,交警对违章停放的车辆每次处罚只有 100 元,起不到任何震慑作用,整治之后状况依旧。

经过调研,我们认为:宣城海螺水泥厂作为大型国有企业,作为货运终端起始单位,未对货运车辆进行严格管理。对于造成上述出现的问题,置若罔闻,视而不见。这样一来,货运驾驶员为了自己方便,随意将车停在路边,或者开发区道路内,只要能够停放的地方随意进行停放,造成道路拥挤。

开发区内道路由于大型货车长时间随意停放,道路路面和公共设施遭到严重破坏。同时也给行人和车辆出行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二、建议解决的措施:

1、建立独立的海螺货运车装运停车场。由于海螺水泥装运的运输量巨大,单靠周边的区域凌乱停放以及海螺门口小范围空地根本无法长期合理运转。建议在海螺周边区域划分空地,合理规划建设专用停车场,引导运货车辆有序停放。

2、停车场建成后,要严格规范管理。所有车辆必须严格遵守车辆停放管理办法。

3、停车场尚未建立完善期间,海螺水泥厂有义务对货运车辆进行严格管理,杜绝乱停乱放行为,同时做好开发区出入口及省道两侧的安全管理工作。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30 号) 关于切实解决宣城至孙埠交通问题的建议

万金华等 3 名代表(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交运局

承办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运局、宣州区政府

1、宣城至孙埠段交通存在的问题:

宣城至孙埠段至 2016 年陵阳路、环城大道七标修建以来,道路坑坑洼洼、扬尘大,施工过往车辆交通安全隐患较大,另外宣城至孙埠夜班车,一是没有时间管控,二

是 10 辆车只开 7 至 8 辆。给沿途乡镇群众生产、生活及出行带来严重不便，特别是给沿途中小学生学习带来影响，晚上放学回家时，对学生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周边群众反映较大。

2、建议：

(1) 督促施工方加强对路面平整、扬尘处置及施工车辆交通安全管控。

(2) 要求政府和交通部门尽快开通宣城至孙埠的公交车，同时加强对夜班车的时间和数量管控。以缓解周边群众通行困难特别是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31 号)

关于宣城市敬老院事业工作人员退休 明确待遇的诉求建议

万金华等 3 名代表（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民政局

我们是全市各乡镇敬老院院长，在党中央正确线路的指引下，在局领导和各乡镇党委政府直接领导下，我们在养老服务这个岗位上已默默工作了十几年，有的已有二十几年，养老事业是“民生工程”的重点工程，是社会的窗口，责任重大，工作辛苦，报酬低微，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稍有失误将给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也给各级政府带来诸多麻烦。多年来，我们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抱着对党、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全市各敬老院院长牢记敬老、爱老的光辉使命，

踏踏实实埋头工作，是全市敬老院工作做的有声有色，多年来我市敬老院没有出现过重大事故，对党，对人民交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然而随着岁月的推移，我们这批 52 年、53 年、54 年出生的人也步入老年时代，即将要退出养老服务这个行列：由于购买“职工保险”政策推迟出台，我们这批人被排在队伍之外。所以养老问题就成了我们的现实问题，我们在养老服务这项事业上，不厌脏、不厌累、默默的工作了几十年，不能说我们老了党和政府不为我们着想。

习总书记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会议还曾讲：不要使军人“流泪又流泪”，而我们的各级政府也要关怀一下我们这些从事养老服务事业的工作者，不要使他们“辛苦又流泪”。

“老有所养”是政府对人民的一种责任感，是党的温暖。虽以前敬老院工作人员退休有所报酬，有一次性解决的，也有每个月发几百元生活费的，但各乡镇各有不同，为此我们要求民政部门有个统一的指导性意见。我们绝不会攀比公务员、事业编的退休待遇，但我们要求有个基本的生活费（每个月 1200 元），这在当今社会是最低层的生活标准，望领导能给我们一个满意的答复！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32 号)

关于拆迁安置房有关方面的建议

吴爱华（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征管办

协办单位：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宣州区政府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进程加快，拆迁安置房建设及拆迁户安置方面问题亟待解决。一是拆迁与安置不同步，二是已建安置房户型与拆迁户需求不一致，三是被拆迁户4—5年得不到安置。

建议：在拆迁的同时，加大安置房建设力度，搞好协调，做到在建安置房户型与拆迁户需求一致，不能损害拆迁户利益。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33号)

关于城市规划范围内村（社区）党群 服务中心建设的建议

吴爱华（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协办单位：市民政局、宣州区政府

近年来，随着城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一些村（社区）办公用房先后被征收而拆迁，已无办公用房，党群活动中心被拆除。

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组织都在强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办公用房被征地拆迁，基层组织阵地都没了，又从何谈起加强。各级党组织又要求基层做到标准到位、功能到位、人员到位、服务到位，实现办公有场所、活动有阵地、学习有去

处，切实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村（社区）党员群众的水平。

建议：市政府尽快落实解决村（社区）办公用房建设用地问题。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34 号)

关于打造诚信政府, 倡导行政机关负责人 出庭应诉的建议

刘文婕（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司法局

随着公民法治思想的提升，行政诉讼案件已呈逐年上升趋势。但在大量的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的普遍行径都是委托律师、部分科室负责人或者是一般的工作人员作为授权代理人的身份出庭应诉。这种形式虽然合法，但是效果往往并不好。行政案件的成因中，有相当大的因素是主要负责人的决策不当，或权力行使不当造成。因此，倡导并鼓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不仅可以提升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的法治思维，更能有效减小行政纠纷的发生。

我国《行政诉讼法》第 3 条第 3 款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2018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正式施行。该司法解释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进行了具体和详细

的规定，旨在确保“告官见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是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进行平等交流沟通的法治平台，有力地促进了行政诉讼案件审理的顺利开展，提高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效能，为维护行政诉讼原告的合法权益和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发挥了重要作用。

目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面临的困境。

（一）立法规定不完善。《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的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可否认从新规定实施以来，确实有许多行政机关积极参与了诉讼，但也有很多机关并不配合。因为虽然法律明确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然而我们明确规定了诉讼代理人制度，此条后半部分也明确规定，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本身已经作为一项法律制度予以明确规定，但是后面的例外补充规定，又使这项制度成为摆设。由于行政诉讼法对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并未进行强制性规定和责任追究，使得这一条款，在现实中难以实施，面临诸多障碍。

（二）“官本位”思想的制约。大部分的行政机关负责人都存在“官本位”思想，认为官与民之间是有距离的，是不平等的，自己作为负责人是有身份有地位的人，坐到审判庭当被告是一件非常不吉利并且丢面子的事，并且由比自己级别职务低的法官来审问内心多少存在抵触情绪。另外，行政机关负责人主要从事管理工作，本身公务比较繁忙，再加上法律和诉讼知识欠缺导致应诉能力不强，也是其不愿出庭

的重要原因。开庭期间万一说不好，说不准，甚至败诉，对于本机关，对于本人都是一件很有失体面的事情。因此，即使公务不繁忙也不愿出庭应诉。

（三）避免正面冲突的需要。由于我国在政策导向上一向强调“效率优先”，不少行政机关对依法行政工作不够重视，特别是在一些拆迁、征地工作中，行政执法往往存在诸多问题，导致群众与政府之间缺乏平等对话、交流和沟通的机制，导致有的冲突比较激烈，产生群众对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反感，一旦行政机关负责人亲自出庭应诉并发表庭审意见，就可能使得情绪激动的群众与行政机关负责人产生直接的冲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感到有压力，致使行政机关负责人不敢、不愿出庭应诉。

为解决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面临的困境，提出如下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转变观念。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不高。这里既有行政机关负责人公务繁忙等客观原因，也有其重视不够等主观原因。因此应提高其思想认识，切实转变观念。要让行政机关负责人深刻认识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尊重人民群众、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现实体现，也是尊重司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律尊严的必然要求。要让行政负责人明白，出庭应诉不仅不会损坏单位权威及自身形象，反而有利于其真实掌握本部门在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更深刻地认识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侵权要赔偿的行政法治理念，有利于行政机关不断

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及时解决行政争议,有效协调官民矛盾。

(二) 建立情况汇报机制。对于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庭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向分管的政府领导汇报情况,说明原因。根据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对于“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情况”法律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我们认为,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情况应当限于“有正当理由”。正当理由包括:(1)不可抗力。即客观上不可抗拒、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原因。例如,自然灾害、战争等。(2)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例如,遭遇交通事故、罹患急症、出国未返等。行政机关负责人工作忙、有其他事务需要处理等不属于正当事由。有正当公务与开庭庭期冲突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或书面向受诉法院汇报并履行请假手续。人民法院应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定期向社会通报,形成良好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氛围。

(三) 加大考核通报力度。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不仅应列入年度考核,还应不断完善考核内容,对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情况,法院应向同级党委、人大、政府定期汇报。人大监督机关可以在每年对其任命干部的述职评议和审查政府工作报告时增加此项内容,甚至可以增加行政问责制。行政机关负责人拒绝出庭应诉的,一审人民法院可以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监察人事机构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须将处理情况反馈人民法院。通过加大考核通报力度,严格做到考核、奖惩分明,实现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35 号)

关于加快宣城市区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 布局规划及建设的建议

王蕾(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教体局

2011 年以来,市、区两级政府以实施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及《宣城市市区中小学校建设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宣城市社会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为抓手,大力推进中心城区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规划建设,公办小学、公办幼儿园资源得到扩充,市区“入学难”、“入园难”、“大班额”等问题得到一定缓解。但是,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化建设步伐加快、二孩政策全面放开,中心城区人口进一步增长,现有基础教育学校规划建设仍无法满足城区居民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缺乏可行性的学校专项规划,学校(幼儿园)总量不足且布局不合理。2008 年编制的《宣城市区学校布点规划(2007—2020)》已远远不能满足我市城市发展和教育现状,无法引导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相关学校建设,亟需编制切合我市教育现状和发展趋势、近期和远期兼顾的教育专项规划。根据相关统计,2017 年底我市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近 50 万,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达 58 平方公里,而 2000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仅 14.9 万,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仅 14.18 平方公里(市规划局提供)。另据市房管局统计,2015 年至 2018

年 5 月，我市中心城区商品住房销售量持续增长，总量 470.04 万 m^2 （2015 年 76.9 万 m^2 ，2016 年为 119.8 万 m^2 ，2017 年为 166.5 万 m^2 ，2018 年 1-6 月为 106.84 万 m^2 ），约 36402 户（按 130 m^2 /套计），按 3.2 人/户计（市统计局提供），理论上新增入住人口达 116486 人，新增小学生约 10484 人（按省标 90%计），相当于新增 9 所 24 班规模的小学生数，而同期中心城区只新增 5 所 24 班规模的小学，仅能满足一半入学需求。同时，招商引资、人才引进、“双百”城市发展使得市区人口进一步聚集，就学人口、入学压力、老城区学校扩容压力与日俱增，矛盾不断累积。

（二）新建学校存在不达标现象，规划的控制和引领作用发挥不够。我市新建的部分学校无论是用地面积、建筑面积、规划布局均达不到办学标准和规范，部分学校建成即成为不达标学校，如市五小、桂花园小学、春归苑幼儿园、盛世华庭幼儿园等。部分学校的配建不能与商品房开发“三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存在已经入住的居民子女无处入学的现象。

（三）教育发展投入不足，学校建设主体不明晰，投入渠道不顺畅。近两年来，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同比有所下降，市区两级政府就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资金分担问题进行多次磋商，但一直没有达成一致，导致建设责任主体不明确，投入渠道不畅通。

（四）“入园难”、“入公办园更难”问题依然突出。

目前，市区现有幼儿园 52 所。其中公办园仅 8 所（含

分园及市政府机关幼儿园), 民办园 44 所, 公办园数占比只有 15.3%, 市区公民办幼儿园个数、在园幼儿数严重倒挂; 我区幼儿园已多年没有核编, 现全区城乡 35 所公办园, 只有 85 个编制, 平均每所幼儿园不足 3 人, 且主要集中在市一幼(42 人)、市二幼(27 人), 大部分幼儿园以临聘教师为主体, 教师流动性大、队伍不稳定, 在编教师职称岗位职数不足, 教师无法享受相应的职称待遇, 严重制约我区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加快义务学校建设步伐,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迫在眉睫, 为此建议:

(一) 深化思想认同, 坚持把教育优先发展作为重大战略超前部署。深入贯彻十九大报告中关于“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重要论述, 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的意见》, 积极为推进我市中心城区学校(幼儿园)规划布局及建设提供政策支持和制度支撑。市、区两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教育工作的统筹领导, 把中心城区基础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及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做到城市建设发展与学校配套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尽快成立由市、区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 规划、国土、发改、教育、财政、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中心城区学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 统筹谋划, 定期调度学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 密切协作配合, 进一步明确任务、履行职责, 确保把中心城区学校规划好、建设好。

(二)强化规划引领,多措并举推进中心城区学校建设。按照合理布局、均衡发展、适度超前的原则,紧紧依据《宣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及“双百”城市发展目标,认真分析主城区、西部新城(市开区)、北部片区、东部片区各自发展方向,人口规模,科学合理的编制《宣城市市区中小学幼儿园布点规划(2018-2030)》和教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按优先原则积极加以落实。根据城市各片区的发展进程以及开发区域的建设需求,加快公立幼儿园、中小学校的布局与建设,尤其是西部新城、北部片区、东部片区的教育设施配套,以利中心城区教育均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市中心城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要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一方面建设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生均体育活动场地、绿地率等各项指标必须达标,确保建成标准化学校,满足入住居民就近入学(入园)需求;另一方面在规划方案编制时,相关指标要适度放宽,为教育设施建设预留发展空间。已备案的中小学幼儿园规划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规划、调整用地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筹资为辅的经费保障机制。市区两级(含市开发区)应切实落实市区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土地出让金净收益10%计提、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异地建设费(简称“代建费”)等主要用于义务教育,确保义务教育类公共财政经费专款专用。市区两级财政每年应分别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教育重点项目建设,应设立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将财政供给性

幼儿园建设与发展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如：将新建幼儿园装修费用、设施设备费用、老旧幼儿园维修维护费用等纳入年度公共财政预算。在编制问题没有解决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临聘教师工资问题，以减轻幼儿园的经济负担。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股份、联办等多种形式参与办学，参照外地做法，适时出台《宣州区促进普惠性幼儿园发展的意见》，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力度，促进民办幼儿园规范优质发展，充分满足群众对优质教育多元化需求。

（四）优化资源配置，全面解决“大班额”、“入公办园难”问题。建议市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力度，确保中心城区各区域学校学位充足、教育资源相当，确保所有新改扩建学校均达标准化学校要求；要着手制订并实施新的市区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已规划的市五小、明镜湖小学、中梁小学、新港九年一贯制学校等学校的建设。同时，应尽快解决市一小、市二小、市三小早已确定的扩建用地的房屋征迁、土地供应问题，早日启动扩建工程建设，进一步化解中心城区学校“大班额”现象。此外，大力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按照“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每3万常住人口至少建设1所公办幼儿园”（皖教发〔2017〕1号《安徽省“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要求，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加大师资建设力度，重新核定市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编制，合理设置职称岗位职数，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实现区域内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36 号)

关于加强对精神障碍患者管护工作的建议

朱连生(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卫健委

一、周王镇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情况

我镇目前登记精神障碍患者 111 人,其中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 5 人。多年来,精神障碍患者尤其是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扰乱社会治安现象屡有发生,为维护治安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并对严重患者进行治疗。2018 年周王镇送往第四人民医院和爱康医院治疗 11 人,住院医疗及生活费用 14 万多元,大部分由镇政府承担。区政法委、民政局给予部分补助。

二、精神障碍患者的管护现状及问题

1、监护职能不到位。由于患病人员生产生活能力缺失,致使原本积贫积弱家庭更加雪上加霜,由于无力支付高额治疗费用,绝大多数患者家属只能望“疯”兴叹。部分病患者监护人年老体弱部分村居委会监护机构有名无实。

2、救助机制不健全。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周期长、费用高,由于救助机制不健全,部分救助措施、资金难落实,多数家庭放弃治疗,任其到处漂泊。成为影响社会危害的隐患。

3、认定处罚难。《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三条明文规定“精神障碍患者在不能辨别和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

疗”。第八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但从工作实践来看，对精神障碍患者造成的伤人毁物案件，鉴定认定难，常因民事责任赔偿引发各类上访问题的产生，间接造成了一些不稳定因素。

为此建议加强对精神障碍患者管护工作。

1、落实长效摸排机制。由市政法委牵头，成立由公安、民政、卫计、乡镇联合组织，对精神障碍患者特别是肇事肇祸患者进行细致调查，按照病情程度，监护人现实状况等分门别类逐一建档，对有精神病或监护人提出有精神病的人员全部进行精神病情的鉴定，做到人员底数清晰，情况明了。

2、完善分级管护措施。建立完善乡镇政府、综治组织、派出所，村委会，监护人共同参与的“三级”管控措施。根据病情严重程度分级管护。对病情较重、有暴力倾向、曾有过暴力肇事史的精神障碍患者列为A级，根据需要及时送往医院或康复机构治疗，切实防止意外事故和案件的发生。

3、强化政府职能作用。建议市政府及镇政府把精神病患者的监护治疗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精神疾病专项救治基金，使严重危害社会、特别是偏执型的“武疯子”能够进行集中收治，对于“看护无人、管护无力、治病无钱”的患者家庭，在建立严格审核审查的基础上，加强管护救治工作，确保此类特殊人群得到有效管护治疗，杜绝或减少危害事故和案件发生，保障社会平安稳定。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37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我市非营利性民营医院的扶
持力度，减免医院建设过程中
全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建议**

程火香（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卫健委

协办单位：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

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卫生部及四部委《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卫医发 2000 年 233 号）精神指导下，国家鼓励支持社会办医的力度越来越大，我市民营医疗机构迅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弥补了我市医疗资源整体不足和配置不合理现状，为宣城老百姓提供了更好更多的就医途径，但是由于政策环境、自身先天不足，社会环境复杂，我市民营医疗机构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医疗和服务能力欠佳，亟待政府加大扶持力度和建设力度，民营医院必须进一步改善自己的办医条件尤其扩大自己的医疗用房，这样才能把这些医院做强做大。

在医院建设过程中，公立医院享受着政府所有的支持与补助，减免了所有的行政事业收费，包括城市建设配套费，人防费、绿化、消防等规定取费。

我市的部分民营医院在建设过程中也有减免的案例，但仍有一些医院未能享受国家政策的红利，尤其像宣城市仁杰医院这样一所被老百姓喜欢和认可，被政府认可和多次表彰

的全国诚信民营医院,在自筹3亿元建设一座现代化老年病中心时却被迫要缴纳300多万元的城市建设配套费,而同期建设的宣城市骨科医院、眼科医院,妇儿医院都免交了该项费用。这显然是执政不公,与国家相关政策不符。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明确规定: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税行政事业收费。安徽省政府《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2017)44号文件,也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在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免行政事业性各项收费,应该说国家对这项工作所涉及的收费全部予以减免是非常明确的。

建议:宣城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必须按照国家和省部相关的文件和指示精神为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减免或退还所有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城市建设配套费。执政为民,执政为公,执政平等,让民营医疗机构得到和公立医院一样的政策扶持力度。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38号)

关于切实扶持地方中小民营企业发展 工作建议

刘芳根(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宣州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税务局

2012年以来，原宣州区古泉经济开发区及富山创业园部分企业应城市规划建设的限制，企业无法扩大生产规模，导致企业自身经营情况欠佳，存在欠缴土地使用税现象直接影响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和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土地使用税的征管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保障企业更好发展，特建议市人民政府对原古泉经济开发区及富山创业园欠缴土地使用税企业实行以下政策：

1. 古泉镇内注册的土地等级为二级的企业，对照各项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做到即征即返。

2. 对于2012年1月以来因政策原因或因自身特殊情况未能及时缴纳土地使用税的企业，由古泉镇人民政府配合税务部门督促企业缴纳，由此产生的滞纳金有收益财政全额补贴。

3. 对未申报及未备案的企业，由古泉镇人民政府配合税务机关进行上门服务，积极配合的企业享受前两项优惠政策，特别困难的企业按照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办法启动申请减免程序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39号)

关于调整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 绿化苗木补偿标准的建议

吴爱华（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征管办

协办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进程的加快，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绿化苗木补偿标准已不适用现实情况的需求，特别是一些苗木大户和经济林补偿已脱离实际。仅仅补偿一点移苗费，对被征地农户造成极大损失，也给征迁工作带来很多困难，引发许多矛盾，因为农户的苗木已无地可移栽。

建议市政府调整市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绿化苗木(经济木)补偿标准。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40 号)
**关于完善和修改“公共服务单位民主考评”
活动的建议**

刘文婕(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文明办

宣城市人民政府“公共服务单位民主考评”工作已开展多年，并由最初的对行政机关，扩大到部分社会服务机构。初期对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服务意识，服务质量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对社会服务机构产生的积极作用并不大。因为，社会服务机构的有偿性与行政机关服务的代公性，民众评判的标准并不相同，不应适用同样的标准考评。

另外，考评方法也不科学，如考评办的电话调查，对象都是各机构经筛选后提供的，并不能真实地反映被调查单位的实际情况，也不能调查到真正的服务质量。特别是网络投票，更为虚假，网络公司出于赚取流量的赢利目的，2017年曾设置了长达半年的投票期，各被考评机构怨声一片，

2018年虽更改为一个帐号只能投三票，但程序复杂，不仅耗费投票人的流量，更是耗费了投票人时间。有的机构为赢得票数，不得不采取各种方式，四处拉票。这种得票数与服务质量关联不大，甚至没有关联。以致有些机构干脆抵制投票，各行业中真正服务质量好的，得票并不多。评选结果，甚至出现在业内社会名声较差的反而被评选为优秀，成为业内笑谈。

社会服务机构都有其各自的行业服务标准，且有行政主管部门，协会自律，无需行政部门耗费大量的人力、财力去做这类并无实质性积极意义的活动。

特建议：政府到相关被考评机构调研后，完善和修改该项活动内容，将对公共服务单位的考评落到实处，对社会服务机构的考评，以行业内协会自律为主，不纳入公共服务单位考评范围。以将政府有限的行政权利、财力资源用于开展真正有意义的工作。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41号) 关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贮存、定点运送 处置利用的建议

周群（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市交运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进入 21 世纪我国经济持续中、高速发展，各地开发区为中国经济不断助力前行，在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反馈出我们高、尖端的短板，目前多数地方企业发展还存在粗犷式发展，而我国现行需要由高速发展转变为高质量发展。党中央要求在发展同时力保减少对环境的污染，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结合我市各园区及企业也存在以上一些情况。现我市几大园区化工企业（金宏化工、司尔特、亨泰等）、印染企业、机械制造加工企业（中鼎、鸿源等）、油漆生产、生物医药（精方、新和成等）、重金属生产加工（富源、富旺、宣铝、生信铝业等）、车辆维修（亚夏、各类一、二级维修企业）、以及医疗、油漆等产生大量危险废物，目前只有极少企业具备临时收集储存本企业危险废物条件，大部分企业不具备收集储存条件，目前各企业存在的矛盾及困难为，多数企业危险废物不是持续产生，产生危险废物量不是很大。外地有收集能力的企业由于我市平时危废量不大（一月几百公斤至几吨量），运输成本过高收集意向不积极。没危废存储能力的企业每天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能及时得到处置，在环保要求及严格监管下，或多或少有部分企业逃避监管存在偷倒、偷排、偷埋、偷运现象，对环境造成很大污染，给人民群众生活带来长期伤害。

综合以上情况，建议规划、环保、交通运输部门针对危险废物定点规划，建立统一集中收集存储场所，定点运送至正规处置企业（如芜湖海创环保），这样产生危险废物的企

业能第一时间把产生的危废运送至集中存储地，杜绝偷拉偷排现象，同时也有利于环保部门、交通部门监管，危险废物得到闭环处理，有利于地方环境的保护，有利于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经济发展需要政府引导、指导需要企业自强、守法。明天的美好需要你、我、大家努力，共同创造青山绿水、蓝天白云。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42 号)

关于向中小学校学生在校期间集中 供应午餐的建议

刘明凤（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教体局

目前，宣城市区初中、小学（少数寄宿学校除外）没有向学生在校期间供应午餐。学生放学后，由家长负责接回家吃午饭。有的家长因为工作繁忙没时间接送，只好交给校外的“小饭桌”。容易造成以下社会问题：一是家长接送压力大（家中老人身体健康的，尚可代劳），同时由于中午时间匆忙，午饭只好应付了事；二是集中时间接送，也容易造成学校附近路段交通堵塞，比如市二小、四小、六中等中小学附近是事故易发地段；三是孩子交由校外“小饭桌”，食品安全不好监管。

为了满足部分家长的需求，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建议

向中小学校学生在校期间集中供应午餐，其好处：一是集中供应，便于加强卫生监管，改善中小學生膳食营养，增强其身体素质，促进中小學生健康成长；二是减轻家长负担，有利于他们安心工作生活，也有利于国家全面放开“二胎”人口政策的推行；三是减轻中午城区交通压力。

具体措施：一是有条件的，可由学校自建食堂，可依据《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教育部、中宣部等单位印发）实施管理；二是可由教育主管部门联合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通过招标的形式，向有资质的社会餐饮机构集中采购营养午餐，配送到学校；三是学校加强午饭后至下午上学前的学生管理，开放学校图书馆和活动室；四是可在市区选择若干学校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向其他县市推广。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43号)

关于坐落在市经济开发区的企业，应该 享受到相同的政策优惠的建议

刘声东（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宣城经开区管委会

1. 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坐落在宣城市经济开发区，同其他周边企业一样，归市经济开发区管理。一直以来企业每年都按国家要求缴纳各项税款

2. 由于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税款缴入国家金库，宣城市中心支库，未缴入开发区支库，就造成了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不能向其他在经济开发区周边企业一样，享受到相同的优惠政策。

因此，建议坐落在市经济开发区企业都能享受到相同的优惠政策。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44 号)

关于促进乡村振兴，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建议

熊爱民等 4 名代表（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中央提出 2018 年—2022 年乡村振兴规划，省、市、区相应出台了配套规划，乡镇经济发展迎来了好时机。处于杨柳镇的宣城现代农业功能科创园，目前有大量的企业入驻，园内一、二、三产业融合配套，物流加工将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园区辐射作用，把我乡乡村旅游、观光农业、生态农业、休闲农业有机结合起来，吸引沪、苏、浙客人来宣城观光消费，更好的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市委市政府将现代功能科创园作为先行区和示范基地，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累了经验。总结园区发展情况，有以下几点建议：

一、加大金融扶持，降低融资成本

在杨柳镇宣城现代农业功能科创园，入驻的企业主要

是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产业公司，公司的特点是，创业的主体是现代农民，企业规模小、投入大、风险大的农村小微企业。同时，由于农业投入大，回报时间长，一年是远远不够的。创业资金和贷款周期是一大难题。急需政府来引导帮扶。在这里建议：各类银行加大对农业产业的放贷力度，金融资金要向农村倾斜。要向农村农业产业多品种的金融产品。同时，改变续贷方式，减轻农业企业融资成本。

二、加大农业水、电、路、网基础设施投入

“要想富，先修路”，农村小微企业都处于偏远乡村路、水、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对小微企业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农业企业大部分投入大，承包期结束，投入的资金是无法收回和产生效益，导致农业投资人，很难把企业做大、做强，这就需要政府来引导解决，采取一举两得策略，让农业投资人有一条成功、致富的大道。现在是信息化时代，网络对于每一个人都是至关重要的，对于一个企业更是举足轻重的，没有一个好的网络，不能和外界畅通交流，自己和企业固步自封，发展受制约。比如说我的农场，正直仔公鸡出售的时候，我们准备了几周，在网上直播销售，刚开始，手机移动网络很好，二十分钟不到，就在网上直播卖了几百只，可是网络信号突然就不行了，中断了直播，给农场造成了很大的损失，如果有很好的稳定网络给力，可以及时出售农产品，省下了中间环节，同时可以把我们这里美好的环境介绍给客户，对乡村旅游的发展，更是捷足先登。网络连接世界，

农业企业的发展,农业企业的鲜活农产品,急需网络来帮助!盼望相关部门着力解决。随着农业加快发展,对饮用水需求量越来越大,农业养殖饮用水得不到保障,影响了农业企业生产发展,建议水利部门加大农村饮用水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农业生产发展。建议区乡政府及村级集体组织,加大对农村基础实施的投入,为乡村企业发展奠定基础。

三、充分发挥村级党支部示范带头作用

村级组织是农民企业的依靠和核心力量,要发挥党建促进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发展作用。把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与现代农业结合起来,形成合力向前推进。

四、建议建立干部帮扶制度。

建议市区镇府选拔责任心强、懂经济的干部,与农业企业一对一结对,帮助企业解读政策,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为农村创业和发展经济营造氛围。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45 号)

关于加强对百年老校遗留建筑物 管理和使用的建议

魏明贵等 13 名代表(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教体局

协办单位:市住建局、市文旅局

一所百年老校就如一棵百年参天大树,它扎根泥土,守望家园,承载着一代又一代人的梦想,培育了一代又一代的

学子。一百年的时光，经历了多少的风霜雪雨。了解百年历史，心里沉甸甸的，除了对学校多一份敬畏之心，更是感动先贤办学精神，感动百年薪火相传的精神。

宣城就有这样的两所百年老校——宣城师范学校和宣城中学。随着城市发展和学校布局的调整，宣城师范学校现已兼并到宣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原校址给了宣城市第三中学。宣城中学搬迁新校区，老校区现在有宣城市第六中学、宣城市第四小学、市教研室等单位使用。

在宣州区鳌峰中路42号，老宣中仿古徽派建筑的大门上“安徽省宣城中学”几个苍劲大字，在旧色木匾的衬托下，依然光亮。在老校区里面还遗留了一栋老科技馆、一栋老教学楼、一栋校史陈列馆。

为了城市规划建设，一条宽大的马路从原宣城师范，现宣城市三中大门直穿而过。校园内只留下原宣师教学大楼，科学馆，校长教师办公楼，图书馆（恽代英，萧楚女二位烈士雕相被移到图书馆门前）其余已全部被拆除。

遗留下来的这些老建筑，不仅是百年老校的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体现，也是学校的文脉传承，我们为遗留下的雄伟老建筑而震撼。



目前，两个老校区遗留下来的老建筑存在以下问题：

1、封存管理，破损现象严重

老宣中遗留下的两栋楼都用铁护栏围起来，门窗紧闭，玻璃破损，堆积一些学校的课桌等。

2、内部改扩建不够，仍然是破旧的木制品

老宣师两栋最古老、最有代表性建筑是现在三中校长室、总支办公室和图书馆，几年前进行了一次出新，目前仍在使用。但存在窗户破损、线路老化等问题。

根据 2017 年住建部颁布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针对目前两个老校遗留的老建筑现状，建议如下：

1、开放老建筑，达到育人目的。宣城中学陈列馆对学生定期开放，让学生多角度认识宣城的过去、现在，老宣师遗留的老建筑都可以改扩建后开放给学生和市民，了解百年老校的辉煌；也给百年老校的校友在多年后返回母校，看到曾经就读学校的历史。

2、保存、修缮。不改变建筑的外观和使用功能，主要通过维护手段保持建筑完好和使用功能，损坏部位用原材料、原工艺进行修缮和替换。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老建筑外墙的变形、应变及动力特性等指标进行全程监测，并通过最新的监测结果不断调整计算模型和设计方案，使施工对老建筑外墙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目前，大部分学校历史建筑都是以保存、修缮为主。

3、改扩建。在遵循“原真性”原则，减少对建筑原貌

特征的损害，为了老建筑符合新机能的需要，进行内部结构和装饰改造，也可以进行合理的扩建。

记录历史，展示文化，载托灵魂，提供认同，增强自信，这就是古建筑的真正意义和价值。没有古建筑，就失去了自己的文化。失去了百年老校遗留下来的这些老建筑，会让校友因看不到曾经的历史而遗憾，让年轻人脑海中缺失宣城那段历史。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46 号)
**关于加快青弋江灌区东干渠北分干渠
渠首建设的建议**

陈毓等 10 名代表（宣州区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水利局

协办单位：宣州区、泾县政府

案由：青弋江灌区东干渠北分干渠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全线建成通水以来，为泾县、宣城两岸沿线社会经济发展发挥了极大的效益。随着社会经济的全面快速发展，青弋江东干渠、北分干渠已由单纯的农业灌溉供水发展为向农业、生活、生态以及工业供水综合的输水工程，社会效益愈加显著。但自建成运行二十多年，由于先天不足（部分渠段未开挖到位，渠道未达到设计标准），再加上投入不足，存在较多的险工险段，渠道淤塞严重，渠道供水能力逐年下降，也影响了城市备用水源的质量。为此市级主管部门积极呼吁并争取青弋

江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项目，但由于各种原因，青弋江灌区续建配套等节水改造项目至今仍在申报中。

案据：

1、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例》，为加强青弋江灌区的建设、管理和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

2、《条例》第八条规定：市管理处应当做好渠系绿化，发挥水利工程功能和效益，保障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和生态环境用水。第十条规定：市管理处管理的水利工程岁修方案由市管理处制定，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岁修包括对渠道进行清淤、清障和除险加固等。

建议：

1、抓住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机遇，进一步加快项目前期争取力度，积极多争取上级投入；

2、按照《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市政府加大对青弋江灌区水利工程整修的投入，每年有计划的对青弋江东干渠、北分干渠渠道的险工险段进行除险加固，对重点的“肠梗阻”段进行清淤、清障，逐步恢复渠道输水能力；

3、进一步加强工程管理的投入，确保灌区各类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按照全面实施河长制的工作意见要求，加强水中、岸上、岸边等综合管控，逐步形成“河畅、水清、岸绿、景美”良好的生态环境。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47 号)

关于加快宁杭高速二通道工程建设的建议

李朝会 (郎溪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 市交运局

协办单位: 郎溪县政府、广德县政府

案由: 推动与苏浙沪铁路、公路、航道等跨界项目联网联通,建设宁杭高速二通道(郎溪至高淳段)对进一步完善郎溪县乃至皖东南融入和对接长江经济带、南京都市圈、长三角经济区、杭州都市圈的交通基础条件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目前,该项目已被江苏省纳入高速公路网项目规划(参见苏政复〔2018〕98号文),并已启动项目规划方案研究报告的编制。南京市高淳区政府多次主动与我县对接,希望加快建设宁杭高速二通道。

建议: 将此项目列入相关规划,协调省交控集团尽快启动项目立项、设计等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48 号)

关于加快实施南漪湖流域治理项目的建议

钱世荣 (郎溪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 市水利局

协办单位: 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宣州区政府、郎溪县政府

案由：南漪湖流域涉及一区两县（宣州区、郎溪县、广德县），总面积 3840 平方公里，流域内人口 109.6 万，耕地面积 129.58 万亩，是宣城市的粮食主产区和水产养殖区。有效治理南漪湖流域对保障宣城市乃至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受特殊的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目前南漪湖流域的自然灾害仍然频繁，防洪减灾、水资源综合利用、枯水期航深不足、沿湖城乡供水和农业灌溉季节性困难、湿地萎缩、水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仍面临很大压力，加快实施南漪湖流域治理项目显得十分必要和迫切。

建议：目前，南漪湖流域治理规划已获省水利厅批复，建议积极争取国家、省政府的项目支持，尽快启动治理工作。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49 号) **关于加快推进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的建议**

祝栋（郎溪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发改委

协办单位：郎溪县政府、广德县政府

案由：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把“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大举措之一，并对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作出重要部署。2014 年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讲话中指出，江苏要更好辐射和带动安徽发展。2016 年视察安徽时进一步指出，安徽要加快形成东西双向互动、对内对外联动的开放新格局。分属于

苏皖两省的溧阳和郎溪、广德共建的苏皖合作示范区是对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落实。

但就当前现状，苏皖合作示范区仍处于县级层面推进为主的状态，且部分拟推进项目尚无上级规划支撑。

建议：提升示范区建设协调推进层次，由市委、市政府协调建立省级和市级层面的组织协调机制。同时提请安徽省政府协同江苏省政府出台支持苏皖（溧阳、郎溪、广德）合作示范区政策措施，建立合作项目绿色通道，保障和加快推进示范区建设。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50 号)

关于加强车用油料监管的建议

田来耜等 2 名代表（郎溪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

案由：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运输车辆和乘用车呈现暴发式增长，特别是家用轿车已进入千家万户，车用油料已成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加强对车用油料的监管，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目前，我市加油站数量众多，油品来源多渠道，经营主体也多样化，这本身是好事，激发了市场活力，但不加强监管，就会让少数不法商人损害人民群众的利益。据部分群众反映，有的加油站在加油机上做手脚，显示的公升数与实际加入的油量不符，有“缺斤少两”情况；有的加油站燃

油品质不符合要求，存在以次充好的情况；有的加油站或车辆修理部出售的润滑油质量不符合要求，影响发动机寿命等。

建议：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加油站和车辆维修部的监管力度。一是要高度重视对车用油料巡查抽查工作，将其作为一项日常工作；二要定期、不定期地在全市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对加油站的加油机进行巡查抽查，每季度至少巡查抽查一次；三是要对不守法经营，存在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的加油站或车辆修理部，依法作出处理，并在媒体上公开曝光，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净化我市营商环境。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51 号)

关于将郎溪县十字镇作为皖南区域特色 中心城镇给予重点支持建设的建议

杨生琴（郎溪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郎溪县政府

协办单位：市发改委

案由：十字镇东连广德、西接宣州，镇域内有两条铁路、两条高速公路、两条省道贯通，交通地理优势凸显，已是我县乃至全市对接沪苏浙的重要交通枢纽集镇。十字镇区域内有省农垦所属的十字铺茶场和十字经济开发区。目前，郎溪高铁站已正式落户十字镇。随着十字镇及郎溪南部乡镇近年来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建设品位的不断提升，打造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并具有一定地域特色的小镇基础已基本具备。特别是随着高铁开通和高铁新区的建设，必将

成为全市“对话沪苏浙”的又一重要窗口，成为拉动经济发展的新增长极。依托十字镇交通枢纽区位优势，全面启动高铁新区建设，结合县城总体规划修编和高铁新区规划，全面布局并着力推进高铁新区特色小镇战略，逐步将十字打造成宣城乃至皖南区域中心城镇。

建议：

1. 汲取宣杭铁路客运站无公交到达，进出火车站乘车极不方便且成本高昂，导致客流稀少而被关闭的深刻教训，高铁开通时必须同时开通公交，班次与高铁运行班次有机结合。

2. 在高铁新区规划建设县级旅游集散中心，十字区域沿G235规划建设文旅、观光农业、农家乐及特色民宿等项目，打造生态休闲示范区；以高铁新区、汽运总站为基础，推进物流中心建设，从而带动十字镇及周边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

3. 十字镇作为县城副中心、商合杭高铁郎溪站所在地，虽然近几年十字镇经济发展质量较好，但财政资金薄弱，基础设施较差，集镇配套服务功能不强。建议市级层面从发展规划、建设指标、发展政策和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将高铁新区作为郎溪南部新城区进行重点打造（包括十字铺茶场、十字经济开发区、石佛山旅游风景区）。同时按照县城副中心的要求，加快高铁新区和镇区（含十字铺茶场、十字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县城教科文卫等公用事业、商贸物流和部分县城区功能向十字镇延伸集聚，进一步完善强化十字集镇功能，增强辐射带动周边乡村发展能力，真正使十字成为名副其实的县城副中心和宣城市东翼新型小城市。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52 号)

关于将市级文物保护经费和非遗保护经费 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的建议

姚慧等 2 名代表 (郎溪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 市财政局

协办单位: 市文旅局

案由: 我县许多市保文物保护单位,如苏维埃旧址、有斐堂、吕氏花敞厅、吴家昌宅,年久失修,存在屋面瓦件松脱、多处漏雨的情况,亟待保护和修缮。在当前经费不足的情况下,只能做小范围修补,无法开展全面细致的保护工程。

另在非遗传承人资金补助方面,国家有非遗传承人专项资金补助,标准是 2 万元/人·年;省级补助标准是 4 千元/人·年,而目前市级对于非遗传承人暂无专项补助。

建议: 将市保文物保护单位修缮保护经费和非遗保护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为修复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53 号)

关于将秸秆禁烧专项资金直接补贴 给农民的建议

张爱保 (郎溪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 郎溪县政府

案由: 秸秆禁烧工作已经开展五年之久了,每年夏、秋

两季，耗时长达 75 天左右，在此期间镇村两级干部放弃了休息时间，吃在村里，每天进村入户、深入田间宣传秸秆禁烧、综合利用等相关政策。2018 年每个村还配备了一台打捆机，有了打捆机虽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离实际工作要求相差很远。因需求量大，老百姓都等着打捆播种，但机器少，因此经常出现矛盾纠纷。由于农村的农田大多没有进行整治改造，田间道路不好，如遇到天气不好，打捆机也无法运行作业；秸秆打捆后运输也成了问题，许多打好捆的秸秆没有及时运出去，下雨后腐烂，堆在田间影响了农民的耕种，稻草腐烂后又无法打捆，老百姓意见很大。秸秆打捆后集中堆放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每年秸秆禁烧的经费花费很多，但老百姓没有得到一点点实惠，对这项工作有了一定的抵触情绪。老百姓经过这么几年的禁烧宣传，思想也都慢慢接受了这些政策，大都能主动不在焚烧秸秆了。

建议：

不管秸秆离不离田，只要农民不焚烧，就应该按照一定的数额将秸秆禁烧工作专项资金直接补贴给农民。一来农民可以直接得到实惠，得到了应有的补偿，会更加支持秸秆禁烧这项工作；二来镇村两级干部可以解放出来，更好的为群众服务。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54 号)
**关于进一步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发挥
指挥棒正向激励作用的建议**

徐阿存等 3 名代表（郎溪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目标办）

案由：2018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我省、我市积极响应，贯彻落实。但现行督查检查考核评比机制中仍存在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重留痕轻实绩等问题，这不但不能发挥督查检查考核评比的正向作用，还干扰了正常工作，助长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当前，我市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各单位、各部门正积极投入到“对接沪苏浙、争当排头兵”的大讨论、大行动中，进一步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破解存在问题，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的正向激励和正确导向作用，必将为广大干部干事创业、推动宣城市新一轮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建议：

1、成立组织，专项监督清理。市委市政府要建立以市委办、市政府办或目标管理办等牵头、部门参与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对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实施。要开展专项清理，充分听取考核者和被考核者意见，坚决撤销形式主义、劳民伤财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大幅度压缩数量，对县乡村和厂矿企业学校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要执行中央要求，减少 50%以上。

2、注重实绩，规范内容方式。

一是立足一个“简”字。即要精简检查内容。不得随意套用上级检查内容和细则，对每一项具体的检查内容，要由统筹协调机构作为第三方，根据我市发展和工作实际，科学筛选需要检查的核心内容，条目不求多，内容不求全，起到“四两拨千斤”的效果，这将有利于基层多做实功少做虚功。

二是体现一个“实”字。除了在检查内容上精简，在检查的方式、程序上都要体现务实。要切实改变“工作好坏看资料”的思维定势，把资料准备看作佐证材料之一，更加注重看现场、察实物。

三是突出一个“领”字。通过科学的顶层设计，使督查检查考核评比成为一种工作导向。不仅仅要检查工作完成好坏的情况，更要通过听、看、考证等手段，检查是不是找准了问题、理清了思路。既要着重发现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又要及时了解有关政策需要完善的地方。检查结束后，也不能只是评价一个分数了事，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需要改进的方向，向被检查者及时反馈，引导明白该怎么做，做成什么效果。

避免两个误区、杜绝形式主义。一是过度强调“工作留痕”误区。痕迹化管理，本身是为了防止弄虚作假、更好地落实工作。随着“工作留痕迹”成为检查考核的“标配”，各类考核记实簿、履职手册、会议记录、日志逐渐增多，所有工作都采取痕迹化管理，极大浪费了基层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规范考核，杜绝“形式主义”，就是要从过度强调“工作留痕”的思维中走出来，正确处理好工作痕迹和工

作效果的关系，切实把干部从“痕迹工程”中解脱出来，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心系群众，不谋虚功。二是极致追求“群众满意度”误区。群众满意度调查和测评的本质是运用科学的方式方法，定期调查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干部施政的满意程度，以便更好地改进工作、为民服务。但其被用在考核中，由于其所占分值之重，已经出现明显异化现象。不能盲目追求满意度高分值甚至 100%。满意度 100%，从本质上说是一个伪命题，我们要做有效性分析，去除伪满意度。不能只停留在满意度的分值上，而应该更加重视分值背后的形成过程分析，取真去伪。只有我们的满意度来源真实、客观公允，我们看待群众满意度和干部的工作理性公正，基层政府和干部才能从应付满意度考核的形式主义中解脱出来，把功夫下在实际工作中，下在解决问题中。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55 号)

关于对郎溪圩堤上住户搬迁给予 移民政策支持的建议

左从贵等 2 名代表（郎溪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发改委

协办单位：郎溪县政府

案由：郎溪县地处安徽省东南边陲，处在安徽省沿江平原与皖南山区的结合部，地域南窄北宽，南北长约 54km，东西宽约 37km。境内地势起伏不平，东南高而西北低，呈

阶梯分布。东、东南与广德县相连，西、西南与宣州区为界，北与江苏省高淳县、溧阳市毗邻。全县总面积 1105km²。总人口 35 万人，辖 7 镇 2 乡，全县现有耕地 37.41 万亩，其中水田 33.20 万亩，旱地 4.21 万亩。

因郎溪历史原因，大部分群众还居住在圩区内，洪水风险较大。因郎溪在咸丰十年(1860 年)洪灾和同治元年(1862 年)又是太平军主战场，年年战争，瘟疫流行，同治四年(1865 年)全县人口仅剩 10855 人，从湖北、河南等地张榜招徕客民耕种，湖北人指草为田，河南人指树为湾，因为圩内良田众多，导致圩区群众居住较多，同时存在村庄小而散，圩区内千人村庄几乎没有。其中全县有八个万亩圩口(含县城)，分布在新老郎川河两岸以及南漪湖东岸，圩口总面积 181.78 平方公里，保护人口 15.2 万人，耕地 17.41 万亩，堤线总长 178.1 公里。虽然圩区内面积占全县面积 16.45%，但是人口却占全县总人口 44.4%，全县万亩圩堤未全面达标，使得除县城以外的其他万亩圩口的防洪标准均未达到 20 年一遇，群众遭受洪水风险较多。

防洪安澜需要郎溪人民共同治理。短期来看，治水与投入、建设有关，长远来看，治水乃是社会政治问题，是我县农业现代化建设需要。在当前城乡一体化综合配套改革的需要下，充分利用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力争用 5-7 年的时间推进全县重点万亩圩堤达标工程，使得除县城以外的其他万亩圩口的防洪标准均达到 20 年一遇。整合各类项目资金、重点实施中斗闸除险加固及连接河拓宽治理工程、新郎川河

堤达标除险工程，充分发挥新老郎川河的调节分洪作用，同时加固南丰圩老郎川河堤，使得老郎川河逐步成为郎溪县城的内河和景观河。有针对性地对南丰圩、幸福圩分批分期实施达标除险。建立了团结圩、跃进圩以及沿新郎川河周边小圩为平垸行洪机制。

2016年我县在遭受6.20大水后，县委县政府以群众利益高于一切，灾后我县及时对第一联合圩下半部圩堤上建平镇三岔村、朱侯村800住户进行了搬迁，投入资金1.3亿元（不含工程投资1.5亿元），由于县级财政资金困难，第一联合圩下半部圩堤上还有660住户（其中三岔村360户、西郊村200户、松林村100户）没有搬迁，需要投入资金1.07亿元，同时我县幸福圩、建设圩、保丰圩、南丰圩、第二联合圩等5个万亩大圩还有5000多住户没有搬迁，加之团结圩、跃进圩为平垸行洪区。一是增加圩区农田面积，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得到较大提升；二是规避洪涝等自然风险；三是就近移民至县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利于企业招工；四是加快城镇化水平；五是加快贫困村脱贫稳定；六是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建议：市发改委就郎溪圩堤上住户搬迁给予移民政策支持。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56号) 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的建议

章秀荣（郎溪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卫健委

案由：近年来，随着“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计划生育政策已逐渐在弱化，但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仍然在坚持实施，根据两办《关于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意见》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实施办法》，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主要内容是聚焦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建立健全与新时期形势任务相适应、科学合理、便捷高效的考核体系和运行机制，更加注重宣传倡导，更加注重政策引导，更加注重服务关怀，更加注重依法行政，全面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现行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方式、考评内容已不能适应新要求，具体表现如下：

1. 现行考评方式采取了抽样调查、系统采集、专项评估、问卷调查，检查督查次数多，特别是专项评估，上级部门各科室都要进行督查，县乡村疲于应付。

2. 往年出生补报率，人口信息交流平台信息录入身份证持有率、及时率等，与省卫健委提倡的淡化指标控制精神相违背。

3. 还有母婴室建设存在形式主义问题，要求大型商超和用人单位建立母婴设施，对于县级以下没有建立的必要，因为县级商超人流量达不到要求，建设母婴设施是考核工程、面子工程。

4. 现场核查时要核查流出人口漏档，而省卫健委近几年来仅核查虚档情况，如增加核查内容，增加了乡镇两级卫计干部的负担。

5. 要求县乡两级建立计划生育协会，并要求参公入序，但这需要省委组织部门批准的，县级组织部和编办根本解决不了，导致基层为了检查违规造假。

建议：

1. 调整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制考评次数，每年仅对县以下考评（督查）一次，考评检查内容适当调整，指标性考核要科学化、简单化。

2. 市级考评不要随意扩大考评内容，考评内容应该与健康中国发展战略融合，扩大宣传健康、预防疾病内容，进一步淡化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抵触情绪和减轻基层卫计干部的负担。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57 号)

**关于皖苏合作示范区郎溪先导区特别政策
用地的支持建议**

鹿辉（郎溪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协办单位：市发改委、郎溪县政府、广德县政府

案由：2016 年，郎溪县、广德县、溧阳市签署了《关于共建“苏皖合作示范区”的框架协议》，联手建设苏皖合作示范区，促进三地在产业发展、资源利用、生态文明、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深度合作。今年 2 月，《苏皖（溧阳、郎溪、广德）合作示范区发展规划》经苏皖两省人民政府同意，由

两省发改委联合上报至国家发改委。目前，国家发改委已完成征求国家部门意见程序，正在走发文程序，预计 2019 年初将对《规划》批复。

梅渚镇和社渚镇为郎溪、溧阳交界镇，位于溧郎通道中部，联系紧密，《苏皖合作示范区发展规划》明确要求，梅渚镇和社渚镇联手打造融合先导区。

按照现行梅渚镇总体规划，规划城镇人口为 3.8 万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5.2 平方公里。2018 年，我县组织了现行梅渚镇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工作，通过评估发现，位于梅渚镇域内的各类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已达约 6.2 平方公里；考虑到定埠港园区以及安徽郎溪皖苏产业合作园区建设需求，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根本无法满足；经测算，还需增加约 6.0 平方公里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建议：结合梅渚镇、郎溪皖苏产业合作园区发展实际需求，借鉴社渚镇的规划建设经验，在我县梅渚镇镇域范围内，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空间规划，划定不小于 7.0 平方公里范围作为皖苏合作示范区郎溪先导区。

郎溪先导区的政策支持与用地指标，对于梅渚镇与安徽郎溪皖苏产业合作园区的发展，对于我县工业发展、经济腾飞均具有极其重要意义。我县恳请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大力帮助我县积极争取相关特别政策用地，同意将先导区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不纳入现行梅渚镇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58 号)

关于要求出台与上海光明集团 合作共赢发展的建议

曹建平(郎溪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招商合作中心

案由:上海市白茅岭农场和军天湖农场已归属上海光明集团近两年,上海光明集团发展的目标是“5年打造一个光明,十年打造一个实力光明”,主要发展“休闲农业(观光、休闲、旅游、养老等以及农特产品种植和精深加工)。这也是毗邻地区发展的大好契机,更是提振“对标沪苏浙、发展高质量”的“精气神”。

建议:

1. 市政府尽快与光明集团达成合作协议,出台相关政策,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2. 鼓励推动毗邻地区与光明集团的合作,带动地方相关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3. 市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本土经济实体与光明集团的合作,给予项目和政策上的支持。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59 号)

关于在无量溪河宣城狮子口站增设 水质 VOC 自动检测系统的建议

吕荣娟(郎溪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案由：郎川河位于郎溪县和广德县境内，是南漪湖主要水源。广德县境内无量溪河经郎川河下泄进入南漪湖。长江丰水期时，郎川河沿河死鱼事件时有发生，媒体多次跟踪报道，群众反映强烈。在死鱼事件发生调查时，发现无量溪河至郎川河沿线河边均伴有刺激性农药味，但是由于手工监测受时间和距离影响较大，现场取样时，污染团已经漂移扩散到下游，并受到不同程度的稀释缓冲，监测结果不能准确真实地反映死鱼事件的成因。目前，狮子口站现有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仅能对水体的常规污染指标开展实时监测，无法准确反映无量溪河水质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的主要原因，对保证南漪湖水质正常产生很大影响。

建议：在无量溪河宣城狮子口站增设水质 VOC 自动监测系统，用于连续监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及时有效地追踪污染源，从根本上保障南漪湖及郎川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安全。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60 号) **关于“促进竹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

谭曾清等 10 名代表（广德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林业局

众所周知，湖州市安吉县是中国竹子之乡，习近平总书记曾视察过安吉，高度评价了安吉县的竹产业发展。安吉县竹产业发展长期坚持以竹制品加工产业为主导与竹林生态旅游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取得了巨大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

益。竹制品加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竹林生态旅游业总收入更是超过了两百亿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得以充分显现。宣城的广德、宁国也是中国竹子之乡，尤其广德县作为“中国十大竹乡”之一，全县毛竹储量全省第一，全国第六；但我们宣城的竹资源优势利用或者说是竹产业发展模式，远不及毗邻的湖州市安吉县。因此如何加快我们宣城竹产业的大发展，值得我们重新审视。

全市现有林业企业 2820 家，其中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的规模林业企业 124 家，超亿元企业 30 家，这些林业企业一半以上为竹加工企业，仅广德县各类竹制品加工企业就多达 1000 多家，加上竹文化相关旅游产业，直接受益人口超过 20 万人；显而易见，做大做强竹产业，不仅是宣城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更是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途径之一。就目前全市竹产业行业发展现状而言，可谓是步履维艰，竹文化生态旅游业仅是刚刚起步，巨大的资源优势未能得到有效开发利用，急需加快推进并做大做强。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抓二产。竹产业的二产即竹加工业，产品有竹席、竹胶合板、重组竹地板、竹塑复合材料、竹编、竹扇、竹工艺品、竹扫把、竹渔杆、竹笋等。以竹胶板为例，包括竹家具板、桥梁模板（用于城市高架桥、高速公路、铁路的桥梁建设）、客货车车厢底板、集装箱底板等系列产品，用途广泛。在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城市道路高架桥建设日趋增多，全国高速铁路网建设全面铺开，中国对外贸易持续增长，“一

带一路”建设预示着竹胶合板在国外的市场迎来了崭新的春天，将成就集装箱底板行业的迅猛增长；重组竹地板近年来畅销海外；竹席、竹扇、竹扫把等乃是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而竹笋、笋干是可食用的美味佳肴，因而竹加工产业的潜力是巨大的。但由于全市的竹加工产业发展模式大多是落后的传统加工业和代加工业，缺少具有领头羊式的龙头企业；大多企业发展资金缺乏，家庭作坊式工厂居多，产品品质良莠不齐，大家为了生存相互压低价格，恶性竞争，更有甚者为了谋蝇头小利，不惜掺杂弄假，导致行业内名声集体受损。做强“二产”（竹制品深加工）以确保全市年产数亿根毛竹有卖场，带动竹农山上种竹育竹，山下办厂（因毛竹在山林之间不易用大型车辆运输，更不适应长途运输，就地粗加工是最好的解决办法，而且都是利用村边的旧房加以改造，无污染且又能增加林农的收入），然后再由规模企业进行深加工，确保竹农的收益得到最大化，从而带动乡村经济振兴。要想强“二产”，就要有新思路，就得改变落后的发展模式，需要多方面的配合和发力，政府的统筹和引导至关重要。（1）支持产学研结合，主动联合相关科研机构 and 大学，制定科学的生产工艺及流程，保障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打响品质兴业的第一枪。（2）建议政府制定竹业企业发展中的相应奖补政策，优先扩大对竹业企业的贷款担保力度；统筹规范市场秩序，防止恶性竞争，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创名牌产品企业，淘汰“散乱污”落后企业。（3）以竹胶板主产区广德县为中心，建设“全国竹胶板集散中心”，优先将

广德县发展为全国闻名的桥梁模板之都。(4) 鼓励大学生返乡和引进外来人才,解决竹加工企业管理及生产人才之急需,以最小的成本创造出最大的价值。(5) 突破竹加工企业发展涉及到的用地、用电、原有规划产能不足等瓶颈,结合全市竹加工企业实际情况,从发展的角度重新考虑,能够在政策上结合实际给予竹加工企业一些帮助,如简化审批手续、合理扩大用地、重新申报环评等,在政策层面引导和帮助企业完善和完备相关程序。(6) 监督企业做好环保整改工作。环保设备更新是必须的,但是耗资巨大,建议各级政府参照周边省市予以资金扶持;锅炉排放应以检测大气、水、土壤是否符合环保要求为标准,具体环节上企业通过技改想办法自己解决,目前福建省已同意可以燃烧生物质燃料,建议在排放达标的情况下,宣城市允许燃烧生物质燃料;竹胶板生产起初都是用木桶搅拌,后来改用反应壶搅拌,在常温下进行,不泄露,不排放,建议允许企业自行调制或限定区域自行调制;建议适当放宽环保整改的时间,让企业边生产边整改。

二、带一产。全市现有竹林面积 250 万亩,目前已建有毛竹和红壳竹两大现代科技园区总面积 5 万亩,并建成了毛竹与红壳竹笋材两用林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推动了全市竹林经营水平的整体提高,在资源培育上实现了质的飞跃。通过招商引资和动员社会力量加大对竹林资源开发的力度,吸纳社会资金投资竹业开发。安徽润华生态林业有限公司总投资 3000 多万元,在大力培植竹林资源的同时,建成全省最大的竹荪种植基地,且连续多年实施“毛竹笋覆盖早出培

育技术”，已取得成功并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每亩最高笋产量达 3600 公斤，亩产值 2.6 万元，利润 1.4 万元。安徽振扬农林生态开发有限公司利用自身资源和技术优势，成功解决了“毛竹白及复合经营技术”难题，大力推广毛竹林下套种白及的复合经营模式，目前种植面积已达数千亩，白及种苗供不应求，实现竹林亩产值超万元。依托竹子现代科技园区建设，我市组织技术人员先后主持编写了《安徽省毛竹笋材两用林》等 7 项省级地方标准及《紫竹材用林丰产栽培技术规程》行业标准，涵盖了毛竹、红壳竹、紫竹、黄古竹等丰产培育，同时主持完成了《毛竹白及复合经营技术研究》等科研项目，这些竹林培育标准及科研成果的发布实施，对引导广大竹农走集约化经营之路，大幅度提高竹林的经营水平和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对竹林实施垦覆、测土配方施肥、林分结构动态管理等一系列技术措施的同时，加强了竹林灌溉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国内率先建立了竹林微滴灌系统，为发展高效节水林业树立了典范。通过宣传引导，全市竹林培育实现了由“重造轻管”向“管造并重”的根本转变，总体经营水平不断提高，每年为竹农增加经济收入近亿元，全市有三十万竹农直接从中受益。但由于近年来受市场的影响，竹材价格持续走低，严重挫伤了竹农种竹育竹的积极性，很多山高路远的竹林竹农放弃了经营培育，加之一些科技培育措施的推广实施，竹农抚育经营成本肯定要增大，这就需要各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对培育笋用林、笋材两用林及修建竹林道路给予补助，打通通往竹林最后一公里道

路，最大限度减少竹农抚育经营成本，间接提高竹农收入，同时利于吸引游客近距离观光竹林。“十三五”期间，广德县财政率先每年安排千万元专项资金进行扶持，建议市级财政资金安排尽快落实。

三、兴三产。利用竹林生态环境大力开发竹林生态旅游，发展特色生态经济。目前全市以竹为主题的森林生态旅游业已初具规模，并呈蓬勃发展趋势；位于广德笄山竹海的“安徽毛竹现代科技园区”不仅是市民户外休闲、锻炼的理想场所，也发展成为一个重要的旅游景点，每年吸引大批的游客前来观光游览；全市以竹资源为依托，融观光、游乐、餐饮为一体的“农家乐”、“森林人家”数百家，年接待游客达100余万人次，实现综合收入超亿元。国家级竹类种质资源库、毛竹与红壳竹笋材两用林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在我市相继建成，下一步将其打造成为集科研、科普教育、示范推广、休闲、观光、旅游于一体的多功能示范区，进一步加大宣传与推介力度，吸引更多的游客前来参观旅游，充分发挥其综合功能和效应，实现“因竹而绿、因竹而富、因竹而美、因竹而名”。结合宣城实际，适时启动宣城市竹文化博物馆建设，打造集竹类种质资源保存、竹产品研发、竹文化交流与展示的大型竹文化基地；建议博物馆选择在位于广德县的横山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级竹类种质资源库，博物馆内设有竹子观光园，分为序厅、竹文史厅、竹资源利用厅、学术报告厅、工艺集萃厅、国际陈列厅等展厅；学习借鉴邻县先进科学的创新模式，整合竹文化及竹林自然景观，大力宣传竹乡

旅游文化；加大宣传力度，在高铁和高速公路畅通的“两高时代”，快速有效的推介发展宣城竹文化旅游产业，把宣城的竹林生态旅游绿色产业搞红火，让宣城能留住南来北往的游客。

我们宣城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坚持“抓二产、带一产、兴三产”的发展思路和融合发展理念，充分借鉴发达市县先进经验，重点围绕培育和扶持龙头企业、竹文化旅游业、竹林科学经营管理三大领域，强化政府引导，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着力在做强龙头、做大规模、做深加工、做长产业链上下功夫，以竹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促进发展富有宣城特色的竹林生态旅游，全面提高竹产业综合利用率和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宣城竹子之乡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从而推动宣城由“竹资源大市”迈向“竹资源强市”。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61 号)

关于规划建设宁杭第二高速(宣城段)的建议

钟军等 11 名代表(广德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 市交运局

协办单位: 郎溪县政府、广德县政府

宣城市地处皖东南,与苏浙同时接壤,是安徽东向发展、主动融入长三角协同发展的前沿阵地、是排头兵中的排头兵。随着长三角一体化正式上升至国家战略,宣城市作为沪宁杭长三角西部腰线城市,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当前《长

三角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G60 科创走廊总体发展规划 3.0 版》《上海城市总体规划》、《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沪嘉杭 G60 科创走廊交通体系规划方案》等规划密集出台，南京、湖州、杭州等节点城市也在紧锣密鼓的开展长三角综合交通一体化的相关规划研究工作。安徽东向发展，必须主动融入长三角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议规划建设宁杭第二高速，加速长三角一体化综合交通互联互通，实现直达苏锡常、融入沪宁杭都市圈。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62 号)

关于加快高中阶段普职融通，加大对综合高中支持力度的建议

殷世纪等 9 名代表（广德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教体局

在我国的教育发展史上，曾经鼓励探索高中阶段多样化办学，一度出现过纯民办、纯公办、“民办公助”、“公办民助”等各类性质的高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职业中专、综合高中并存。由于多方面原因，各种类型的高中发展很不均衡，尤其是普高和职高。尽管职业教育是面向人人的普惠教育，但是一直面临着“吸引力不足”的困扰，而且时至今日，这个问题一直未能得到很好的解决。不论是高职院校，还是中职校，一到招生的时候教师们就揪心：一是学生选报意愿不强，二是录取之后新学期报到率太低，三是学生进

入学校特别是中职校后的“二次流失”现象严重。对于学生及家长来说，考不上普通高中或者本科院校，就读职业院校是“无奈”的选择。面对上述问题，过去，国家更多的是从“需求”的角度强化对学生及家长的引导。比如从招生政策方面进行宏观调控，强调职普比的大致相当；再比如从招生专项政策上进行调节引导，实施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等。而从“需求”的角度着力，已经不能很好地解决职业教育改革的问题，因为职普比大致相当的招生政策是在“压制”学生就读普通高中的需求；免学费和助学金是在“刺激”学生就读职业院校的需求。当前必须从“供给侧”寻找解决问题的突破口，对“普职融通”进行深度思考。

由于我国实行的是初中后分流，因此，教育的分流主要是指高中阶段的普职分流。自上世纪80年代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后，以升学教育为主的普通高中与面向就业的职业高中双轨运行。在这种体制下，职教工作者为了给职校生寻找新的发展机会和通道，首先提出了“普职融通”的发展思路。“普职融通”同时是普通高中教育深化课程改革的需要。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中，基于普通高中生缺乏基本职业素养的现实，在课程设置上增设了通用技术的教育。尽管这些课程被列为必修课，但由于师资条件的限制以及“应试教育”的弊病，通用教育并没有真正落到实处。普职融通也是人才素养完善提升的需要。在企业用工短缺的大背景下，职业教育出现了忽视基础知识传授的弊端，导致所培养的的蓝领技能人才的适岗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下降，且随着中国经济的快

速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升级,对从业人员的素质结构提出了新的要求与挑战。

总之,职教与普教自身存在的问题,以及两种教育类型的分离与割裂,使得普职融通成为高中阶段教育改革的普遍诉求。

近年来,宣城市委市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一直重视和支持高中阶段“普职融通”,在全省走在前列。注意方向的引领,坚持既要就业导向,也要升学满足。鼓励综合高中探索“普职融通”,鼓励普高学生自主选择接受职业教育,鼓励中职学生升入高校接受高等教育。对口高考在全省享有盛誉。很多学校抓住了机遇,一些综合高中和中职学校得到了长足发展,招生数量和生源质量均创历史新高。

但近一两年来,四川成都、天津、山东青岛、河北石家庄、江苏等地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等四部委教基【2017】1号文件《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旗帜鲜明地、积极地探索高中阶段的“普职融通”工作。而相比前几年,相比外省市,我市支持综合高中探索“普职融通”的力度明显减弱,步子在放缓,对先行先试、一直进行积极探索,但饱受争议的一些综合高中不能坚定地支持,使原本好不容易走出困境、发展势头正好的一些学校的进一步发展遭遇困境。但这些高中一直以来进行的探索符合外地正在推进的一些工作思路,可谓殊途同归。《纲要》指出: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促进办学体制多样

化…”，推进培养模式多样化，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探索综合高中发展模式。《攻坚计划》也明确提出：探索发展综合高中…实行普职融通，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纲要》和《攻坚计划》提供了政策依据。

针对以上问题，我提出以下建议：

进一步加大力度，旗帜鲜明地支持高中学校坚持多样化发展，尤其要支持综合高中积极探索“普职融通”。普通高中学校融汇升学预备教育和职业技能教育，探索综合高中发展模式，促进学生多元成才。

二、学习外地经验，出台我市《关于推动普职融通育人模式改革的意见》等类似文件，支持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之间采取“资源共享、课程共建、教师互动、学分互认、学籍互转”等多种方式，建立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融合衔接、互相贯通、多元立交的人才培养机制，并在课程实施、学籍管理、考试招生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三、积极加强与省教育厅的沟通，争取对本辖区内高中学校全方位的政策支持。将普职融通工作列入对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综合高中、中职学校目标考核和发展性评告体系，并给予一定的专项经费支持。积极支持普职融通试点及推进工作，重点补助开发建设适合普职融通的实训耗材、课程资源和承担课程教学的教师培训等。

四、提供服务保障。研究探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生相互转学工作机制和政策制度。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相关试点学校相互提供选修课程、共同开发课程资源、合作建设师资队伍

伍等情况进行考核，并在学校发展性评价、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体现。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63 号) 关于加快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建议

施立波等 5 名代表（广德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发改委（市粮储局）

协办单位：是农业农村局

一、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具有重大意义

国家粮食局局长张务锋 2017 年 9 月份在山东滨州市召开的全国加快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现场经验交流会上指出，加快发展粮食产业经济，是实现粮食生产发展和经济实力增强的有机统一，探索保护和调动地方重农抓粮积极性的有效途径，能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提供强力支撑。粮食经济经过多年发展，一是百姓的温饱问题已经解决，积累了粮食产业发展的初步经验；二是粮食经济融入了市场竞争机制，形成了粮食产业生产链、供应链、需求链初步的经济链条。但是随着消费需求的不断升级，粮食质量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消费观念由“吃得饱”向“吃得好、吃得健康”转变。因此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和居民粮油消费升级需求，粮食产业经济迫切需要加快发展，实现新旧动能转换。

二、我市产业经济发展的现状

在当前粮食收储市场化条件下，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依赖于“收原粮、管原粮、卖原粮”的传统经营模式，在市场大

潮中搏击奋进的意识、能力欠缺，收储与加工脱节。产业发展不协调，初级加工产能过剩，优质精深加工能力不足，是我市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短板”。当前，高端粮食产品少，难以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的要求。比如面包、糕点、饼干等强筋粉、弱筋粉制品的消费增长迅猛，但强筋小麦、弱筋小麦国内供给明显不足；性价比较高的大米市场供应量不足，优质品种推广力度不大，这些与粮食种植小散户多，信息不对称等原因相关。

三、关于加强绿色优质粮食供给的举措建议

（一）构建全产业链经营模式。我市粮食行业应该树立“大粮食”“大产业”“大市场”“大流通”理念，集聚粮源、区位、技术、人才和市场等优势，充分发挥粮食加工转化引擎作用，以利益联结为纽带，推动粮食仓储、物流、加工等粮食流通各环节有机衔接，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培育全产业链经营模式，有助于创建优质名牌，通过品牌建设，引起整合种植、收储、加工、销售等环节的资源，引导原粮标准化生产，建立一批规模化优质特色专用原粮生产基地。

（二）发展订单农业引导农户扩大绿色优质粮食种植面积。农民在订单种植模式下种植优质品种，不仅能够增加收入，更有效提高原粮质量。创建粮食区域公用品牌，引导有条件的粮食企业通过订单收购、合作入股的方式建设本地优质粮源基地。比如广德县中天米业通过与利民合作社合作在土地流转、订单生产，发展优质原粮种植，探索建立“产购

储加销”全产业链新模式，对于我市产业经济的发展，创新企业经营模式都是大有裨益的。这方面全国有成功的典型。还可通过增加优质粮油储备、提升储备粮质量等级等举措，吸引更多域外基地的优质粮食进入本地市场。

（三）加强产后服务体系建设。一方面依托产后服务中心先进设施，为现代农业生力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代储存、代烘干、代加工等服务，提升种粮积极性，另一方面建议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标准仓储“智慧粮库”建设进度，推广机械通风、环流熏蒸、粮情检测、谷物冷却等绿色储粮技术，提高粮食储存水平。

（四）扩大“放心粮油”产量和市场覆盖面。为让市民更便捷地买到优质粮食，在尝试推动国有粮食企业向收购、仓储、物流、加工、销售等一体化方向发展的同时加快政策引导，扶持建设放心粮油加工企业、放心粮油批发单位和放心粮油店，覆盖每个乡镇（街道）和大型社区。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64 号)

关于加快推进宣城东南部山区乡村 生态文化旅游带建设的建议

田润丰等 10 名代表（广德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广德县政府

为了更好地建设沪苏浙大城市的后花园，争当安徽乡村的排头兵，发展山区生态文化旅游事业，是包括我们广德在

内的宣城市东南部山区振兴经济、扩大人文交流最重要的战略。为实现这一远大目标，我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解决切实存在的问题。

一、加大山区乡村人居环境的投入。

加大山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与投入，是改善山区生态文化旅游事业的前提。只有创新投融资机制，形成多元投入格局，才能搞好山区生态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扩大山区生态文化旅游事业的诱惑力与吸引力。只有投入到位，引进多元，建设出新，才能推陈出新，增加看点与亮点，扩大旅游资源的开发。

二、加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的补偿力度。

生态补偿机制是以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为目的，根据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生态保护成本、发展机会成本，综合运用行政和市场手段，调整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相关各方之间的利益关系，实施促进山区生态文化旅游与补偿制度相结合，是一项具有经济激励与促使山区生态文化旅游的双赢构想。

三、各级主管部门一把手要深入第一线亲自抓。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领导能过河，群众能过江”。各级主管部门的“一把手”要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项目推进不力等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解决好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困难，总结提炼出经验指导工作。要求班子其他成员及基层领导要做到的，自己首先要做到；要求别人督促检查的，自己首先要带头开展督促检查。通过“一把手”的“带”

和“推”，就会进一步形成了各级干部带头改进作风、狠抓落实，更好地促进领导作风与山区生态文化旅游建设齐头并进。

四、加强山区村村通建设，让乡村交通搭上快车道。

“要想富，先修路”，可见乡村公路的建设是乡村能否很好发展的关键。因为有了便利的交通，就能促使城乡资源得到更好的配置。乡村公路建设是经济发展与旅游资源开发的动脉。加快山区乡村公路网络的建设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改善农村消费，促进山区生态文化旅游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例如，郎溪到广德四合至安吉203省道，郎溪段马上就要完工了，而广德段还没有启动，这条路是广德山区发展的大动脉，必须尽快组织实施。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供应与需求是其本质，有供需就需要进行资源配置，要想实现资源配置，就需要有便利的交通将资源由一个地方转运到另一个地方。以前由于乡村公路太不方便，城乡人物共通存在障碍，无法很好的促进山区乡村经济与旅游事业的发展，导致内需外运无法充分被扩大，从而阻碍经济的发展。所以规划并建设好山区乡村公路是山区乡村旅游事业能否健康并快速发展的基础。

五、要用真金白银来切实解决眼前存在的问题。

资金问题是制约山区乡村文化旅游事业的瓶颈，只有在制定山区乡村文化旅游事业可行性方案的前提下，用真金白银来解决切实存在的客观困难，才能打开促使山区乡村文化旅游事业开发的一扇窗，引领山区乡村文化旅游事业向着期望的前景发展。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65 号)

关于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和使用的建议

宁莉等 7 名代表 (广德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燃气使用与我们的衣食住行息息相关,方便日常生活的同时,也带来了很多安全问题。近年来,燃气事业快速发展,在国家大力推行安全生产的背景下,燃气爆炸事故依然频发。有公开报道: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我国共发生燃气爆炸事故分别为 805 起、702 起、738 起,造成 3060 余人受伤、221 人死亡,其中居民用户事故分别为 531 起、465 起、466 起,商业用户事故分别为 172 起、164 起、192 起……既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也给社会的公共安全与稳定带来了极大的负面影响。我市近几年安装燃气的小区呈几何增长趋势,带来的安全隐患不可忽视。

燃气属于高危行业,安全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从燃气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可归纳为“无证操作”、“违规操作”、“违法经营燃气”、“第三方破坏”和“设备故障”五大类,而“设备故障”是物的因素,其余四类为人的因素。我们在城镇使用燃气小区实地调查和走访时,有群众反映和发现不同程度存在安全隐患问题:1、燃气企业对燃气用户安装使用燃气设施后超一年无检测、维修;2 燃气用户安全意识淡薄,对燃气使用安全知识缺乏了解;3、车库私改住宅或门面房,从事经营活动;4、消防安全设施配备不足;5、乱拉电线,

电瓶车长时间在楼道内充电。

为此，建议加强燃气的安全管理和使用，防患于未然：

1. 强化燃气安全知识普及和教育，宣传《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条例》、《安徽省燃气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使之家喻户晓，做到人人有责、尽责。

2. 加强燃气行业安检队伍建设，增强责任意识，定期对燃气设施检测、维护，保障安全运行。

3. 加强监管、执法力度，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4. 完善小区功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居民的安全防范意识。

5. 采取政府补一点、群众出一点、企业贴一点的方式，实行泄漏自动切断、自动报警等装置的强制性安装，实施民用燃气的安全技防工程。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66 号)

关于建设省道月湾至水东段公路的建议

张爱国等 2 名代表（广德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交运局

协办单位：宣州区政府、广德县政府

月湾至水东段公路是古商贸之路，对我县西南部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路原为我县西南部和宣州区水东镇片区之间的主要商贸之路，两端道路已分别通至分界处的大杵岭山脚下，翻越大杵岭仅一条窄窄的人行通道。苦于大杵岭限

制，往来商人只能雇佣苦力肩挑背扛，极大地限制了我县西南部和宣州区之间的贸易往来。即使在交通发达的现在，两地仍有大量的贸易往来需要通过该路、仍然按照祖辈的肩挑背扛的方式在进行。

月湾至水东公路为重要的战备公路，该路原为著名的“九”号战备公路。我县处于“三省八县”交界之处，交通较为发达，但目前我县还不能和宣州区直通公路。该路在战时，在主要公路受损的情况下，能为作为重要的区间循环线路为战时军队和、人员、物资的转移和迂回，为争取战争的胜利提供保障。

月湾至水东公路是促进我市旅游发展的重要线路。习总书记提出“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我市旅游资源丰富，但目前仍未形成拳头产品和精品旅游路线。建设月湾至水东公路，形成广德太极洞、东亭特色小镇、卢湖、笋山竹海、粮长门水库、83红色教育基地、四合特色小镇、杨滩燎琳军事遗址、海峰竹海、宣广商贸古道至水东龙泉洞的旅游线路，构建南可达宁国、绩溪、旌德；西可达宣州的交通旅游大通道，对统筹全市旅游资源，促进全市旅游统一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作用。

目前该路已被列入省道，建设该路也是完善我市国省干线骨架公路网络的需求，代表多次在市人代会建议提出，虽已答复拟规划，但因土地、资金等条件制约至今无实质性进展。该路涉及宣州、广德两地，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继续牵头开展前期工作，在安徽省公路“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时列入规划，并建议尽快启动建设。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67 号)
关于强化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和金融服务的建议

田润丰等 11 名代表 (广德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 广德县政府

党的十九大吹响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号角,再次迎来了农村改革发展的东风,国家和地方都有支持政策,但实际上“三农”发展受天时、地利及回报周期长等因素制约,具有市场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的不可预见性。资金流向乡村的依然少,高学历的年轻人很少愿意留在农村,乡村发展面临最大的问题就是人才和资金缺乏。

为此,建议如下:

一、加快培养一大批懂“三农”的人才队伍,派驻到乡村及农业新型主体,带领创业者少走弯路,确定当地因地制宜地产业发展策略,协调帮助解决乡村发展出现的各种问题,探索出一条稳健的创业之路。

二、依靠三产融合带动,实现资源、技术、市场等生产要素在农村的整合,由于农业本身就是周期长、风险大的产业,资金周转慢,所以必须要给予一定的融资政策支持,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地。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68 号)
关于提升 S203 省道的建议

秦祥宏等 7 名代表 (广德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交运局

协办单位：广德县政府

S203 省道是连接广德县与安吉县的重要通道，是四合、杨滩、柏垫三个乡镇 10 多万人口与安吉、杭州、及宁国的重要通道，这条路的建设，关系到广德未来发展。2019 年县委、县政府“1166”工作部署中“争创全国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县”，S203 已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的发展，省道的扩宽提升工程已刻不容缓、迫在眉睫，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一、现实交通状况

当前，S203 从广德四合乡到安吉杭垓镇约 30 公里，途径广德县境内线路全长约 16 公里，2014 年，从 S215 省道柏垫镇前程村到四合中学 6 公里已拓宽，但从四合中学到焦村伏岭（安吉县交界处）10 公里道路宽仅仅 5 米、绕山弯道多且险，均速 20 公里/小时，仍需要 2 个多小时。2017 年我乡代表已向市人代会、县人代会提出议案，希望能尽早纳入市、县交通局建设计划，但直至现在也未有实质性进展。

二、意见建议

1、建议市、县政府向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争取项目，争取将 S203 纳入 2019 年道路提升规划。制定详细规划，配套相关政策，严格规范程序，统筹全面推进。

2、S203 省道路况升级，争取将 S203 从三级公路升级为二级公路。提升交通承载力，连通杭黄高铁，实现与苏浙沪交通的无缝对接。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69 号)

关于推出皖南红色之旅精品线路，打造国家 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建议

潘瑞等 6 名代表（广德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文旅局

2014 年 2 月，经国务院同意，《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纲要》正式颁布实施，提出将该区打造成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示范。2015 年，安徽围绕打造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推出皖南世界遗产之旅、佛教文化观光之旅、生态休闲养生之旅等国际经典线路，但没有专业红色线路，虽有云岭新四军军部旧址、王稼祥故居等经典红色景区，但各自为政，没有形成带状效应，更有诸多红色旅游资源未得到有效开发。2018 年是宣城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决战年，力促全市旅游事业进入发展快车道，目前的宣城旅游，已成为全省热点，我们要抓住当前的良好发展态势，开发红色旅游精品线路，让宣城旅游事业再上新台阶。

建议以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全域旅游为统领，按照优质旅游发展要求，着力打造皖南红色之旅，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一、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做好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红色旅游优质服务示范景区创建工作。

一是精准定位，发挥红色资源优势。打造爱国主义

基地“红色名片”，充分挖掘如广德誓节“603基地”、广德柏垫“英烈山”、“月克冲”等红色旅游稀缺资源。2018年《无问西东》上映，抗战中广德飞机场成为人民探寻的目标，空警—200失事后前往英烈山缅怀的人一直络绎不绝，月克冲九四〇兵工厂旧址是烽火岁月中，一大批三线军工人以先进的生产方式，文明的生活方法融入、推动着农耕文化焕发新的生机的传奇历史的见证者和亲历者。

开展红色旅游“进校园、进景区、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活动，通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将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打造成常学常新的理想信念教育课堂，推进革命传统教育大众化、常态化，为广大游客、各级党员干部搭建缅怀先烈、感悟信仰的教育平台，进一步提升红色旅游的影响力。

二是带动经济，共享红色旅游红利。依托红色旅游和“美丽乡村”创建，加强对适合发展农家乐的农户进行创建指导并进行评定，通过评定的奖励创建资金，支持完善接待设施，同时加强培训，示范带动，对线路上的农家乐经营户全覆盖培训，举办星级饭店服务质量提升培训班和导游员业务培训班，结合本地饮食文化，突出本地风味特色，增强美食文化内涵，深入整理挖掘一批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美食，更可尝试游客结对帮扶贫困学生模式，用“好风景”为群众带来“好钱景”，留住青壮年，减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增强居民幸福指数。

三是尊重规律，丰富红色文化内涵。如何真正靠红色立本，而非仅仅套上红色的外衣，将红色元素当作招牌和幌子，

应当成为红色旅游开发建设首先要想清楚的问题。人们走进红色旅游景区，不仅因物因景，更因一份情感与文化的驱动力。红色景区应有序开发，诚信经营，尊重旅游业发展的规律，既具有历史的厚重感，又充分运用现代化的经营管理方式；避免陷入“吃老本”、坐在革命历史文物旁收钱的窠臼；努力丰富红色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提升红色旅游的服务质量，让红色旅游既有意思又有意义，在传承红色文化与获取经济效益间找到最佳平衡点，让革命文物为人们提供丰厚的精神滋养如山东的“沂蒙红色影视基地”开发出“红色旅游+影视+乡村旅游”的新鲜模式。

二、坚持以项目为抓手，加大旅游产业融合开放力度，增加创意产品、体验产品、定制产品，发展融合新业态，创新产品供给。

2018年5月21日，全市旅游业发展大会暨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决战年动员大会指出，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把文化旅游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要支柱产业，以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抓手，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发展提升年活动。

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旅游商品研发。成立市旅游商品协会，举办全市旅游商品设计大赛，开展以红色为主题的文创产品研发和推广。鼓励旅游商品企业“走出去”，参加国内、国际旅游商品展示展销活动。

三、加强基础配套、提升公共服务，让游客“放心而来、顺心而游、称心而归”。

一是完善红色旅游目的地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市、县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在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景点景区等游客聚焦区设立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继续提升景区服务中心。完善落地自驾服务，规范完善旅游引导标识系统，建立位置科学、布局合理、指向清晰、风格独特的旅游引导标识体系，如“603”基地以航天题材为主题，“月克冲”以烽火岁月的记录为标识。

二是强化旅游安全保障。组织开展旅游风险评估，加强旅游安全制度建设，强化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加强景点景区最大承载量警示、重点时段游客量调控和应急管理工作，提高景区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强化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玻璃栈道等旅游设备和旅游客运、旅游道路、旅游节庆活动等重点领域及环节的监管。

四、明确市场开发和营销战略，实现产品开发与市场开发无缝对接，不断提升红色旅游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强化品牌营销推广，策划创新营销活动。如在“603基地”展示航空、航天模型与实物，开办航空体验馆，举办航空知识讲座，观赏“神秘603纪录片”，体验航天模型制作，开展飞行运动、跳伞运动、热气球运动、航空模型运动等；在月克冲展示距今年代最近，而且以国防战备为突出特色的国防科技工业大建设、大发展时期的军工文化，体验老一辈军工人在战天斗地、克难奉献的辉煌历程中留下的宝贵财富，感受三线军工人“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核心价值观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军工报国、甘于奉献，为国争光、勇攀

高峰”的军工精神，打造军工夏令营基地；在英烈山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传承航空精神，同时推进智慧旅游智慧客房、旅游电商以及 AR、VR 等智慧旅游体验。

五、加强旅游业发展统筹协调和部门联动，深化旅游业改革，不断完善治理体系。

加强旅游综合执法。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精神，建立健全旅游部门与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推进“1+3”旅游综合监管改革，形成权责明确、执法有力、行为规范、保障有效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旅游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旅游执法专业化和人性化水平。

深入推进文明旅游。加强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全面推行文明旅游公约，树立文明旅游典型，建立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和部门间信息通报机制，促进文明旅游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集中开展以不规范经营、不合理低价游等为重点的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曝光和查处力度，营造良好的旅游市场环境。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瞄准大项目、新业态，开展“包装一批旅游项目、引进一批战略合作伙伴、壮大一批经营主体、拓展一批旅游投融资平台”等“四个一批”行动。培育和引进有竞争力的旅游骨干企业、大型旅游集团和国际旅行社，促进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落实中小旅游企业扶持政策，引导其向专业、精品、特色、创新方向发展，形成以旅游骨干企业为龙头、大中小旅游企业协调发展的格局。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70 号)

关于为老乡村医生发挥余热提供 政策支持的建议

张爱国等 2 名代表 (广德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案由: 大批有丰富临床经验的老村医退休, 有心服务群众发挥余热, 但因政策束缚, 赋闲在家。

案据: 经调研发现我市目前乡村医生队伍趋于老龄化, 大批老村医到龄退休或即将退休, 这些高年资村医大多具备良好的医德医术及全科医疗水平, 有几十年的临床经验, 是基层卫生工作骨干力量, 这些到龄退出的老村医中, 有部分是德才兼备, 身健体壮, 深受老百姓欢迎的优秀乡村医生, 虽然没有执业医师证书, 但他们在八十年代初就获得“乡村医生”证书, 具有几十年的实践技能, 有着继续为村民服务的热情和愿望, 60 岁退休离岗是农村卫生资源一大损失和浪费, 当下的村卫生室早中晚都按上下班时间作业, 以公共服务为主, 整天忙碌于家庭医生签约整理健康档案及卫计服务群众满意度, 无暇顾及群众就医看病, 给当地群众就医带来很多不便。

建议: 1. 为满足当地群众需求, 允许部分德才兼备, 身体健壮的优秀村医开设村医疗点, 为他们提供政策支撑, 降低批复门槛; 2. 对即将到龄的村医, 可根据具体情况延迟退休年龄, 以确保村卫生室有适宜的专业技术力量。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71 号)

关于新医改应加大对县级公立医院投入的 建 议

单铁莲等 3 名代表（广德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卫健委

医改的目标是确保 90%的病人留在县区域内就诊，而广德县每年外转的病人约 20%，花掉的医保资金占 40%，所以必须提高县级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

一、县级医院的现状

县级医院在我国的卫生体系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建设的成效将直接影响群众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的感受。近年来医改后医疗收入大幅度下滑，支出却不但增长，医院负债累累，举步维艰。

具体状况如下（广德县人民医院的数据）：

1、药品零差价、耗材零差价。安徽省率先实行药品、耗材零差价，这两项加成的取消，医院每年收入减少约 2500 万，而药品、耗材的采购、流通过程需要基础设施保障及人力，药剂科的工作人员约有 54 人，且是专业技术人员，有的是研究生学历。估算这一块的人员支出每年是 400-500 万。

2、大型设备检查降价。医改要求大型设备降价 20%。2018 年影像科执行收入 2200 万元，B 超室的执行收入是 726 万，按此标准推算医院收入每年减少 500 万余元。

3、服务类收费价格低。我省物价局目前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十分廉价，与社会其他服务收费严重脱节。例如：青霉素皮试；需使用一次性注射针、消毒棉球，需 1 名医生和 1 名护士，皮试前配药、宣教、备好抢救器材，皮试后需严密观察 20-30 分钟，而总收费仅 5 元；静脉输液：无论中途换多少瓶液体，只能收 12 元，还需要使用输液器、针头、棉签、消毒液、胶带；胃镜：200 元/次，而 6 年前在香港做一次胃镜检查收费是 13800 元。

4、公益活动次数多。作为县内医疗界的龙头老大，肩负着全县各种比赛、会议、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我院在新杭设立了医疗急救点，此急救点全年的最低运行成本约 32 万，实际收入 11 万元。

5、人员支出经费大。2018 年医院的人员经费支出约 1.2 亿。医疗不是廉价的服务，它需要的是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医务人员的主体——医生，他们从事的是高智力、高强度、高风险、高投入的职业，一个医生需要至少 8 年的培养，无论是从时间成本还是技术难度上，与一般专业的人才培养都不可相提并论。如果医改不能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将难以成功。

6、基础建设及设备投入大。县医院综合医技楼完全投入使用，约还需 4000 万资金；急待更新的信息化工程需 1200 万资金；直线加速器的购买及建设约 1500 万。

7、“三无人员”长期占用病房床位，浪费医疗资源。因无直系亲属，且患者本人无自理能力，这类患者长期滞留医

院，每年院方大约支出医疗、护理、生活等相关费用约 30 余万元。

二、具体建议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落实公立医院政府补助政策，逐步加大政府投入，用于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扶持重点学科发展等，形成规范合理的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机制，各级财政应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建议市、县政府尽快加大对县级公立医院的投入，担负起公立医院的应有开支，使医生没有后顾之忧全身心的投入到专研业务、为病人解决病痛，使医院从经营模式还原为服务模式，最终回归到公益性的医疗服务中，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民生问题，完成医改的目标任务是保证“大病不出县（市）、90%的病人留在县区域内就诊”。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72 号)

关于在农村工程项目建设中不增加村级经济负担的建议

张爱国等 2 名代表（广德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广德县政府

案由：农村的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预算中未将房屋拆迁土地征用等费用纳入项目工程预算范围，增加村级负担。

案据：近年来农村面貌得到较大改观，但农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仍存在较大的短板。在乡村振兴的大背景

下，这些短板将会逐步补齐，因此今后农村的各种建设项目也会逐年增多，但目前农村的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预算中未将房屋拆迁土地征用等费用纳入项目工程预算范围，如乡村道路拓宽工程就涉及到房屋拆迁和征用土地费用，这些费用都由村级承担且金额巨大，致使村级在一些项目建设中负债累累，各村为了完成工程项目只有向群众打白条、许空诺、造成干群关系紧张；导致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困难，发展不可持续等问题，当前又正值农村三变改革的关键时期，村级负债过多，群众短期无法在三变改革中受益，势必影响群众和村干部对三变的信心，导致三变改革有名无实。

方案：建议今后在涉及农村的工程项目建设中将房屋拆迁，土地征用等方面的费用纳入工程预算之中，减轻村级经济负担。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73号) 关于组织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到高校开展学习 培训的建议

韩秀东等7名代表（广德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工商联

各级党委政府对企业都很关心关注，在减税降费、对接融资、项目扶持、主动服务等方面都做的很好。目前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着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就是人才问题，尤其表现在中高层管理人员上面，一方面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比较

难招；另一方面现有的高管素质还不够高，需要与时俱进。

建议市、县政府定期组织一些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集中到浙江大学、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周边知名高等院校开展学习培训，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增强经济发展的动力。因为企业单个组织难度较大，如果政府层面集中组织更加方便容易，成本也低，从某种角度来说这也是对企业的扶持和帮助，希望市政府予以关注和支持。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74 号)
**关于争取将长三角产业合作示范区核心区建设
落户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建议**

杨忠等 11 名代表（广德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发改委

协办单位：广德县政府

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开放程度最高、创新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当前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区域合作不断深化，为宣城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带来了重大契机。广德地处苏浙皖三省八县（市）交界处，既是长三角城市群的地理中心，也是安徽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最前沿。考虑广德三省交汇区域特点、承接产业基础及与长三角地区合作成效等，建议市政府积极争取将安徽省长三角产业合作示范区核心区建设落户在广德经济开发区三期向东延伸至长兴县、安吉县接壤的三县交界区域。

一、案由（相关政策背景）

长期以来，东向发展、融入长三角一直是安徽重要的区域发展战略导向。1988年提出“远学粤闽、近学江浙”，1990年作出“开发皖江、呼应浦东”的战略方针，2005年提出“东向发展”战略，2008年正式加入“三省一市”合作机制。

2018年4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有关情况的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要求上海要进一步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苏浙皖要各扬其长，有关部门也要大力支持，使长三角地区实现更高质量的一体化发展，更好地引领长江经济带发展，更好地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2018年6月1日，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在上海市召开，谋划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出研究三省一市共建长三角产业合作示范区。7月19日，李锦斌书记在安徽省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批示，深刻回答了新时代推进长三角合作与发展的根本性关键性重大问题，赋予了长三角地区新的国家使命，为我们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是总书记交给安徽的政治任务，是安徽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的历史机遇，是对安徽区域协调发展能力的重大考验。

一直以来，广德县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委、宣城市委决

策部署，大力承接沪苏浙地区产业转移，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步伐。2018年提出“追赶苏浙、挺进百强”奋斗目标，举办“追赶苏浙、挺进百强”2018中国·广德发展高层论坛，邀请全国知名专家学者共谋广德发展，拓宽发展思路；7月3日，省发改委主任张天培，在广德主持召开了推进长三角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建设座谈会；8月4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邓向阳，到广德调研长三角产业合作示范区共建模式，期望广德争当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安徽县域排头兵。

二、案据（优势条件分析）

（一）地理区位毗邻。地处皖苏浙三省八县（市）交界处，是安徽唯一与江浙两省毗邻接壤的县份，交通便利，周边环绕着上海、南京、杭嘉湖、苏锡常、合肥等五大经济圈，是长三角城市群、G60科创走廊重要县级城市，宁杭生态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也是安徽省对接沪苏浙、承接产业转移的第一站。宣杭铁路、商合杭高铁（在建）、G50沪渝高速、扬绩高速、G318、G233、S215 穿境而过，交通便捷、运输发达。全国唯一设在内陆县的国家级海关特殊监管区皖东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已正式封关运营，可满足年物流作业120万吨、集装箱吞吐量3万标箱的配送服务，为广德、宣城乃至皖东南地区的外向型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二）合作基础雄厚。自2007年以来，广德县与长三角等地区往来密切，与苏锡常、温台甬、上海三区（青浦、

松江、闵行)等地一直有战略合作关系,先后与上海松江、闵行、青浦三区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与松江永丰都市产业园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主动加强与苏浙沪行业协会、中介机构、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对接,参与长三角地区产业分工、市场协作、资源配置和优化重组,建立了与苏浙沪地区广泛的交流合作机制。近年来,长三角地区转移到我县的企业有400余家,协议投资突破500亿元。上汽通用广德研发试验中心、国家机动车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广德基地、华域皮尔博格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亚太机电、慈兴科技、涌城机械等一大批长三角地区大高优项目相继落户。2016年溧阳市、郎溪县、广德县共同发起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目前已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上海市在郎溪县、广德县境内的白茅岭农场,603航天基地等均具有进一步合作空间。

(三)合作平台优越。广德县是全国绿色发展、投资潜力、新型城镇化质量三个“百强县”,也是长三角最具投资潜力的城市之一,北部工业平台、南部青山绿水的合理布局既宜商又宜居。广德经济开发区于2002年7月启动建设,规划面积14.55平方公里,2006年2月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18年加挂“苏浙皖产业合作园区”牌子。先后创成“国家级绿色园区”“长三角最具投资价值开发区”“中国电子电路产业发展示范基地”“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创新示范区”,被工信部授予国家级绿色园区,列入国家级开发区培育名单,2017年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综合考评中

位列 11 位。目前，广德经济开发区建成区面积 8.5 平方公里，开发区三期紧邻广德东高速出口、高铁广德站，5 平方公里区域已实现“七通一平”，可作为长三角产业合作示范区核心区起步区（该区域通向周边丘岗地、农垦祠山岗茶场拓展可规划 40 平方公里）。与广德经济开发区相邻的 40 平方公里长广煤矿遗留工矿废弃地正在移交我县，其中建设用地有 1.3 万亩，通过复垦置换可用于开发建设。

（四）产业基础良好。“十三五”以来，广德坚持“工业强县、生态立县”发展战略，强化工业首位意识，实现工业经济扩量提质，形成以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成套装备、电子电路、新材料产业为代表的主导产业“四大板块”，产值年均增长 30%以上，占规工产值比重 38%。目前，以 PCB 为代表的电子电路产业正向高密度化、集成化、终端应用方向发展，实现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依托上海通用汽车研发试验中心、上海国家机动车产品质检中心等项目带动作用，集聚了 100 多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形成了 20 多个门类上千种产品，汽车核心部件产业集聚基地雏形逐步显现。

（五）生态环境优美。位于黄山和天目山余脉交汇处，山清水秀、气候宜人，有万亩竹海、千顷卢湖和“天下四绝”之一的国家风景名胜区太极洞，是中国竹子之乡、中国板栗之乡，毛竹蓄积量在全国第六位、安徽第一位。先后被评为国家级生态县，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县，中国最佳休闲旅游县、最美生态休闲旅游名城、生态旅游百

强县和长三角最佳慢生活旅游名城。

三、解决方案（具体建议）

一是成立合作示范区核心区建设领导小组。在长三角三省一市现有组织架构下，加强长三角产业合作示范区规划建设组织领导，成立三省一市核心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方推进计划、工作任务和节点目标，负责合作事项的具体落实。

二是建立健全合作示范区建设政策体系。建议省级层面抓好长三角产业合作示范区核心区规划研究、明确战略定位，在区域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政策、公共服务等领域加强顶层设计，与“沪苏浙”形成一体化战略体系，建立完善长效合作机制，统筹推动合作示范区核心区的建设。

三是支持示范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长三角产业合作示范区范围内的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加快提升我省对接沪苏浙地区的国、省干线等级，进一步完善高速路网，打通重大交通战略通道；规划建设合芜杭高速第二通道，实行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先期规划建设溧广高速与杭长高速连接线，促进我省向东加速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四是加大示范区内要素倾斜支持力度。建议加大对长三角产业合作示范内县市用地指标支持，省级层面每年预留适量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专门用于长三角产业合作示范区核心区建设。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经费，专门用于长三角产业合作示范区核心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75 号)

关于督促抓好小区周围文明创建的建议

陈波(宁国市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经开区委员会

宣城市开发区的香江金郡小区,地处市区西南部新商圈,但长期以来,该小区外围的秩序比较混乱,本来作为小区广场行人使用的地面砖,被车辆碾压得破碎不堪,夜晚行人存在很大安全隐患,各种非机动车辆和杂物也随意停放、堆放,洗车的、修车的门前污水横流,做防盗门窗的噪音刺耳,这些现象长期存在,无人过问,严重影响城市新商圈的市容市貌和该小区的居民生活,主要原因是由于小区外围的临街区域,仍然属于该小区内部公共范围,权属归小区业主,因此在管理上存在于物业与城管之间的真空状态。建议:

1、由于香江金郡小区是人车分离小区,为了方便该小区居民的地面停车,美化环境,请市开发区有关部门督促开发商或小区业主委员会,对小区周围地面进行彻底改造,将目前的花岗岩地面砖撬起,重新铺设为沥青地面,然后施划停车线,供本小区业主无偿使用停车。改造费用或由开发商出资,或由业主委员会申请房屋维修基金。

2、由于香江金郡小区物业公司没有执法权,建议将该小区周围门面房的“门前三包”,纳入市开发区城管部门的日常管理范围,加强文明创建的常态化管理,对于洗车的和做防盗门窗的商户,若不能满足开办条件的,应当依照有关城管法规,制止其经营。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7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企业科技创新、品牌建设扶持力度的建议

张金龙（宁国市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经信局

协办单位：市科技局

内容：

科技创新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转型升级和提高竞争力的内在支撑和不竭动力。我市这几年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政策和配套政策有些力度不够。目前世界经济动荡不确定不稳定的大环境依然影响着我国以及广大实体经济企业，中美贸易战的实质还是在科技创新。在此形势下，不创新不行，尤其是实体经济企业，但由于供给侧改革仍然有很长远的路要走，过剩产能并没有出清，市场竞争仍然停留在低质量、低价格、低水平状态上，企业的经济效益普遍不景气，因此就缺乏创新资金，缺乏创新动力，更无力搞品牌建设。这样下去会严重削弱企业质量、品牌核心竞争力建设，背离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当前，政府应研究出台更大力度更精准的扶持政策，推动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品牌建设，切实增强实体经济核心竞争力，帮助企业走出困境，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强基固本。

建议：

1、加大对有科研成果、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和具有自主研发创新的产业产品扶持力度。分类指导，扶优扶强。

2、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从研发、实施、成果转化等各方面加强对企业的引导、扶持，提高企业创新的积极性和信心。

3、加大鼓励引进科技人才的政策支持力度。

4、出台相关配套政策鼓励宣城本土大学生返乡创业就业，为宣城经济发展提供人力支撑。

5、通过召开科技创新大会等多种形式，表彰奖励创新企业和科技人员，扩大对科技创新的宣传，形成宣城重视科技创新的浓厚氛围。

6、加大对企业品牌建设扶持和奖励，形成地方品牌集群优势。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77 号)

关于加强审计全覆盖的建议

韩家良（宁国市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审计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明，要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在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对审计作为公共资金“守护者”，在国家治理中发挥的免疫作用予以了肯定，要

求“要实现审计全覆盖，凡使用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都要接受审计监督”，即审计监督全覆盖。

审计全覆盖就是对法定审计对象和审计范围的全覆盖。

《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中表示，要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全面审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提出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强调，不仅要对公共资产和领导干部们的工作进行审查，加强对国有资产的掌控，保证国家资产在透明化的管理下运行，以实现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也要对国家的公共资源比如说土地、煤矿等进行审计，保证公共资源更充分利用；同时也要把握责任落实和权力运行两个重点，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保证领导阶层的权利落到实处。

一、审计全覆盖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目前基层审计机关受编制限制等因素影响：

1. 人少事多，与审计全覆盖的要求不相适应。审计职能日益拓展，审计监督对象和审计范围越来越广泛，而审计力量不足与审计任务繁重的矛盾日益显现。

2. 审计人员专业知识不足，与审计全覆盖的要求不相适应。审计全覆盖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宽泛，对审计人员的知识结构与知识体系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现有的审计人员大多知识结构单一，对特殊的审计领域缺少知识储备，导致对有些问题不能查深、查透。

（二）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还未能充分、有

效衔接。目前各地基层审计机关在审计项目中社会审计力量参与度低，不利于调动外部资源弥补国家审计人力有限、专业知识不足的缺陷。

（三）相关领导可能有思想顾虑。借助社会审计能否达到预期效果等等。

二、建议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精神，更好地发挥审计作用，依法全面实现审计全覆盖，结合实际，现就实行审计全覆盖提出如下建议：

（一）借助多方力量，整合审计资源，建立三位一体的审计格局。

加大审计资源整合力度，统筹运用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等资源。构建以国家审计为主导，内部审计配合，社会审计参与的三位一体、协同作战、功能互补、齐抓共审的审计格局。一方面要发挥内部审计力量，加强对内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构建一支优秀专业的内部审计队伍，利用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基础性的审计工作，增强审计合力，弥补审计人才不足的短板。另一方面，探索审计购买社会服务的模式，发挥社会审计在各领域的专业优势，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审计效率，提高审计质量。

（二）建立完善社会审计机构资源库，充分、有效利用社会审计力量。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审计项目实施需要，审计机关可以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组织具有财务审计、税务代理、

造价审核、资产评估等方面专业资质的机构和专业特长的人员参与国家审计项目，充分利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综合评价名次、诚信信用信息，建立区域性的社会审计机构库，避免多头建库导致的标准不一。

2. 制定完善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和聘请社会人员参与国家审计管理办法，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质量考评，防范审计风险。另外，审计机关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工作流程及监督管理责任等。

3. 建立委托审计档案资料，及时记录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情况。

4. 充分重视并利用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意见书，对社会审计机构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落实。

（三）相关领导要消除思想顾虑。实行审计全覆盖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精神，而自身力量不够，借力是最好的方法，审计机关要引导好、管理好。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78 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乡村旅游业发展的建议**

王汤药（宁国市代表团）

承办单位：宁国市政府

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出了新的任务要求。 我市自然条件优越，生态环境良好，文化底蕴深厚，且位于长三角经济圈，区位优势明显，具备发展休

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坚实基础和巨大潜力。如何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我市乡村旅游业的发展，现提出如下建议：

1、立足现有全市总体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切实加强规划统筹，提高规划的前瞻性和系统性，积极推进“多规合一”，切实做到“规划一张图、布局一盘棋、城乡一体化”。

2、重点旅游乡镇抓各自的特色亮点，比如仙霞，以中共宁国第一特支（党支部）旧址——仙霞镇盘樟村打造宁国“红色一日游”经典路线。唐贞观时建成的仙人塔也为仙霞镇的旅游赋上浓郁的历史文化气息。还可利用现有村落形态、植被特色、水文环境等原生态村落景观，差异化打造和规划“原汁原味”的个性特色，构成点线面结合，整体协调的城乡全域旅游格局。

3、借鉴江浙模式，从局部村组“点位”打造逐步过渡到整村（自然村）运营模式转变。选取市内如港口镇西村村、山门村，仙霞镇盘樟村、三元村等资源禀赋较好、具有一定基础的乡村率先进行整村（自然村）市场化经营探索，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项目化、景区化、规模化运营。

4、在闲置宅基地处置上，积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鼓励村庄通过集中统建、多户联建、统规分建等多种方式腾退农村宅基地。同时，建议借鉴外地经验，出台专门政策，鼓励引导农民将闲置宅基地退回到村集体。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79 号)

关于进一步理顺青龙湾管理体制机制 有关问题的建议

李娟等 5 名代表（宁国市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水利局

协办单位：市发改委、宁国市政府

港口湾水库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水阳江上游支流西津河上，1998 年 10 月开工，2001 年 10 月建成。该水库是一座以防洪为主，结合发电、灌溉等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水库总库容 9.41 亿 m^3 ，其中调洪库容 4.09 亿 m^3 ，调节库容 3.97 亿 m^3 ，死库容 1.35 亿 m^3 ；正常蓄水位 135m（吴淞高程），相应库容 5.314 亿 m^3 ，设计灌溉面积 46.5 万亩。

自建库以来，已连续 17 年未发生流域性重大洪涝灾害，在全市防汛工作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因水患解除，全市城市框架逐步拉开，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城市面貌日新月异，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该水库的功能不断拓展延伸，由当初的防洪、灌溉、发电，逐渐增加了城市饮用水源地、生态旅游观光等功能。先后荣获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水利风景区、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省中华蜂保护区等荣誉。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2010 年，根据宣城市编委批复，

设立宁国市青龙湾原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为宁国市政府管理的正科级财政全额供给事业单位。2018年6—8月，宁国市委派出巡察组对青龙湾进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巡察，巡察中发现青龙湾管委会与各派驻机构、各乡镇（街道）各不相属，缺乏实质有效领导，牵头作用不能很好体现，各单位之间工作配合不到位，事前不沟通，事中管不顺，事后难追责，综合管理效果不明显。为解决体制机制不顺、联防联控不力、整体合力不够的弊端和问题，2018年9月，宁国市委设立了青龙湾原生态旅游度假区党工委，作为宁国市委的派出机关，具体负责青龙湾原生态旅游度假区（核心区）全面工作，统筹协调辖区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设立党工委书记1名，党工委委员4名，库区甲路镇、胡乐镇、青龙乡、方塘乡、竹峰街道5个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同步挂职担任党工委委员。然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央生态环保高压态势，目前青龙湾的管理体制机制出现了一些弊端和问题，具体如下：

一是管理体制不顺。青龙湾水面管理在青龙湾管委会和库区5个乡镇（街道），库区防洪、蓄水、发电在宣城市水务局港口湾水库管理处，由于分属两个层级管理，导致库区诸多问题难以顺畅沟通协调，导致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执法依据、执法主体不统一。如央视网网红红杉林景区，冬季枯水期仍然受高水位浸泡，协调管理处放水降低水位却很难到位，导致很多树木死去，预计几年后该景区将不复存在。又如宁国城市文明创建，打造城区水环境，关键

节点需要放水调节，却难以协调。另外，就青龙湾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划分而言，青龙湾管委会有牵头协调责任，库区各乡镇（街道）有属地管理责任，各主管部门有各职能内责任，港口湾水库管理处有大坝蓄水、防洪及发电的职责，看似有分工，实则责任分散，谁都有责，谁都不负责，给各单位互相观望甚至互相推诿、扯皮留下空间。加上青龙湾生态环境保护立法迟迟未能实现，遇到问题，牵头部门无权解决，能解决的不愿解决，能处罚的不敢处罚，最后只能是不管不问，不了了之，从而导致船只管理失控、垂钓经营无序、浮屋浮排泛滥、房屋违建等问题难以根治。

二是生态环保压力大。该水库建设移民搬迁涉及到库区原 6 个乡镇 18 个行政村 123 个村民组（含外迁移民）4164 户农户 1.6 万移民人口 18 万亩山场。近年来，随着公益林生态保护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社会各界生态保护意识，增强了林农对公益林的关注度。但由于港口湾库区移民山场公益林的区划、补偿面积及补偿标准等问题，加上多年来大坝发电收益从未用于生态利益补偿，库区移民亦未能从中受益，导致库区移民公益林保护的积极性较低。如作为宁国一级水源地取水口的港口湾副坝，涉及竹峰街道村民 1000 多亩山场，水源地的严格保护要求与村民生产生活需要之间产生了矛盾，无法有效调和。

三是移民生活困难。当年，建设港口湾水库共搬迁移民 18069 人，分别通过外迁军天湖、后靠和投亲靠友等方式进行安置。宁国市 19 个乡镇（街道）78 个村 383 个村民组均

有移民安置，其中重点移民乡镇 12 个、重点移民村 28 个；天湖街道是宁国市建制搬迁移民安置区，移民 4952 人。自建库以来，在国家、省、宣城市及宁国市的关心和扶持下，港口湾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水平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由于当年水库建设补偿标准较低、当年搬迁移民逐渐衰老、生产管理交通条件不利、移民后扶直补标准偏低、地方扶持力度不够等原因，库区移民生产生活水平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安置地当地居民相比，一直偏低。

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把修复与保护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贯彻习总书记讲话精神，加大青龙湾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如下：

1. 加快环保地方立法。为彻底解决青龙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有法可依等问题，加大青龙湾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恳请宣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就该项问题早日制定地方性法规。

2. 理顺管理体制机制。恳请把宣城市水务局港口湾水库管理处蓄水、调洪、发电等管理权限下放给宁国市一级，由宁国市进行统一管理，从而实现水面、蓄水、调洪、发电等综合管理一体化，实现权、责、利相统一，适应中央推行的下放地方管理权限，费随事转、权随事转等改革方针。

3. 加大移民帮扶力度。鉴于港口湾库区移民为建设港口湾水库、宣城市防汛及城市建设做出了巨大的历史贡献和自我牺牲。同时由于国家移民政策短时期难以调整及宁国市本级财力有限，恳请宣城市进一步加大对港口湾水库移民生

产生活的帮扶力度，在国家移民直补资金每人每月 50 元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适当补助，对纳入被征地移民养老保险进行补助，提高库区剩余山场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

4. 加快搬迁工作进度。根据近年来宣城市防汛形势，为从根本上避免水库调洪期间造成库区淹没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充分发挥水库防汛作用，兼顾港口湾灌区项目建设等现实需要，加上近年来水位线抬高、淹没区范围扩大等因素，恳请宣城市将库区 135—137.5 米的人口、土地、房屋纳入征迁范围，解决搬迁资金问题，彻底解决度汛隐患。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80 号)

关于减轻基层各类考核的建议

方玲（宁国市代表团）

承办单位：宁国市政府

现状：开展检查考核，是落实责任、推动工作的重要手段。尤其今年以来，市政府不断调整对乡镇的目标管理考核，极大地激发了乡镇干事创业的动力，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的落实。但目前检查考核过多，台账过繁，内容过虚，方式不一，让基层疲于应付，很难将精力真正放到抓工作落实中，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形式主义之风。

建议：按照“精简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保留一批”的思路，进一步优化指标体系、简化目标考核、规范各类考核，更加注重过程管理，建立各考核项目常态化的管理

机制。

一是严格控制各类检查考核。建议市政府对市直各单位申报的各类检查考核项目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严进行控制。凡未经核准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展考核活动。并适时对乡镇工作考核情况进行调研，着重对有实际工作成效的指标进行考核，有选择性的精简部分检查考核指标。

二是规范检查考核方式。对已经核准的检查考核项目，实行“亮证考核”，突出考核日常管理，明确能通过平时工作情况报送、日常抽查等方式确定考核结果的，不再组织年终检查。对确需年终集中检查考核的项目，经审核同意后，推行统一的“一站式”考核，让考核部门在统一时间，统一地点进行一次性的年终统一考核，各考核牵头单位不得自行单独组织。以此确保考核不走过场、不影响基层正常的工作秩序。

三是优化检查考核内容。摒弃考核细则中“组织领导、成立机构、完善制度、任务简报、报告进度、总结成绩”等“虚”的内容，重点检查考核工作实绩。建议检查考核细则要在每年上半年出台，以便乡镇根据细则要求更好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检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同时，考核内容中，凡是上级考核未要求的，地方部门不得层层加码。

四是大力简化考核台账。各类考核要力戒形式主义，不搞繁文缛节，进一步简化台帐要求，鼓励使用电子台帐。台帐应该是伴随工作过程自然形成的，不是“做出来”的，必须坚持客观性、真实性、原始性，能够佐证相关工作、说明问题即可。确需提供纸质台帐的，可根据目标类型，将工作

过程中自然形成的相关台账资料按照一定的分类和顺序(如时间、流程或事项等)整理存放,无须专门装订成册,不要把精力放在“材料美化”和“包装装帧”上。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81 号)

关于关注和重视干部心理健康问题的建议

方玲(宁国市代表团)

(已改为人民来信交组织部办理)

现状:党政干部队伍作为一个特殊群体,对社会负有特殊责任,特别是当前我国处在社会转型期、矛盾凸现期,各级机关干部的责任重、压力大,这一群体所产生的失落、孤独、焦虑、甚至是抑郁心理健康问题,成为近年来人们议论较多的一个话题。2006 年中共中央颁布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将干部的心理素质作为干部德才兼备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培训范畴, 2018 年 11 月,中央十部委制定印发了《全国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彰显出中央对干部心理健康的关注与重视。

建议:干部队伍的組織思想建设,应注重心理健康建设和综合心理素质建设,从结构机制上将干部心理健康建设正式纳入党建工作体系。

一要强化干部教育引导,增强心理健康免疫力。首先就是加强干部心理健康意识教育。开设心理课堂,将心理健康意识纳入干部培训内容,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干部的心理特征,安排不同的课程,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

健康意识教育。特别是要加强对组工干部心理学方面的知识技能培训，促进他们了解干部的心理特征，提高他们做好干部心理工作的能力；其次是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心理学知识。充分利用文明城市创建中的道德讲堂阵地，发挥组织部门电教优势，通过课程宣讲、制作电教片或在网上开辟专栏等形式，广泛宣传心理健康的重要性以及预防心理疾病的手段等。

二要建立干部心理保健专业机构。干部队伍作为一个重要的群体，有其特殊的内在心理特点与规律。要真正提高这支队伍的心理素质，有必要在系统内建立专业的干部心理健康保健机构，根据其心理特点与心理规律，由心理保健专业人员对广大干部进行必备的心理保健知识的普及，并及时对有心理问题的干部进行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和心理保健。

三要拓宽干部心理宣泄渠道。有条件的单位应配备专业咨询人员，为干部提供日常心理检查和心理辅导，帮助其缓解心理压力，同时还可在心理咨询室设立心理健康咨询热线；建立和完善干部谈话制度。干部在新提任、岗位调整以及矛盾集中等时期，容易出现焦虑和抑郁情绪，这时组织部门和领导要找干部谈话，听取他们的意见和想法。

四要完善干部管理方式。要研究新形势下加强干部管理的有效方式，从工作上为干部减压。根据工作性质和岗位特点，制定具体的体现干部工作岗位、职责、任务的工作标准，减轻因角色模糊、职责冲突等给干部带来的心理压力。在选拔任用干部工作中，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探索建立科学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做到人尽其才，唯才是举，以科学的考核评价为干部创造保持良好心态的环境

和条件。在考察干部时,要注意了解和掌握干部的心理素质,选拔与岗位职责要求相符合的干部,避免出现上岗后因无法胜任工作,而产生巨大的心理压力。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82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采行为管理的建议

何田(宁国市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水利局

协办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加强,矿产资源的需求在增长、供给在下降,开采利润率随之上涨。受巨大利益的驱使,全省矿产资源无证开采、超范围开采、乱采乱挖等非法开采现象还比较突出,不仅造成了国有资源的损失,由此引发的环境破坏、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问题也成为广大群众关注的焦点。以宁国市为例,2016年以来,宁国市委市政府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大力开展“七大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乱采乱挖、乱种乱养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成效十分显著。但是,即便是如此高压打击,依然有一些不法分子受巨大利益驱使,在山场、河道等处盗采砂石、陶土、石煤等矿产资源,仅2018年全市查处的非法开采案件达到21件(河道采砂案件13件,山砂等矿产资源开采案件8件),涉案金额近250万元(河道采砂案件近200万元,山砂等矿产资源开采案件约

50 万元), 其中达到刑事处罚标准的案件 5 件。在近 3 年的乱采乱挖专项整治行动中, 我们发现非法开采行为屡禁不止主要存在 4 方面的问题:

一是非法开采经济效益高、违法成本低。以砂石资源为例, 就目前的市场价格来说, 每立方米河砂原料市场价格约 120 元, 山砂原料价格约 17 元, 加工出来的精砂价格约 80 元, 无证开采情况下, 每立方米河砂原料开采、加工、运输成本约 22 元, 每立方米山砂约 11 元。同时, 苏浙地区全面加强砂石开采管控, 开采量急剧下降, 我省砂石不愁销路, 非法开采的经济效益非常高。与之对应的, 非法开采的违法成本却非常低。毁林采砂方面, 根据《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00 年制定, 2004 年修改) 相关规定, 在毁林采砂不构成刑事犯罪的情形下(毁坏林地投影面积达到 5 亩以上, 构成刑事犯罪), 现行法律只能给予行为人“所毁坏的林地每平方米 10 至 30 元的罚款”。河道采砂方面, 根据《安徽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9 年制定, 2012 年修改), 对于非法采砂的处罚主要为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其中罚款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从经济效益这个角度来说, 非法开采经济效益可以达到违法成本的数十倍。

二是相关法律法规操作执行难。除了前述经济处罚额度很低以外, 相关刑事处罚规定还存在表述模糊或不易操作等问题, 直接导致相关法律法规的震慑力不强。比如, 对毁林采砂构罪的要求是“林地的原有植被或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 但是没有明确的标准,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难以把

握。再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但在实际情况中，单次开采的矿产原料价值往往达不到 5 万元（以山砂开采为例，5 万元山砂原料达 3000 立方米），而且非法开采的矿产往往是随采随走，第一时间被违法行为人予以销售和处置，现场执法的多次累计额度也很难达到定罪标准。正是因为很难进行相应的刑事处罚，较低的罚款或拘留对违法行为人几乎起不到震慑作用，更无法建立起长效管控机制。

三是行政执法取证难、执行难。虽然非法开采的执法权在自然资源部门，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或者严重破坏的数额，需要由省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出具鉴定结论，经受理人民法院查证属实后予以认定”，显然这种鉴定取证手段，严重影响了执法效果。而且对于行政机关作出了处罚决定的案件，当事人如不主动履行，行政机关只有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而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大多需要半年以上的时间，导致行政执法机关面对这种违法行为往往束手无策。

四是行政执法体制不顺畅。非法开采案件多发生在夜间，案发地点较为偏僻，乡镇政府接到群众举报后，即便第一时

间赶赴现场，但是由于没有执法资格，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必须向国土、林业、水务、环保等执法部门报告。待相关部门赶赴现场时，案件现场多已遭到破坏，违法行为人甚至已逃离现场。这种执法部门管得住、看不见，乡镇政府看得见、管不着的执法体制问题，严重影响了行政执法效果。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如下：

一是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安徽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已经实施多年，一些条款不能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建议尽快修订相关办法、条例，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管理界限和职责，简化执法程序，丰富执法手段，提高经济处罚额度，多措并举大幅提高执法效果和非法开采的违法成本。同时，建议向全国人大提出建议，对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犯罪认定由结果定刑调整为行为定刑，降低刑事处罚的门槛。

二是加快乡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建议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前期省内多地试点工作经验，在全省推进乡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委托乡镇行使部分执法权力，实现执法部门管理下沉，破解执法体制不顺畅的问题，以实现违法行为的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三是加快建立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建议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尽快建立非法开采行政执法管理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各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确保各类非法开采行为打击管理无死角、无盲区。同时，建议法院加快相关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进度，提高司法强制执行力度，切实发挥好行政执法的震慑作用。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83 号)

关于推进社区居家养老发展的建议

杨德祥(宁国市代表团)

承办单位: 市民政局

一、背景:

截止 2017 年底,宣城市户籍人口 280.4 万人,其中老年人口 60.5 万人,老龄化程度达到 21.58%,超过全省、全国平均水平。按照我国“9073”的养老模式,97%的老人选择社区和居家养老,3%的老人选择机构养老,因此我市社区和居家的养老需求较为迫切。目前我市城区各街道、社区大部分已建设有“日间照料中心”,但由于面积普遍较小、经费保障薄弱、专业服务人员缺乏,因此功能和发挥的作用相对有限,仅能解决部分自理老人的文化娱乐、学习培训等基本需求,对于失能、半失能老人需要的康复护理需求还不能很好满足。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宣政秘〔2014〕314号)规定: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用房,应按照新建的住宅小区每百户 20 至 30 平方米、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每百户 15 至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市及县(市、区)政府应于 2020 年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用房。

《宣城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

意见》、《宣城市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三年（2018—2020年）行动计划》、《宣城市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等三个文件（宣政办〔2018〕5号）提出：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重点关注失能、伤残等能力缺失老年人的特殊需求，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应当无偿或低偿交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运营，优先支持发展社区嵌入式中小型养老机构。然而上述政策落实的效果不够理想，许多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应移交未移交，已移交的养老服务用房大多闲置，甚至个别养老服务用房挪作他用。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在承接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上仍存在一定的阻力和困难。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服务内容单一，不能满足多样化需求，缺乏配套的服务设施。已有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功能不完善、规模小、档次低、配套设施设备不全，仅能满足部分自理老人的娱乐文化需求，对于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真正有养老护理需求的老人则不能够满足。主要是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用房和城市规划中规定的养老服务设施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2、服务工作运行机制不健全，各部门缺乏协调配合。目前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开展处于初步探索阶段，部门间缺乏有效的配合和协调沟通，加上社区工作人员无法腾出更过时间和精力考虑老年群体的管理问题，难以独立自主的按照社区居民的实际需要。县级层面具有操作性的服务内容提供体系还没有建立。

3、养老服务所需资金来源不足，企业和社会组织承接运营风险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回报微乎其微，且部分为老年人开放的功能为公益性，经济收入来源渠道单一。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承接运营，短期内根本无法收回成本，更谈不上盈利。若没有一定的政策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参与热情不能长期保持，且难以抵御经营风险，一旦遇到突发情况不足以弥补损失。

三、对策与建议：

1、充分认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社区和居家养老资金投入，出台政策为每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每年补贴 10-20 万元。

2、加强养老服务用房的移交和管理。住建和房管部门要梳理 2014 年以来的养老服务用房配建情况，督促未移交的尽快移交，已移交的按规定对老年人开放。同时制作和发布养老服务场所电子地图，让老年人和家属全面掌握周边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分布。

3、积极引导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县级政府在运营补助、税费减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无偿或低偿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用房交由社会组织运营，在签约期限上不低于五年，从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

4、尽快建成并运营市级居家和社区养老信息平台。落实乡村振兴政策，低收入困难老人的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逐步向农村地区延伸，实现乡镇政府驻地与城区养老服务均等化。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84 号)

关于尽快落实县级公立医院财政投入政策的建议

杨武等 10 名代表（宁国市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财政局

协办单位：市卫健委

案由：

近年来,在宣城市委、宣城市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宣城市医疗健康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各县级公立医院软硬件设施得到了明显改善,宣城中心医院、宁国市人民医院、泾县县医院规划设置为三级综合医院,广德、郎溪、绩溪县医院在省内二甲医院中发展速度位居前列,旌德县医院也成功创建成二级甲等综合医院。

但是,现阶段各县(市、区)级公立医院大多面临医院经济运行压力,形成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改善就医环境的基本建设;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的学科建设、医疗设备引进、人才培养与引进;人力成本的增长;医院药品材料零加成带来的医院收入减少;医院收入增长幅度受到医保总额控制等,这也是制约各县级公立医院健康持续发展的瓶颈问题。

据调研了解,形成以上状况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历史上投入不足,医院或多或少存在债务,部分医院债务还比较大,造成医院经营运行风险较大;二是政府投入政策落实不到位,医院发展面临困境。

建议：

一、落实投入政策

2018年,宣城市委、宣城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改进卫生与健康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意见的出台有效的保障了我市医疗健康事业可持续发展,对优化健康资源配置,加快健康宣城建设,全面提升人民健康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意见中要求健全投入机制:“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创新政府投入方式,优化政府支出结构,建立健全稳定可持续的卫生与健康投入机制。政府投入的重点是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对公立医院6项投入(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等根据实际需求分类分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大对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人才培养、重大公共卫生、健康脱贫以及中医药发展等重点项目的投入力度,落实城乡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筹资政策。深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采取多种方式化解公立医院债务。积极拓展卫生与健康事业投入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这是综合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中宣城市委、宣城市人民政府关注公立医院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具体保障性制度支持,建议落实该文件精神。

二、落实财政预算保障制度

县级公立医院是分级诊疗制度落实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体现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健康保障的社会公益性事业,政府的财政投入就显得相当的重要,这也是政府办医的重要举措。因此建议各级各部门按文件要求落实县级公立医院财政预算保障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宣城市委、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卫生与健康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将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等6项投入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公立医院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件:

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二: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皖政〔2012〕98号

三: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卫生与健康工作的意见》皖发〔2017〕14号

四: 中共宣城市委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卫生与健康工作的实施意见》宣发〔2018〕15号

五: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债务化解及管理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7〕5号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85号)

**关于发展培育我市品牌精致特色
农业产业的建议**

(宁国市代表团)

承办单位：吕彦喆

协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宣城地处安徽省东南部，处在沪宁杭大三角的西部腰线上，是南 G60 科创走廊中心城市，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一翼，是皖苏浙交汇区域中心城市，东南沿海沟通内地的重要通道。宣城物产资源丰富，气候宜人，具有发展农业得天独厚的自然与人文条件。多年来，我市农业发展取得了许多可喜的成果，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清楚的认识到还有许多不足之处。我市目前农业精细化程度不高，品牌广度不够，特色不明显，精致品牌特色农业仍处于起步阶段，主要还是以粗放经营为主，产品附加值低较，精细化不足。具体表现在价格尚低，质量不高，市场不广等方面。

一、品牌精致特色农业的含义

品牌精致特色农业是一个综合性的农业体系，它是依托农业传统技术和科技创新，以生产高品质、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农产品为目标，以特色化布局、标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品牌化运营、产业化经营为主要抓手，从而实现高质量、高效益、高水平的一个农业生产全过程。它的核心是特色品牌化和高质量，它的特点是特和精，它的最终目标是高竞争力、高知名度和高收益。

二、我市品牌精致农业面临问题的现状与成因

经营实体数量多、规模较小，收益不高，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如下：

1、我市农产品知名品牌缺乏，全省乃至全国知名名牌农产品更是屈指可数。有些企业虽然注册了农产品商标，但没有对品牌进行系统打造。品牌精致特色农业发展处于粗放、无序的起步阶段。产业链衔接不好，组织化程度不高，品牌意识薄弱。

2、产业特色不明显，龙头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弱，带动乏力。我市农业大多是大众化常规性产品，特色不明显，总体上看还是粗放生产，产业化经营尚处在初级发展阶段。农产品加工大多停留在初级产品生产上，科技含量低，附加值不高，竞争力较弱。

3、我市品牌精致特色农业培训力度不强，现有培训针对性不强，有些沦为形式。相关政府官员、农业企业家、农场经营管理人员和家庭农场主对此认识不足，相关品牌精致特色农业科技普及尚不到位。

4、我市发展品牌精致特色农业仍缺乏相应政策法规和科学规划的规范与引导。我市既没有品牌精致特色农业的发展规划、标准和管理办法，也没有与之相配套的税收、信贷、用地等方面的政策与法规等。发展品牌精致特色农业关键在于政府规范引导与管理，而我市有很多支农政策，但延续性不强，集中度不高，覆盖面不广，农业扶持措施针对性不强。

5、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主以中小型为主，缺乏连续性政策扶持、金融和资源支持。政府对农业的补贴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没有全部用到品牌精致特色农业的刀刃上。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的金融服务覆

覆盖面不广，金融机构对涉农机构和农业企业的金融创新和助农服务重要性认识不足。金融机构因农业企业缺乏抵押物，不愿贷款。

6、品牌精致特色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还不完善，农业行业协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力量薄弱。许多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均要自行投资进行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等本可由社会提供的服务，造成了重复投资和资源浪费，更无专业性可言。

7、紧缺品牌精致特色农业经营管理技术、人才，尤其缺乏留住农业人才的机制和政策。

三、发展品牌精致特色农业的对策建议

1、品牌精致特色农业的发展与培育离不开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与关心，抓产业发展，首先要统一思想、统一步调，需要让全市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品牌化、精致化、特色化”意识。实现由过去以量取胜转变到以质取胜上来；由只注重产品的原料生产和供给，转变到特色品牌运营生产、加工、流通开发上来；由大而全，转变到发挥自身优势、突出发展品牌特色上来；由只在本省、本地市场“小打小闹”，转变到开拓国内外大市场上来；由用行政推进方式，转变到政策引导、典型示范、龙头带动上来。

2、对我市品牌精致农业发展进行科学规划与引导，制定发展方向，各地方与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各地因地制宜，根据当地的资源优势，聘请各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结合自然条件、气候条件、市场需求、自身产业发展情况、产品特性、运输贮存、加工等综合因素，确定当地发展什么产业，

并配套规划好“田网”、“路网”、“渠网”等基础设施，在全市规划出重点培育发展的品牌精致特色农业产业，力争做到每个县市区所具有的品牌精致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带动乡镇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依托每个品牌精致特色农业产业下相关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一、二、三产业联动，突出品牌化、精致化、特色化、科技化与产业化。制定长远目标规划纲领以及阶段性计划，结合我市现状以及品牌精致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划定一定范围和重点，做好长期规划以及短期计划，争取用三年培育出三到五个品牌精致特色农业产业，培养出相关产业的一批品牌精致特色农业龙头企业。

3、制定品牌精致特色农业产业准入门槛与相关扶持标准。由市农委牵头，财政局、发改委、科技局、科协、金融办、经信委等相关部门配合，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主创新能力、新颖商业模式运作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市场发展前景等方面制定权重对标准进行制定。自主创新能力方面：可根据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明专利、科技成果、科技工作站、产学研合作情况等指标根据相应质量与数量制定标准，科技局与科协部门给予配合；持续经营能力与市场发展前景：企业上市与否（IPO、新三板以及地方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发展规模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收入与利润情况（以国家税务局申报数据为准、也可以具备证券资格的或者公信力较高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品牌影响程度（驰名商标）、是否为国家淘汰的落后产能与重污染范围、是否为国家支持的产业范围、特色农业产业相关要素、市场发展

前景等相关指标予以制定相关标准，市金融办、国税局、地税局、市场规范管理局、经信委等相关部门予以配合。最终将标准汇总制定重点扶持方向与产业范围。

4、建议政府针对品牌精致特色农业产业制定相关配套优惠政策，对发展品牌精致特色农业的企业加以重点扶持，使其壮大成为我市品牌精致特色农业发展的“领头军”，实施品牌精致特色农产品的名牌战略。完善与之相配套的税收、信贷、用地等方面的政策与法规等。同时积极争取中央、省对我市重点品牌精致农业项目的投入，也可采取对口帮扶、服务企业直通车绿色通道机制、贴息贷款等。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投融资体系发展品牌精致特色农业产业。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将相应的项目、资金、人才向品牌精致特色农业聚集，我市在“十三五”规划中，应加大品牌精致特色农业资金投入，政府可牵头与基金风投公司共同成立特色农业产业引导基金，委托第三方进行市场化运作管理，对宣城本土特色农业产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期权、债权支持、抵押担保等相关业务，也可引入外市发展势头较好的的优势品牌精致特色农业产业到宣城发展，为宣城当地的特色农业产业提供坚实的资金后盾。

5、建立并依托行业协会，向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授权、赋能、补贴，进行品牌精致特色农业调研、项目辅导、农业培训等微观服务。重点发挥农业协会作用，重点改变粗放型家庭小农模式，加强金融扶持，增加政府补贴。

6、制定涉农人才激励补贴政策，结合我市人才政策对

涉农人才进行奖补,对符合我市亟需品牌精致特色农业人才予以额外政策性奖补。争取吸引更多的涉农人才来我市就业创业。搞好服务,为特色农业产业提供人才与科技服务对接,制定奖惩机制。抓好国内外新技术、新品种与新工艺的引进、消化和吸收的同时,加快针对我市品牌精致特色农业的特点开展科技创新。鼓励企业牵头联合院所高校创建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加强科研技术攻关,为企业与科技资源与高校对接千针引线。采取多种方式吸纳引进科技人才。完善人才、智力、项目相结合的柔性引进机制,制定吸引和留住人才的优惠政策,为创新型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为企业的创新发展进一步提供人才支撑和政策保障。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86 号)
**关于完善我市招商引资项目实施投资建设等
相关工作与政策的建议**

吕彦喆(宁国市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招商合作中心

当前,在国内外复杂的政治关系与经济形势下,我国已经步入新常态下的经济发展阶段,这对各市的发展迎来了更多的挑战与机遇,我市招商引资工作面临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当有新思路、新举措、新作为。我市针对招商引资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与文件,在实行过程中起到了令人振奋的效果,但还有一些不足需要不断进行完善,如企业被招商

引资进入园区后开始建设项目，后续跟踪服务工作普遍不足；企业对相关建设流程审批等手续不熟悉造成经常多走弯路，耽误建设进度等；企业对部门不熟悉，在协调一些问题时无从下手，不知应该如何去联系相关部门等等。为了吸引集聚社会各界来宣城创新创业，更好地服务全市中心大局，我市亟需不断完善招商引资相关政策与工作。

对策与建议：

1、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与验收相关流程，制作流程攻略手册(包含流程图)给予招商引资企业以方便其使用。

针对企业对相关建设流程审批等手续不熟悉以及对部门不熟悉影响协调工作从而造成耽误建设进度等问题。应该由市政府牵头各开发区、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委、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消防大队、供电局、水务公司等部门对项目建设的过程进行认真梳理研究和归纳总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征地-报批-报建-建设-竣工-验收-设备安装与调试-验收-投产等方面，认真研究相关流程，将相关流程与审批手续需要对接的部门与联系方式、需要准备的材料、以及部门审批大概耗时应予以标注说明，并且将每一步过程进行有效衔接，制作出从项目招商开始直至投产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审批手续以及相关流程图，互为前置条件的相关办理流程更需要特别备注与标明，以防止因为材料不足等相关手续问题造成后续工作难以进行以致耽误项目进度。我市应该将上述内容做成切实可行的一套工作流程攻略图并做成手册，以方便招商引资企业可以按照相关内容按图索骥直接进

行有效操作，提高整体项目的建设效率。

2、完善重点招商项目领导包干负责制

按照市委、市政府年初确定的招商引资工作任务，目前实施“一个重点招商项目、一位市领导挂帅、一个部门牵头、一个团队全过程跟踪”的“四个一”责任机制，确保招商工作有目标、有责任、有效果。领导带头落实责任，部门与联系人全程跟踪洽谈、签约、落地、建设等工作环节，对所包干的招商项目牵头全程予以支持协调，对遇到的问题快速积极的予以解决。

3、建立独立的招商引资办公协调小组，由专人主要为招商引资企业进行答疑解惑，可以建立微信以及 qq 群组联系方式，专门为招商引资项目在建设、验收直至投产等相关过程中给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验收流程上、政策享受等方面的问询解答帮助，做到前期小问题都可以消化在此环节，让招商项目更加全面清楚的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

4、探讨是否可以建立招商引资项目或者重点项目与企业的绿色通道机制，简政放权，缩短办事流程，以求从速从质完成相关检验验收等工作，为项目的按时建设投产创造条件。

5、完善招商优惠政策。一是建立专项资金。建议设立开放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为推动宣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提供强支撑。二是完善招商引资激励措施。加大对外开放力度，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招商引资工作。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成功引进外来资金的招商

引资中介人，由各级财政按一定比例进行激励。三是加大政策优惠力度。对新引进的重点生产经营性项目，并实现投产实现税收的，按其对地方财政所作的贡献，给予奖励，在其他相关政策上予以支持。对引进的外向型企业，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降低外来投资企业用地成本。

6、扩大宣传，提高影响力，不管是对外还是对内都需要扩大宣传，提高影响力，打造宣城投资环境品牌，创造“宣城模式”，争当排头兵。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87 号)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流转的建议

张纯（宁国市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2018年12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将农村土地实行“三权”分置的制度法制化，不仅让中国亿万农民吃了一颗“定心丸”，而且给土地流转腾出了空间。实践证明，加快农村土地流转是在现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推行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农村土地制度改进，对于保障农民

权益，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土地流转，建议：

1、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要充分运用新媒体和入户走访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帮助农民转变思想观念，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加快流转。

2、完善土地流转机制。要高度重视并加强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土地流转程序，建立土地流转合同，并加强对土地流转行为的监管，确保土地规范有序流转。

3、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推动农村土地流转的中坚力量。要从政策上资金上积极鼓励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不断提升我市土地规模化经营能力和水平。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88 号)

关于加强对全市社区居家养老中心 优化管理的建议

张敏（宁国市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民政局

随着城市人口老龄化、高龄化逐渐加深，社区居家养老需求日益增长。我市近年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激励和扶持养老

机构发展政策规定，在制度上保障了养老机构的良性发展。但是在分析全市社区居家养老中心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我们发现亟需解决的两个问题：1、出台社区居家养老中心专项激励政策。社区居家养老中心是公益性项目，目前因社区所在条件限制等因素，社区养老主要通过社居委开展的活动来吸引老年人参与。而民政部门给予的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相对太少，远不能满足老年朋友的需求。2、加大社区居家养老中心的扶持政策。居家养老中心是一项长久事业，且投入大、周期长，在发展初期成效不明显，运行过程中面临费用紧张、后期房屋修缮、设备维修、设施新增更新等必要开支，因此社区居家养老中心对政策依赖较大，政府补贴收入又远不能满足活动需求。目前我市居家养老活动中心大都处于半停滞状态。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根据社区居家养老中心实际需求和养老服务规划，保证社区老年人正常活动需求服务。同时凡按照有关规定，对社区养老中心进行实地考察，配备相应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政府每年补贴相应的“水、电、气”运营经费，使社区养老中心真正“活”起来，运营“动”起来，而不是空架子，做摆设。

要建议加大配套奖励机制，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规模、服务内容和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考核后，加大以奖代补力度，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更好地发展。同时在公共财政支持、税费优惠等方面提供扶持和帮助，完善“用

电、用水、用气”等优惠政策，并确保及时兑现，正常运营开展。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89 号)

关于对人行道、广场及小区路面改善的建议

马小鹏（宁国市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当前人行道、广场、小区道路等路面都铺设了地砖，既起到以颜色区分道路功能的作用，又有防滑、美观的效果，体现了政府对公共服务、配套公共设施的大力投入和重视，极大地改善了广大群众的日常生活环境，方便了广大群众的日常出行。

但从日常实际使用情况来看，人们对这些路面“吐槽”颇多，如“坑洼不平、通行不便”、“地砖翘起、绊倒行人”、“低洼积水、滑倒摔伤”、“松动、破损情况严重”、“踩着地雷、被溅一身污水”等等。反观国外的路面，地砖平整不松动，较好地处理了这样的细节问题。城市道路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连续、平整、无损坏和被违规占用现象，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对公共服务的要求之一。为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建议如下：

一、加强对地砖品质和施工质量的管控

从地砖破裂、破损的情况来分析，一方面可能由于过重

负荷造成，另一方面与地砖的品质也存在必然关系，因此在选材上需关注地砖的品质，不能简单地选择低价格的产品；同时对于施工方面，需完善施工标准及加大验收的管控力度，确保施工结果满足标准。

二、加强日常监管力度

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力度，加大日常保养、维护力度。对于当前路面不平整、地砖破损的情况，建议分期、分批的按照施工标准进行修整，以解决影响群众出行不便的“吐槽”问题。

三、常态化管理

对选材品质、施工标准、施工验收、日常维护等每个过程环节，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将管理目标具体化，责任明确化，处处有管理，事事有管理，相信公共服务质量一定能更上一个台阶。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90 号)

关于成立宣城市农业信贷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的建议

詹权胜（宁国市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

目前，全国上下大力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新形

势下，企业的发展也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遇，但与此同时又遇上新难题，一些基础扎实，发展前景好的龙头企业由于流动资金的严重不足，发展得不到进一步提升。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是日前企业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加大企业融资担保扶持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为此，建议：

成立宣城市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围绕两个方面开展工作。一，进一步加强农村担保贷款力度。二，创新贷款，除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外，开办定单贷，库存贷，林权贷，供应链贷等业务的拓展。重点支持基础扎实，发展前景好，能带动农民增收的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通过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发展从而带动相关农业产业化快速发展，更好推动宣城农业经济再上新台阶。

关联的管理建议包括：

1. 成立宣城市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或者在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切块部分资金，专门用于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扶持农业企业发展；

2. 宣城市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由宣城市财政出资设立，并委托宣城市农委直接管理；

3. 宣城市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鉴省农担的运营经验，结合区瑞丰担保的实际工作成效，立足我市产业特点，推出具有我市特色的信贷担保模式。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91 号)
**关于设立农业板块企业快速融资通道资金池的
建 议**

詹权胜（宁国市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目前，农业产业化企业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主体，农业企业行业整体利润持续处于较低水平。全国上下大力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新形势下，企业的发展也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遇，但与此同时又遇上新难题，一些基础扎实，发展前景好的龙头企业由于流动资金的严重不足，发展得不到进一步提升。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是日前企业发展面临的最大问题，加大企业融资担保扶持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为此，建议：

建议在宣城政府的主导下，设立宣城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快速融资通道资金池。围绕为企业解决融资困难提供更加便捷的绿色通道。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宣城特色农业产业，解决宣城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短缺的瓶颈，扶持农业产业快速跨越式发展。

2、通过政府扶持资金使用模式的创新，以政策扶持资金做为“引子”资金、“种子”资金，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以点带面，促进、带动和引导社会各方面资本力量对宣城特色农业领域的投入，让民间资本等社会资源进入宣城农

业领域，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示范企业，并以龙头示范企业为支点，带动宣城农业产业的发展，推动宣城各县区域经济的繁荣发展，充分发挥产业发展基金的辐射效应、引领作用和带动功能，更好推动宣城农业经济再上新台阶。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92 号)
**关于建立美好乡村专项引导资金，推进长效
管护、实现产业富民的建议**

胡光海（宁国市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我市美好乡村经过多年的建设，目前已初见成效。但与周边发达地区相比，我市美好乡村建设还存在长效管护滞后、农旅结合度差的问题。参考发达地区的先进做法，建议市政府建立美好乡村建设专项引导资金，吸引市场主体参与美好乡村的建设与运营，推进美好乡村的长效管护，真正达到产业富民的目标。

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专项资金的规模。具体规模可视补助村实际和市政府财力而定，但资金量应对市场主体有较大吸引力，不可小打小闹。建议至少应达到 500 万/村/年。

二、补助对象。应具备三个条件：①有较好的旅游资源。可以方便投资人实现农旅结合，推进我市全域旅游。②有较好的外部大交通条件。方便游客进入，有较大发展后劲。③

已完成省级中心村建设任务。省级中心村建设时间是两年，而投资人管理美好乡村是一个长期过程，二者结合会有矛盾，而已完成省级中心村建设的村可以规避这个矛盾。

三、补助周期。原则上应不少于 3 年，能长一些更好，可以让投资人知道政府有稳定的预期投入，增强投资信心。

四、对投资人的要求。①有旅游营销能力，有成功经营的经验。②至少按 4A 景区标准建设所投资村。③个人投资额应超过政府投入两倍以上。④给予村集体一定分红收入。

五、对政府的要求。①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按时间进度及时拨付到位。②尽量整合其他涉农资金投入进村，并且不计入引导资金内。③严格按建设规划组织实施，不干预投资人的建设经营，不搞与美好乡村建设要求不相符的达标考核。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93 号)

关于维护“宁前胡”品牌、加强“宁前胡” 产业保护的议案

胡光海（宁国市代表团）

承办单位：宁国市政府

协办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宁前胡作为我市特有中药材品种，以优良的药效和品质倍受客商青睐。近年来宁前胡需求量逐年加大，去年价格创历史最高（8 元每市斤），而今年价格大幅下滑，仅 2-3 元每市斤。究其原因，一是人工种植面积、产量陡增；二是药

农过度施用化肥、除草剂等造成品质下降；三是一些药商从湖北等地引进劣质前胡冒充宁前胡掺杂其间，严重损害宁前胡金字招牌。有鉴于此，加强“宁前胡”产业保护已经刻不容缓。

建议：

市农委要建立宁前胡专业检测机构和人才队伍，加强科学指导，培育一批专业种植大户，鼓励标准化生产，科学施肥除草。二、严格执行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落实 GAP 体系认证，消除自留种子种植面积；培育 1-2 家宁前胡种子基地，杜绝宁前胡种子外流。三、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把握好“宁前胡”出入关，监管好收购市场，严防外地药用成分不达标的前胡冒充“宁前胡”混入，确保“宁前胡”地理标志品牌不受侵犯。四、大力开拓市场，建立我市宁前胡种植基地与制药厂家直销渠道，减少收购贩卖的中间环节，创立“宁前胡”订单生产模式。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94 号)
关于重视城市主城区菜市场配套建设的建议

陈波等 10 名代表（宁国市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商务局

协办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案由：随着城市化步伐的加快，城市新建小区菜市场配套建设滞后，市民买菜不方便和买菜品质不高的问题日渐突

显，成为广大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诉求。

案据：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指出现阶段的主要矛盾是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之间的矛盾。解决城市菜市场布局不均衡、建设不充分的问题，是满足人民群众最基本、最直接的生活需要，更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基本前提。

建议：

1、规划、商务等部门要开展城市菜市场布局规划，宣城市区在现有中心菜场基础上，在城市东西南北四个方位的新区，都要规划一座同等规模的综合性农贸市场，同时按照1公里左右的服务半径，单个菜市场服务人口不超过2万人，或千人指标达到100平方米/千人，建设各具特色的菜市场，实现城区菜市场均等全覆盖。

2、要坚持政府投资为主的方针，并充分发挥市场投资的积极性，新建大型住宅小区，原则上都应当要求开发商配建具有菜市场功能的房屋，住建部门严格掌控把关，加快建设步伐，从而全力构建“10到15分钟服务圈”的公益性菜市场网络，为老百姓打造便捷完善、放心可靠的家门口“菜篮子”。

3、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考虑当前居民消费方式出现的新趋势、新变化，加强菜市场功能业态研究，以适应新时期消费人群多元化需求。同时，要充分发挥菜市场对文明创建、食品安全保障作用，借鉴先进地区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监管。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95 号)

关于对“中国宣纸发源地文化旅游交流会” 经费支持保障的建议

曹义胜等 9 名代表（泾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泾县政府

作为全国最大的宣纸书画纸生产基地，中国宣纸发源地泾县丁家桥镇，近年来民间自发捐资于 2017 年、2018 年举办了第一届、第二届“中国宣纸发源地文化旅游交流会”，得到了各界的充分肯定和广泛好评，推动了乡村振兴，对提升宣纸美誉度，进一步促进宣纸文化产业升级，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将“中国宣纸发源地文化旅游交流会”一届一届办下去，最终举办成国内有特色有影响的盛会，建议市政府给予经费支持，保障活动正常开展。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96 号)

关于对泾县昌桥乡柏山村危桥改造 项目资金支持的建议

曹长江等 4 名代表（泾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交运局

协办单位：泾县政府

泾县昌桥乡柏山村到邻近三个村（南湾、汪店、芦塘）

和昌三公路(昌桥乡至南陵)交通枢纽上有一座始建于七十年代桥梁,承载着全村 567 户 2072 人口的生产生活出行。更重要的是校车进出接送孩子上学的唯一通道。

由于年久失修,现在已经成为危桥,对车辆通行极为危险,存在严重不安全和事故随时发生的隐患。

为惠顾民生,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出行的方便和生命的安全,2019 年已把柏山村危桥正纳入计划建设和改造升级的工程。预计建成后总长为 69 米,宽 5.5 米,初次评审后总造价为 28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报价 190 余万元,接线工程约为 35 万元,其他辅助工程造价约为 64 万。该项目县交通局预计补助 120 万元,尚缺口 169 万元。由于昌桥乡是个农业大乡,又是扬子鳄重点保护区,乡镇财力十分有限。为此,建议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能鉴于上述实情给予支持。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97 号)

关于要求恢复新建新四军二支队司令部和 中共泾县青南田坊区委旧址的建议

曹长江等 5 名代表(泾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泾县政府

协办单位:市文旅局

一九三八年五月新四军二支队司令部开进田方驻村良家冲,张鼎丞任司令员,栗裕任副司令员,王集成任政治部

主任。田坊二支队司令部的成立比云岭新四军军部还早两个月。相继数月后，又成立了中共田坊区委。领导青阳、南陵、泾县一带群众开展各种抗战工作。

新四军二支队司令部，张鼎丞位居中共田坊区委旧址，由于长期失修，于八十年代初已倒塌，只剩部分残壁，现已成一片荒芜地杂草丛生。二支队司令部为堂上下八间二层结构，楼上为张鼎丞将军等领导住宿房，右边是警卫排，后边房间为机要室，左边为医疗室，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田坊新四军二支队司令部旧址一直都有群众和福建浙江等外省有关新四军后代来踏青瞻仰，早已成为一块红色基因代代相传，泾县新四军历史研究会，昌桥乡党委政府共同编写出版了一本“新四军在田坊”书籍，免费赠阅，以纪念当地抗战牺牲烈士和新四军二支队领导抗战功绩。

为了积极响应市县关于不断打造全域红色旅游的号召部署，为此，特提议把恢复新建田坊新四军二支队司令部，中共田坊区委旧址纳入革命老区项目或其他项目予以支持。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98 号)

关于要求做好扬子鳄长期保护实行长效 补偿机制积极谋划昌桥乡生态农业和 推进旅游发展的建议

曹长江等 5 名代表（泾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泾县政府

协办单位：市文旅局

一、案由

泾县扬子鳄保护片区昌桥乡境内的中桥片区，总面积 1073 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 442 平方公里，实验区 631 平方公里。东至：袁店村界，西至：中桥村界，南至：周冲、泉水村界，北至：南陵县界。昌桥乡历来作为农业大乡，以传统种养殖业为主要经济发展方式，形式比较单一。近年来，实施乡村振兴，培育特色产业。发挥“泾县北大门”地域优势，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建成中桥扬子鳄生态大米示范基地、汪店鲟鱼养殖基地、千亩牡丹基地、千亩茭白种植基地、千亩烟叶基地、高端茶叶基地、新垅中药材生产基地，逐步形成昌桥特色化、标准化、规模化农业产业链，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但仍存在各种不足，比如如扬子鳄保护区内长期不能进行相关的农业、林业、水产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将严重损害老百姓的利益，从而引发社会矛盾。扬子鳄保护区内传统农业方式无法使用，但保护区内农民本身技术比较欠缺，政府技术指导和培训力度不够，不能满足发展生态农业的需要。同时为了扬子鳄保护工作，昌桥乡放弃了一些招商引资项目，影响了经济发展和百姓就业增收。现存品牌号召力不足，虽然昌桥乡扬子鳄现存数量较多，但鲜为人知，核心保护区没有依托稀有生态资源发展旅游业，形成品牌效应，中桥扬子鳄生态大米质优量少，知名度不够。

扬子鳄的活动对保护区内的居民和周边群众的生产生

活造成了很大影响，也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二、案据

泾县环改办《关于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泾县区域新摸排点位整改任务交办函》

泾县农委《关于印发泾县大力开展农业清洁化生产推动绿色生态农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县农委《关于印发泾县 2018 年农业质量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解决上述问题，我们建议：

1、加强统筹规划。加强与宣城市扬子鳄保护局的沟通，针对保护区泾县区域内湿地改造、生态恢复工程及实验区范围内民生工程项目制定合理的联合审批机制，促进保护区生态保护工作。在切实保护扬子鳄的前提下，发展实验区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以旅游促保护，以保护促发展。

2、重视政策护航。制定完善的长效补偿机制，保障保护区内所涉林地、耕地、水面等生产资料居民的合法利益，对因扬子鳄造成的畜禽损失给予一定的补偿。为保护扬子鳄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3、优化顶层设计。注意推进实验区湿地生态系统的恢复。加大对恢复工作投入力度，落实专项财政补贴。建议上级相关部门摸清扬子鳄保护区中桥片区内气候、土壤、水面、林地等基础数据，高标准制定保护区生态系统的规划设计。

4、加强品牌打造。编制以良好生态为主题的招商简章，

主打野生扬子鳄品牌，加强品牌推介，帮助吸收有融资的旅游企业入昌桥发展生态旅游。

5、加强特色人才培养，技术指导。人社部门加强对生态农业特色人才培训培养，农业部门帮助邀请专家对于需要指导的农业大户进行种植技术指导。

6、加大全社会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保护扬子鳄、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为泾县扬子鳄保护工作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和良好的舆论支持。紧抓非遗孤峰油布伞和野生扬子鳄基地两块金子招牌，做好旅游宣传文章，提高昌桥乡生态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99 号) **关于整合教育资源建设足球训练场地的议案**

查小明等 2 名代表（泾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宣州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教体局

一、案由

宣城市四小位于宣城市中心主城区，目前占地面积仅 13.6 亩，在校师生 1647 人，是宣城市建校时间最久的小学。近年来，省、市、区各级领导曾多次莅临该校视察调研指导工作，对学校的各项工作均给予了充分肯定。社会各界对四小的办学水平也给予了高度评价。

也正因为建校时间久，四小校园面积过小，各项硬件设

施建设受到校园占地面积严重制约,其中校内没有足球场地更是一直饱受诟病。目前,校园内除校舍外,仅一个兼具通道功能的早操操场和一个标准化篮球场。在校六年级学生的教室,因此得到六中的大力支持,转移至六中校园内。

六中和四小校园毗邻,教室、礼堂、操场等场所的使用一直互相协商解决,形似九年一贯制的校园结构,在管理体制仍然分开,共建共享有很大的空间,且需要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的充分了解民情民意,充分协调。目前,两个校园内均无足球场地的现状与广大师生日益增长的足球运动需求极不适应,与现在蓬勃发展的足球运动不相适应。足球场地建设关系到校园足球的普及,关系到师生身心健康和优秀文化的培育。尤其与周边学校相比,差距触目惊心,建设尤为迫切。

二、案据

当前,校园足球在国家层面强力推进,出台多项文件政策,足球中长期及近期发展规划已经颁布实施。校园足球联赛根据要求自下而上体系化、常规化。加之足球运动纳入中考体育加试项目等种种新要求、新情况,让四小和六中的校园足球场地建设再次备受关注,成为大家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

1. 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要求校园足球普及在2020年前完成。目前四小组建校足球队一年有余,日常训练场地是校园内仅有的一块篮球场地。篮球场地采用材质,对于足球训练来说极不合适。且2020年将评估并考

核校园足球普及落实情况。

2. 教育部公布的中高考改革细节,中考从 2017 年试点,2019 年成型。在改革即将完成的未来一年,体育已经成为必须重视的科目,新增足球加试项目,让社会各界对校园内建设足球场地的呼声日益高涨。

3. 六中与四小校园毗邻,都是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小初学校。尽管管理体制分开,但是共建共享仍有很大空间。需要上级有关部门予以重视并协调。校园内目前有条件选址建设一块围栏式球场作为训练场地和课外足球活动场地。

4. 标准化五人制球场占地面积为 30*25 米,铺设人工草坪,总体投入不大。

5. 府山广场处运动场面积虽大,但改造面临的难度更大。且该处场地无法适应小学生以及六中和四小校内学生体育课的训练要求。

三、建议

1.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六中与四小两校,共同规划场地,推动校园足球普及工作,加快校园内足球场地建设。

2. 目前部分家长及师生建议的解决方案有两个。其一,将位于六中校园内六年级教室北侧停车场中间位置向北面危楼延伸。原停车场车位 32 个,完全在校内分流。其二,将上述位置建设成篮球场地,凸显六中校园篮球特色。将四小内的篮球场地改建为足球场地。

以上社情民意,经过代表走访调研,充分听取在校师生及家长的诉求,形成此代表建议。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00 号）

关于建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

李四清等 12 名代表（泾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水利局

协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农村饮用水安全直接关系到农民民生福祉，是建设现代化幸福宣城极其重要的一项“生命线”工程；而水源地生态安全直接关系到农村饮用水安全，需要科学施策、长效保护。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生态省建设，组织开展了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明显提升了饮用水安全保障能力。但总体来看，我市农村水环境仍然比较脆弱，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力很大。对农村水源地来说，一方面，涵养保护农村水源地需要较大的投入，另一方面，水源地内不允许搞开发，特别是广大农民因为化肥农药使用严格受限，水源地生态保护的同时也意味着农村当地老百姓丧失了脱贫致富“机会”。现行的水源地保护侧重对城市饮用水单方面的行政管控和义务设定，一个突出问题，就是没有专门的针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机制，殊不知，农村饮用水工程，为涵养保护水源地作出了重大贡献和特别付出，但由此放弃的发展机会和发展利益并没有得到相应的补偿，农民对农村区域间公平发展、协调发展表达出越来越强烈的渴望和诉求。虽然国家 2016 年出台了《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16〕31号），加大了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但生态保护补偿的范围仍然偏小、标准偏低，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体制机制尚不健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行动的成效。以宣城市为例，为保障全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付出了巨大的经济代价，而获得的生态补偿资金却对造成的损失难以平衡，随着环保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开展，经济效益和生态保护的矛盾将日益凸显，亟待解决。2017年，省财政资金虽然对宣城市实施转移支付，这与宣城市付出的经济代价相比，无异于杯水车薪。为更好地破解这一问题瓶颈，提出如下建议：

一、尽快出台安徽省农村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

我省“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结合省级财力情况，应逐步扩大生态补偿范围。建议省政府从与农民群众利益直接相关的水源地保护入手，尽早研究出台专门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意见。一是明确基本内涵。综合考虑农村水源地生态保护成本、发展机会成本以及生态服务价值，采取财政转移支付、市场交易等方式，让受益者支付相应费用、保护者获得合理补偿。二是明确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方式；坚持统筹协调、共同发展，通过实行生态补偿，激发农村水源地管护主体参与生态保护、转变发展方式的内生动力。三是明确基本路径。考虑到生态补偿涉及复杂的利益关系调整，需要相对完善的政策配套、技术支撑，应本着

科学务实的态度突出重点，积累方法和经验后全面推广。

二、建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

建议从与群众利益直接相关的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入手，给予农民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保障农民原有的生活水平不降低。按照国务院的指导意见，尽早出台安徽省专门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办法，科学界定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者与受益者的权利义务，并通过立法进一步明确生态补偿的原则、补偿主体、补偿对象、补偿资金来源、补偿方式、补偿标准、补偿项目审计和资金使用监管等内容，解决谁来补、补给谁、补什么、怎么补等问题。

三、科学制定补偿标准

依据农村区域在水源地生态建设中的重要程度、贡献多少和受益情况，生态保护的直接投入、机会成本和实际成效，结合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指标体系、能耗、水耗和排污强度、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和群众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制定可操作的价值评价办法和补偿标准体系。

一是设立财政专项资金。加大财政转移支付中生态补偿的力度，省财政在充分整合现有相关补助资金的基础上，设立农村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进行配套，采取定额补偿和定项补偿相结合的方式，由市对区（县）、县对乡（镇）分级组织实施。二是强化实施过程监督。严格专项资金的使用、拨付和管理，开展农村水源地生态补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行生态补偿接受地年度生态补偿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和补偿实施情况部门年度审计制度，确

保制度实施的科学化、公开化、透明化。

四、建立健全配套机制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是一项深刻的社会利益调整，应在实行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同时，注重加强管理创新，为建立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提供支撑。一是深化水资源配套机制。基于“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原则，建立科学适用的综合水资源供给制度，以此来更客观准确地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应。切实加大对水源地保护、管理的投入支持力度。二是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融合机制，鼓励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工程及其运营，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源地生态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支持农村水源地资源节约开发、水生态环境保护、水灾害防治等重大水问题研究，推动农业和农民生活节水技术改造，不断提高全社会的节水意识和水资源保护意识，持续巩固好、发展好人水和谐的平衡关系。

五、打造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的乡村生态产业链

加大省财政资金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的投入，尤其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施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同时以生态补偿资金为引导，推进农村水源地保护区内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处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弃农膜回收、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打造绿色生态环保的乡村生态产业链，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乡村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

生态经济优势，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和谐统一。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01 号）

关于打造市级红色旅游示范村的建议

梅艳（泾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文旅局

宣城红色资源丰富，革命遗址众多，“新四军”品牌更是闻名全国。根据 2010 年的全国革命遗址普查，宣城市共有革命遗址 256 处，然而目前只有少部分革命遗址得到了保护、开发，大多数散落在乡村，得不到有效保护，更谈不上开发利用。以泾县为例，作为红色资源大县，新四军军部所在地，全县革命遗址达 65 处，居全市之首，并且大都与新四军相关，有着较高的历史价值。除云岭纪念馆所辖范围内的十几处遗址外，其余的分布在云岭、茂林、黄村、汀溪、榔桥、蔡村、桃花潭、丁家桥等多个乡镇，遗址所在的村落都有着优良的生态环境，绿水青山，风景秀美，加上丰富的红色资源，可以说是守着“金饭碗”。但是由于当地经济都不发达，基础设施也相对落后，没有启动开发资金，在零基础的情况下，招商引资也较为困难，“金饭碗”只是能看不能用。

为推动乡村红色旅游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建议由市委、市政府牵头，对全市一些红色资源丰富、绿色生态优良的村落，加大扶持力度，整合利用美丽乡村建设、文化旅

游、文物保护、产业扶贫等多方面的专项资金，在全市有重点地打造几个红色旅游主题示范村，给予政策、项目资金上的重点倾斜，统一规划，做出成效，形成示范效应，必定会吸引更多的民间资金投入，推动我市全域旅游大发展。

当前，随着全国乡村旅游的火热，出现了许多景区同质化现象，相似的古镇、民宿、采摘园、家庭农场、农家乐不断兴建，大同小异。而红色文化却具有独特性、唯一性、不可替代性，我市应该充分利用这一宝贵资源优势，将红色资源与绿色生态很好地融合，打造出独具特色的乡村旅游品牌，真正让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02 号）
**关于提升青弋江综合利用工程总干渠及灌区
末级渠系输水功能的建议**

余征军（泾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水利局

协办单位：泾县政府

黄村镇境内总干渠总长为 21 公里，布置 14 座控制性放水闸，涉及沙元村、安吴村、花林村、紫阳村、黄村村、九义村等 6 个行政村，灌溉面积约 14000 亩，占全镇总水田面积的一半以上。据统计灌区内农田水利末级渠系长约 156 公里，排水沟网系统 67 公里，小型水工建筑物 700 余座。

青弋江综合利用工程总干渠具有农业灌溉、城乡生活及

工业供水等综合利用效益的枢纽工程，始建于七十年代，当时为人扛脊挑而成，受施工工艺、技术水平、作业工具的制约，修建的总干渠碾压效果差，存在一定隐患。原建设的控制性放水闸历经多年运行老化失修，启闭不灵活、经常损坏、管理不方便。存在的诸多问题，迫切需要进行质量提升。

一、总干渠堤顶面为防洪通道，坑洼不平，需进行堤顶路面浇筑，既为防洪抢险提供必要的交通条件，也为地方百姓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二、控制性的放水闸设备老化，需要更新改造，并新建闸房以便维护启闭机正常使用，有利于日常管理。

三、渗漏渠段进行防渗处理，减少输水损失，减少堤下冷水田有利于防渍降低地下水位。

灌区末级渠系是输水送入田间的关键环节，多年来缺少资金投入建设，据初步统计渠系防渗衬砌仅 33 公里，完好率仅为 40%，为此，灌区末级渠系建设配套任重道远。这些年来，我镇政府针对灌区受益区存在的问题，多渠道争取资金，争取项目建设维修了一批工程，诸如有农田水利小农水项目、土地治理项目、刚刚完成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单个工程的“一事一议”项目等。这些项目工程的实施为灌区末级渠系的提升改造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因灌区范围广、工程数量多、存在隐患大等诸多问题，投入资金尤显杯水车薪。

为此建议县市编制青弋江综合利用工程总干渠及末级渠系提升规划，逐年安排资金用于末级渠系的建设维护，若能如期实施，将从根本上解决灌区存在的渠道淤积、渗水、

上游水多漫田漫路、下游水少争水抢水现象；解决有水灌不上、涝水降不下的矛盾；减少水事纠纷，美化用水环境，达到节约水资源，充分发挥防洪抗旱能力，再现灌区旱涝保收片的新景象。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03 号）
**关于启动实施“皖南川藏线”旅游环线工程
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和乡村振兴的建议**

汪时佳等 12 名代表（泾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交运局

协办单位：泾县政府

一、建议提出的原因

近年来，我市“皖南川藏线”体验游快速升温，游客呈高速增长态势。“皖南川藏线”泾县段作为我市全域旅游的精品项目，2018 年入选“全国十佳精品体育旅游线路”，体验人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泾县蔡村镇系“皖南川藏线”重要节点镇，作为我市“皖南川藏线”精华路段的 073 县道（洗白路）纵贯泾县蔡村镇蔡村村、月亮湾村、宋村、爱民村；该路段沿线旅游资源丰富，有月亮湾等著名旅游景区。《月亮湾的笑声》、《黄英姑》、《月亮湾的风波》、《大江大河》等影视作品都在泾县蔡村镇取景拍摄。

随着“皖南川藏线”体验游的不断升温和沿线旅游开发项目的持续增加，通过泾县“皖南川藏线”精华路段 073

县道的旅游车辆数亦呈超常规增长，据初步统计，2018年，最高峰日路段车流量达1万余辆。随着今后宁泾公路和宣泾高速的建成，潜在的客流、人流将会更大，大大超出了073县道的实际承载能力，使得该路段（蔡村村-爱民村段）经常发生交通拥堵，特别是旅游旺季，“堵车”甚至成了常态，平时不到半个小时的车程，有时往往需要消耗4-5个小时、甚至更长，大大降低了游客的好感度和体验效果，影响了“皖南川藏线”体验游的可持续发展和沿线旅游资源的深度开发，也对我市整体旅游美誉度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也对当地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出行造成明显影响。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力量亦难以迅速到达目的地，不利于应急救援行动的迅速有效开展。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关注，并多次来泾县开展调研，研究解决方案。

为解决上述问题，亟需在073县道现有的泾县蔡村镇蔡村村-泾县蔡村镇爱民村段外打通第二通道，形成旅游环线，分流现有通道车流。而实施泾县蔡村镇小康村卢塘至泾县蔡村镇爱民村阳尖西坑道路联通工程则成为最佳选择。

二、项目建设方案

建议规划建设由泾县蔡村镇政府经泾县蔡村镇小康村卢塘至泾县蔡村镇爱民村阳尖西坑的道路，标准建议为三级公路建设标准。

实现部分路过车辆从现073县道泾县蔡村大桥丁字路口处开始分流，沿泾县蔡村镇政府至泾县蔡村镇小康村卢塘现有037乡道，通过本方案建议实施的新建道路，到达泾县

蔡村镇爱民村阳尖西坑,经现有泾县蔡村镇爱民村阳尖西坑至 073 县道的连接路行至泾县蔡村镇爱民村老街道与现 073 县道相接,形成“皖南川藏线”泾县蔡村镇蔡村村-泾县蔡村镇爱民村段旅游交通环线。

三、项目的建设意义

1、改善我市旅游公路路网结构,明显缓解 073 县道高峰时间交通通行拥堵状况。本项目实施以后可以有效衔接 G205、S322、S341 和即将建设的宣泾高速,并为之形成公路网,继而实现快速交通经济圈。旅游旺季,能将车流人流有效进行分散,拥堵时也可快速分流,从而有效缓解“皖南川藏线”蔡村段暨月亮湾景区交通压力,明显改善游客体验,进一步拓展“皖南川藏线”交通吸纳能力。同时也为高峰时段应急救援提供有效保障。

2、放大“皖南川藏线”辐射带动作用,将直接新增 5 个行政村进入“皖南川藏线”辐射带动范围,直接受益人口超过 1 万余人,对沿线农村居民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实现乡村振兴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同时也为现泾县 073 县道沿线的月亮湾等景区实施深度开发拓展了道路等外部支撑空间。

3、进一步改善当地居民出行条件。现有泾县 073 县道蔡村至爱民段路线绕行里程较远,约 17 公里,且线形标准低,本项目的建设将缩短里程近 5 公里,极大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进一步改善道路沿线约 1 万余人的道路出行条件,为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便利,并对当地农村经济(爱民名茶、小康毛竹)快速发展、实现乡村振兴起到积极作用。

四、项目建设的条件

本项目符合泾县的路网总体规划及“皖南川藏线”旅游发展的实际要求，基本具备建设条件。一是沿线永久基本农田较少，路线可以避让，路线占用林地，可以采取隧道方式穿越；二是道路两端已建成水泥路，除少部分路段线性较差外，其余已建成的水泥路线性较好。

五、工作建议

1、市政府将该项目建设纳入“皖南川藏线”开发建设重点项目，于2019年启动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力争2020年开工建设。

2、市有关部门强化与省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汇报衔接，努力争取资金支持。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104号）

关于请求加大对村级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建立 乡村振兴创新发展激励机制的建议

王浩等4名代表（泾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泾县政府

随着农村“三变”改革的不断完善和脱贫攻坚持续推进以及美丽乡村建设的需要，壮大和发展村集体经济迫在眉睫时不我待，然而当前宣城各县市区所属村集体经济大多非常薄弱，不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新期待，同时没有村集体经济做后盾村党组织为民服务的功能会明显弱化，其凝聚

力战斗力和领导力得不到有力的支撑。鉴于此情况建议如下：

一、政府应在年度预算中加大对村一级财政转移支付的力度，以便通过“三变”改革后村内发展有一定的启动资金激发村内各种要素资源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让村里能有钱办事以便更好的服务于广大村民。

二、探索建立乡村振兴合作机制，由相关部门出台政策以鼓励各村创新发展。如：有引导性的开展“村村合作”，以地域或资源共享型为基础让有意愿的村和村之间加强合作实现资源与信息共享共同发展打造宣城最美村庄；开展“村企合作”发展模式，在相关行业部门指导下开展村与企业之间合作，搭建平台让涉农企业或农业龙头企业参与到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中来。

三、鼓励村干部大胆创新，尊重农民首创精神，建立可操作的容错纠错机制，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施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05 号）

关于要求建立健全生态保护实行生态补偿 实施办法机制的建议

王浩等 10 名代表（泾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林业局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

宣城地处皖东南，山水秀丽，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

良好。随着近年来国家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深入人心，人们对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得到增强。为进一步加大宣城市生态保护力度，有力推进宣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央“建立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要求，为实施好宣城市生态保护和社会经济和谐有序发展，推进提高保护区内原居民生活水平，特提出本议案。以期相关部门尽快出台建立健全完善我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办法并落地生根。

宣城境内野生珍稀动、植物资源众多，相对应的有多个自然保护区，最著名的国家级扬子鳄自然保护区就分布在好几个县。然而随着生态保护力度的加大相应的配套保护机制却没有建立起来，或者说有机制落实少。比如：经 2011 年 4 月 1 日省人民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通过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对照这个《办法》保护区内村民财产因保护的需要而造成的损失没有得到真正的补偿，特别是 2018 年以来，座落在泾县扬子鳄保护区内的原居民多年来投入大量物力、人力、资金而经营多年的山场树木没有砍伐计划导致当地村民收入大幅下降且不断引发各类矛盾。

鉴于以上情况的出现，在广大村民反映意见的基础上建议如下：

一是期望相关部门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为保护区内居民制定切实可行的补偿实施方案和办法，要有专门的保障

措施，使保护区内居民不因生态保护而造成生活水平下降，以补齐我市生态补偿机制上的短板，让生态保护受益者和生态保护者之间有一个很好的良性互动，使各部门各阶层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有为、主动参与；

二是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管理机制、生态补偿逐年增长机制、生态服务保障机制，以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行动有成效，努力让当地广大人民群众在生态环境保护中偿到甜头以增加普通老百姓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让绿水青山成为广大老百姓现实生活中真正的“金山银山”。

三是建立起保护与发展并行不悖的为民服务机制，以保护促进发展，以发展促进生态更优美，让普通群众都能享受到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红利。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06 号)
**关于要求解决青弋江东干渠泾县琴溪镇琴溪村
罗家冲段运河下农田灌溉用水的建议**

王浩等 4 名代表（泾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水利局

协办单位：泾县政府

兹有泾县琴溪镇琴溪村罗家冲，位于窑冲村庄以西、青弋江东干渠河埂以下、罗冲中心沟以南、322 省道至油榨林场道路以东约 70 余亩面积的农田因当年东干渠修建时没有预留建设放水涵而使这些农田无法正常灌溉，多年来这些农

田都是靠东干渠放水达到一定水位后通过河埂渗漏进行灌溉耕作生产的,水位达不到的情况下没有渗漏农田得不到灌溉则无法耕作。2017年10月东干渠油榨林场至窑冲段河埂内坡硬化后更是无水灌溉,导致这70余亩农田在2018年的农业生产中得不到正常的灌溉耕作给当地村民生产生活带来严重影响。为此村民多次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仍未得到解决。建议青弋江东干渠主管部门经实地查看后给予修建放水涵解决为盼。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107号)
**关于茂林-黄山新民(原322省道)茂林段道路
升级改造的提案**

王晓华等10名代表(泾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交运局

协办单位:泾县政府

茂林镇集镇至黄山新民茂林段(原322省道)全长19.5公里,途径茂林村社区、奎峰村、唐里村、铜山村,受益人口近万人。该道路建设按乡道标准建设,路面宽度5m,当时未按标准建设,没有排水沟,山高路弯坡陡,塌方地段较多,经常发生交通事故。此道是通往邻县主干线,其中铜山村麻岭组是省级地质灾害点。要求将(原322省道)茂林段道路升级工程纳入项目建设。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08 号）

关于要求扩建蔬菜加工企业 给予立项扶持的建议

章学武等 6 名代表（泾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泾县政府

一、案由

泾县是个山青水秀、绿色生态县。农民种植单一的粮食作物收益较低，历来就有种植蔬菜的习惯。由于蔬菜市场波动较大，往往市场低迷，蔬菜卖不出去，而我县的几家蔬菜加工企业的规模都不是很大，很难吸收过剩的蔬菜，甚至有很多蔬菜都放弃了收获，其教训十分残酷。我县的工矿企业较少，农村闲散的剩余劳动力就业困难，也给农民增收带来一定的困难。

二、案据

泾县正兴隆酱菜有限公司建立于 1992 年，该公司坐落于山水如画的泾县黄村镇境内，目前厂房占地面积约 5000m，固定职工 60 多人，大部分来自贫困户人员，年加工能力 5000 余吨，产品有 30 多个品种，产品畅销全国各地，系县委县政府重点扶持的泾县酱菜制品市级龙头企业，产品和商标分别获得了“安徽名牌产品”“安徽省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2017 年 11 月份“正兴隆酱菜制作技艺”成功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公司自创建以来，不初心、牢记宗旨，担

当重任，积极实施“公司+合作社+贫困户”的脱贫路子，充分发挥蔬菜产业的优势，把蔬菜种植户的困难农户加入合作社，抱团发展，最大限度地在信息、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给予贫困户扶持，助推贫困户尽快脱贫。

公司历经多年滚动发展，经营已初具规模，产销量逐年递增，市场前景广阔。但公司现有厂房、机械设备已不能满足现有的发展需要，机械设备陈旧等问题成了公司发展的瓶，为此，公司通过科学论证后决定扩建厂房和购置生产机械设备来扩大规模，将产品做大做强，拟建设年加工 15 万吨酱菜加工流程项目，来满足公司的发展和解决菜农卖菜难的问题，帮助 200 人以上的贫困人员在厂就业，并能满足周围四个镇的 2500 多户菜农产销需求，将成为泾县重点扶贫攻坚企业之一。

三、建议

1、经过对该企业扩建项目进行分析，项目建设可切实调整农村种植、生产结构及农村经济结构，使脱贫致富切实能落实到实处。

2、本扩建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辐射作用范围广建议上级有关部门立项支持，给予政策上优惠，建设资金上的扶持。使项目尽快实施，也使“正兴隆酱菜制作技艺”这个省级非遗不断地发扬光大。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09 号）
**关于要求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处严格按省政府
95（68）号令向泾县自来水公司
收取水工程费的建议**

曹静等 13 名代表（泾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水利局

协办单位：泾县政府

一、案由

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处系宣城市境内的青弋江灌区水利工程管理和利用的事业单位，青弋江灌区水利工程在本市境内跨经泾县与宣州区，其中的总干渠全段及部分东干渠位于泾县境内，一方面其水质维护、水源保护有赖于泾县民众，另一方面也是泾县城区人民自来水的主水源取水地。泾县自来水公司是国有独资企业，担负着城区的生产、居民生活用水保障，以及县城供水管网建设、维护和自来水销售服务职能。供水人口约 10 万，用水户 5.2 万户，城区供水普及率 98%。目前有水厂一座，两个取水口，分别位于总干渠和青弋江，由于总干渠水量充沛水质较好，为取水主水源，当总干渠冬修停水时，启用青弋江取水口取水。

长期以来，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处按照《安徽省水利工程水费收交、使用和管理办法》（省政府（95）68 号令）规定的取水价格均价 0.048 元/立方米，向泾县自来水公司收取工程水费。考虑到泾县是总干渠起始地，故灌区管理处

在取水量核算方面也给予了一定的优惠。2010 年经双方协商，取水价格不变，取水量每年增长 10%的方式进行结算，按此方式结算到 2015 年。期间，灌区管理处多次向泾县自来水公司提出涨价的要求，其涨价的依据是，根据皖价商（2010）45 号安徽省物价局、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供非农业用水价格的通知》，主张根据该通知第二条“省直属和跨市水利工程供工业和城镇生活用水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 0.232 元。”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处又向市水务局行文，提出按该标准减半 0.116 元/立方米的价格向泾县自来水公司收取水费，后经政府汪军副秘书长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主持召开了协调会，泾县自来水公司认为灌区按 0.232 元/立方米收取水费的依据不能成立，且水价涉及民生，坚持只能执行原双方约定的 0.048 元/立方米的价格，故最终未形成正式协调意见。

青弋江干渠位于泾县境内，也是老一辈泾县民众用自己的双手辛苦修建起来的，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未来，在水资源的利用和保护上，都有赖于泾县人民的帮助与扶持，泾县人民理应享受优惠政策。而青弋江灌区管理处收取泾县自来水公司水工程费的多少，势必纳入泾县自来水公司的水价成本，从而最终影响到泾县城区十几万人民的自来水水费价格，造成泾县城区民众不仅享受不到任何优惠政策，还将执行全市最高的工程水价。因此，此争议已不仅是青弋江灌区管理处与泾县自来水公司两个单位之间的争议，而是涉及到泾县 36 万人民的民生大事！如处理不当、必将引起较大的民

众怨言和社会矛盾！

二、案据

1、《安徽省水利工程水费收交、使用和管理办法》（省政府（95）68 号令）：该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明确规定：“工业用水，城镇生活用水：自水库或自流引水工程供水的每立方米 4.5 分”；

2、泾县物价局《泾县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报告》：该报告在核定泾县自来水公司城镇居民水价时，认定“鉴于总干渠位于泾县和宣城境内，不属于跨市水利工程，不适用跨市水利工程水费征收标准”，不认定按跨市水利工程的 0.232 元/立方米标准核算泾县自来水公司的水费成本；

3、泾县水利工程位置图：证实青弋江灌区管理处并不属于“跨市水利工程”；

4、《从总干渠引水收费协议》：市青弋江灌区管理处与泾县自来水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按省政府（95）68 号令规定的均价 0.045 元/立方米作为计费依据。

三、方案

为妥善解决市青弋江灌区管理处收取泾县自来水公司工程水费问题，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1、由市政府召集水务、物价等部门、泾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调研。

鉴于此争议涉及到水务、物价等职能部门，也涉及到泾县民众的基本民生，故建议由市政府召集上述职能部门，及泾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应的职能部门，组织进行专题调研，提

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彻底解决该争议。

2、市政府相关部门主持灌区管理处与泾县自来水公司就上述问题达成长期有效的协议，明确收费标准及优惠政策。

在宣城市人民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的主持协调下，由市青弋江灌区管理处与泾县自来水公司通过签订长期协议等方式，明确青弋江灌区管理处长期按省政府 95（68）号令规定的均价 0.045 元/立方米的标准向泾县自来水公司收取水工程费，并依惯例在核算水量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

3、鉴于青弋江总干渠位于泾县境内，建议市政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出台专门政策，对泾县设立的“总干渠生态补偿资金”，惠及泾县 36 万人民。

青弋江总干渠位于泾县境内，不仅系当年泾县民众出钱出力修建的，且其水源质量长期依靠于沿岸泾县人民的用心维护。因此，可借鉴安徽浙江两省以水质“约法”，共同设立“新安江生态补偿资金”的做法，由市政府对泾县设立“青弋江总干渠生态补偿资金”，以促进泾县政府及民众更好地对青弋江总干渠水质生态进行保护。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10 号）

关于加快推进绩溪至谭家桥旅游快速通道 项目全线实施的建议

许庭波等 14 名代表（绩溪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交运局

协办单位：旌德县、绩溪县政府

绩溪属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核心区。充分发挥高铁、高速交通枢纽作用，形成长三角地区到“两山一湖”更快捷通道，加快发展我市的文化旅游与休闲产业，对推进泾旌绩文化旅游生态健康走廊建设意义重大，亟须加快建设绩溪至谭家桥旅游快速通道。

该项目起于绩溪县长安镇大源村茶源，接省道 217，经洪坑、上庄、大塔岭、高甲村在方石团与国道 205 相连，全线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路线全长约 19.4 公里，投资预算约 8.23 亿元（其中绩溪段 13.133 公里、预算 5.62 亿元，旌德段 6.258 公里、投资预算 2.61 亿元）。该项目建成后，将大大缩短上海、杭州等方向车辆直达黄山风景区的距离，实现绩宁高速公路、合铜黄高速公路互联互通。绩溪至谭家桥旅游快速通道的建成，对改善区域交通环境，对促进绩溪县、旌德县、泾县文化旅游生态健康产业走廊的实施带动我市旅游事业发展效果明显。

绩溪至黄山风景区（谭家桥）快速通道项目分绩溪段和旌德段两段实施。项目于 2016 年宣城市发改委批准立项，市交通运输局批复实施，2017 年列入省交通厅省道建设计划。绩溪段于 2017 年 5 月开工，目前已完成路基工程 85%、桥涵工程 80%、隧道工程 85%，累计完成投资 4.1 亿元，计划于 2019 年底完成通车。旌德段目前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但仍未开工建设。特提出如下建议：

- 1、由宣城市人民政府成立绩谭旅游快速通道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全线实施。

- 2、宣城市人民政府督促旌德县人民政府落实职责加快

旌德段实施，争取同期建成通车，早日发挥效益。

3、请求宣城市人民政府对该项目给与资金补助。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11 号） 关于“开设中小学法治教育专门课程”的建议

肖庭兰等 10 名代表（绩溪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教体局

协办单位：市司法局

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培养具有基本素质与品德的合格公民，“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对于未成年人，在加强理想、道德、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的同时，要加强法治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培育其尊法的自觉意识，将“治未病”的理念入耳入心，变成行动，成为“治未病”的宣传者和践行者，长大后成为一名具备权利义务、公平正义、责任担当等现代公民意识的公民。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明确指出，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推进青少年学生法律素质教育。教育部印发的《全国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强调，“紧紧围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把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培养社会主义法治观念与法律素质，作为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中小学教育教学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形成科学、系统的学校法制教育课程体系”。中小学应当成

为培养青少年法治意识、预防青少年犯罪的主阵地，在中小学阶段的 10 余年间，通过独立的法治教育课，未成年人不仅能获得正确的法律认知、系统的法律知识，增强法治意识，养成守法习惯、确立规则意识，而且还能形成一定的法治思维和积极的法律价值观，成长为尊法守法的新一代公民，成为法治社会建设的中坚力量。目前，中小学法治教育开展的主要制度依据是 2007 年中宣部、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联发的《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和教育部制定的涉及法治教育的 4 个《课程标准》，但都没有给予法治教育课在中小学学科教学中以独立地位，而是要求将法治教育融入其它学科教育，通过在《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思想品德》、《思想政治》等骨干学科和《语文》、《生物》、《体育》等相关学科中渗透法治教育内容；从学校层面来看，中小学目前尚未独立开设法治教育课，仅通过《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思想品德》、《思想政治》等课程安排了少量有关法治教育的内容，只能蜻蜓点水地给学生讲授一些简单法律知识，根本不可能将法律知识教育与法治实践教育结合起来，还有些学校为了抓考试学科的成绩长期占用了法治教育的课时。由于没有考评压力，学校、老师、学生、家长通常都把包含法治教育的课程当成可有可无的边缘学科，很多学校只在课程表上安排了课程，实际上并没有开设。学校法治教育是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为此，我们建议：

一、开设中小学法治教育专门课程并落实到实处

未成年人的思想可塑性强，一个人如果从小就接受以规则意识、程序观念为主的法治教育，长大后便更有希望成为一名具备权利义务、公平正义、责任担当等现代公民意识的公民，打心里认可法律秩序价值，自愿置身于法律的约束之下。让这样的理念从小就入耳入心，变成行动，非蜻蜓点水地给学生讲授一些简单法律知识就能达到，而需要开设中小学法治教育专门课程，确立法治教育课在中小学学科教学中的独立地位，将其从《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思想品德》、《思想政治》等相关学科的渗透中独立出来，选用《小学生法治教育读本》、《中学生法制教育读本》（“六五”普法通识读本）或《中小学生法制教育读本》安排一定的课时开展教学，真正做到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制知识课程”决定贯彻落实到实处。

二、教育行政部门要确立对中小学法治教育的考核体系

知法、懂法、守法、尊法是法治教育的阶段性目标，培育具有尊法自觉意识的公民才是法治教育的实质目标，这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也绝非靠浮于面上、浅尝辄止的工作所能成就的，教育行政部门要健全促进法治教育开展的领导机制，保障中小学法治教育课的经费和师资，将法治教育的工作效果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形成一个包含法治教育试点示范、法治教育经验总结、法治教育方法创新、法治教育考核体系确立等重要工作在内的实

施体系,杜绝各中小学将法治教育视为可有可无的边缘学科,积极营造培养具有尊法自觉意识公民的良好学习环境。

三、扩展法治教育课的内容和形式,创设长效法治教育机制

法治意识的养成,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也不是数种方案数个举措所能解决的事,需要各界各方各领域的共同努力,教育行政部门要帮助各中小学整合学校、家庭和社会各方资源,通过协调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律所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法治教育,创设长效法治教育机制,让法律实务工作者走进校园、走进课堂、走进学生的生活里来开展法治教育,扩展法治教育课的内容和形式,让学生能真切地感知法律及其运行与公民生活的关系。未成年人的思想可塑性强,比起讲授犯罪可怕性的单一的“法制教育”模式,来自学生真切感受的教育更深入人心。教育行政部门还可组织本地区的教科研力量编写法治教育课的教材,探索总结创新法治教育课的教学方法。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12 号)

关于加强我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建议

吴建华等 4 名代表(旌德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卫健委

2018 年 6 月,宣城市人大常委会曾组成调研组对市卫计委 2017 年以来的工作进行专题调研。调研中发现,农村

基层卫生服务能力相对较弱,特别是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令人堪忧!存在乡村医生队伍整体年龄老化、学历水平低、队伍不稳定等问题,全市空白村医卫生室高达 98 个,乡村医生“招不进、留不住”。乡村医生队伍已陷入“后继乏人”的困境。村民们一些常见病症还要到较远的乡镇卫生院及县级医院诊治,看病难问题依然突出,农村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面临难题。因此,进一步加强我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已是迫在眉睫。

分析原因,一是目前乡村医生是一个特殊群体,其身份是农民,依然被排斥在国家工资、福利待遇政策之外,收入来源及社保、养老问题得不到保障。二是符合基层现状的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较现行的执业助理医师考试难度低)还在 24 个试点省市试行,资格准入尚不完善。

为此,我们建议:

一、要高度重视县、乡、村三级农村卫生服务网建设,把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纳入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中统筹考虑,给乡村医生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探索“乡管村用”的用人模式,选拔、聘用优秀村医以卫生院职工身份到村卫生室工作,考虑村医的“转正”入编与社保养老问题。

二、全面实施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助力提升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提高乡村医生执业水平。

三、适当增加乡镇卫生院医师编制数,完善乡村一体化

管理制度，建立乡村医生与乡镇卫生院轮岗交流制度，弥补乡村医生队伍不足问题，从而保证农村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13 号）

关于要求对我市国有林场职工兑现 乡镇补贴的建议

姜育龙等 8 名代表（旌德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林业局

协办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我市现有国有林场 13 家，面积 52.95 万亩，活立木蓄积 193.98 万立方米，分别占全市立地面积、蓄积的 4.63%、6.11%。我市国有林场大多处于边远山区，始建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地处山高坡陡的生态脆弱区或江河两岸，对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的改善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自 2016 年启动国有林场改革以来，2017 年基本结束，2018 年已组织自查验收，大部分定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工资及五险两金皆全部纳入财政预算，按同类事业单位标准执行。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全省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补贴的通知》皖人社发（2015）34 号文件精神，以及我市对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补贴实施情况，国有林场职工所处的工作场所及所从事的工作，皆符合享受乡镇补贴条件，可改革后的国有林场

职工一直未能享受乡镇工作补贴,而该职工群体恰恰是地处深山僻壤、远离城区、交通不畅、条件艰苦的基层生产一线工作人员,他们不畏艰辛、任劳任怨、爱岗敬业,长期奔波在山头地块,为培育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做出了重要贡献。我省池州市国有林场职工已享受乡镇补贴。为此,通过对我市国有林场的调研了解,林场职工积极呼吁市人事局、财政局,对已定位于从事建设与维护生态服务功能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国有林场职工也应多加关心与体贴,享受乡镇补贴。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14 号)

关于调整镇村工作时间的建议

刘芳盛等 6 名代表(旌德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旌德县政府

由于镇村服务群众的特殊性,现在的作息时间与群众办事的需求不一致,这更好地服务群众,需要调整。

目前镇村作息时间存在以下弊端:一、不利于群众办事。中午休息时间太长,群众上午没有办完的事情,到下午继续办理需要等候两个半小时,给群众带来很大不便。下午下班太迟,特别是冬季,阴雨天下午四点半天就开始黑,村民都陆续吃晚饭了,镇村工作人员还要在办公室等到五点半才下班,增加了办公成本,造成一定浪费。二、不得于交通安全。现在除了值班外,绝大多数镇工作人员都是住在县城,早出

晚归，天黑下班特别是雨雪天气开车视线不好，公路上又是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混行，交通隐患较大。三、不得于家庭生活。偏远的兴隆、云乐、白地等镇，下班到县城约四十分钟，到家已经六点多，孩子放学已经一个多小时，如果是到家以后再开始做饭，等吃晚饭都已经七八点钟，对孩子身体成长不利。

建议：将镇村下午的作息整体提前，春夏秋季下午 2：00—5：00，冬季下午 1：30—4：30，或者根据路程远近相应提前。上午上班时间不变。由市政府统一出台文件规定，印发各县市区遵照执行。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15 号）
**关于提请市政府协调市各商业银行为符合续贷
条件的各类县级民营中小企业出具
续贷函的建议**

王文彬（旌德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金融管理局

近年来，旌德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一系列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特别是今年 11 月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重大决策部署，以“四送一服”双千工程为主要抓手，以解决民营企业发展难题为突破口，厚植民营经济发展沃土，多措并举强力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全县民营

经济发展规模进一步壮大、活力进一步增强、吸纳社会就业人数稳步增长。据最近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三季度，全县民营企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5%，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幅533.9%，居宣城市前列，其中技术改造投资增幅296.3%，位居宣城市第一。当前，旌德在民营企业融资还贷周转上遇到一些困境。

2016年前，市工投公司为旌德县企业还贷周转发挥了重要作用，每年能为旌德企业提供还贷周转1亿元左右，有效缓解了旌德县民营中小企业资金周转难问题。2016年以后，由于市工投公司为规避还贷周转资金风险，将商业银行出具续贷函作为办理还贷周转手续的必要前提条件，而县级商业银行没有出具续贷函的权限，市级商业银行又不愿意出具续贷函，造成旌德民营中小企业无法再获得市工投公司的续贷过桥资金支持。为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民营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市工投公司为企业续贷周转的更大支撑作用，建议市政府协调市各商业银行及时为符合续贷条件的各类县级民营中小企业出具续贷函，使企业能有效争取市工投公司续贷过桥资金支持。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116号）

关于启动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作的建议

黄佳等4名代表（旌德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交运局

经济发展，交通先行，只有便捷的交通运输条件，才能物畅其流、人畅其行。身为长三角腹地，对标沪苏浙，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是总书记交给我们的政治任务，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是对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考验。深入推进交通接轨，融入沪苏浙，打通经济发展快速通道尤为重要。积极谋划芜黄、扬绩、徽杭高速互联互通成网，启动扬绩高速至芜黄高速连接线、旌绩高速项目尤为迫切。

目前，扬绩高速黄山连接线项目已列入《安徽省公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设里程约 32km，其中旌德段里程 26 公里、宁国段里程 6 公里。市交通运输局已开展了项目前期谋划工作，项目建成后将扬绩高速和芜黄高速并连成网。连接线起点胡乐互通已竣工通车，芜黄高速已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条件成熟、时机具备，恳请将该项目纳入建设计划，加快实施。

旌绩高速起点位于芜黄高速蔡家桥互通，终点位于绩溪县华阳镇，建设里程约 35 公里。该项目建成后将芜黄高速与徽杭高速将相连接。恳请市级层面加大谋划推进力度，力争将该项目纳入省“十四五”交通发展规划。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17 号）

关于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和辅助科室建设的建议

金晓云等 5 名代表（旌德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卫健委

背景:我市农村基层医疗能力下降和基层卫生人才队伍日渐萎缩现状也是大家高度关心的问题。

从 2009 年国家第二轮基层综合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开始,按上级要求基层医疗机构转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从而基层医疗开始退化,乡镇卫生院骨干人才逐步被县级医疗机构调用,致使农村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下降情况日趋加重。

目前现状:医疗卫生事业是一个快速发展、需要不断学习的生命科学,一方面卫生人才相当匮乏;另一方面,中心卫生院辅助科室(放射、B超、心电图等)建设不全,造成群众不能就近就医、加重了群众就医负担。

建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的重大民生、民心工程,建议出台《人才发展战略规划》,采取基层奖励、定向培养等相关政策,着力破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人难、留人难、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另:增加基层设备资金,用于提升基层诊疗水平,切实解决边远山区群众看病难问题。这样才能逐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18 号)

关于加大对县级财政投入的建议

张林湄(旌德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财政局

理由:受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影响,我县财政底子

薄，财力与发展矛盾突出。财政收入中实际可用财力增长与支出日益快速增长矛盾不断显现。编制预算时，根据我县可用财力和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情况，安排人员支出、运转支出、基本民生支出和重点领域支出等必保项目十分困难，很多社会事业发展必须的支出难以编入年初预算，加上上级各项支出政策密集叠加出台，新增各项工作任务对支出需求不断增加，追加预算支出对年度预算平衡带来较大压力，财政保障能力不足进一步凸显。近几年，上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发展、改善民生的改革政策，大部分改革都有地方财政配套的要求。2018年，我县民生预计支出占财政支出的85%。对于基础设施民生类考核项目，建议在无全额资金支持的情况下不与考核挂钩。并建议逐步加大对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的资金投入，尽可能减少地方财政配套，让发展成果更多的惠及欠发达地区的群众。在招商引智的过程中，欠发达地区需要投入拿出比发达地区更有力的扶持和奖励政策。才有竞争和吸引力。而横向比较长三角发达地区，基本都是从省、市层面层层奖补，比如上海出台了《促进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年）》，方案中明确了市级财政的资金支持力度，浙江从省、市层面分别出台了《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中也明确了省、市、县各级财政奖励资金承担比例。这样综合下来，仅凭收益财政的能力很难以与之抗衡，很难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方面与发达地区竞争。建议省、市两级加大各项产业扶持资金支持力度，保障强有力推进产业培育和发展。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19 号）

关于加大对重点项目资金、土地等要素资源支持的建议

汪淑红等 3 名代表（旌德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理由：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全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一批重大交通项目和国家级、省级特色小镇建设项目推进实施，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但这类重点项目的资金、土地等要素资源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区县级的地方财政较为薄弱，用地规模及建设用地指标非常有限，极大的影响了重点项目的推进，也制约了县域经济发展。目前，我县正在实施的芜黄高速项目，泾县区域用地 3371 亩，旌德县区域用地 2985 亩，如此大的用地规模和用地指标如果挤占地方的既定规模，将无法予以保障推进。同时我县在特色小镇建设中，像国家级特色小镇宣砚小镇，省级特色小镇灵芝健康小镇，在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都需要大量的用地指标和资金支持，土地指标紧张加上建设资金缺乏，造成项目落地难，从而限制招商，难以推动特色小镇整体开发。恳请市级加大对县级用地指标的支持力度，加大对能源交通类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统筹调度。对于跨区域的项目恳请市级层面统筹安排用地指标和配套资金，在建设用地计划中保证或优先安排。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20 号）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事业单位岗位 统筹管理机制的建议

杨发珠等 5 名代表（旌德县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人社局

案由：事业单位岗位管理问题一直是困扰我市事业人才队伍建设和改革发展的难题，许多单位限于事业岗位编制规定，致使许多可以晋级的人才不能得到正常的晋升，不能享受相应的职称待遇，严重挫伤了这部分人的工作积极性，另外，新补充的人才由于岗位编制的限制，不能正常评聘，也影响了人才的使用。我市人社部门近几年政策变化不大，基层事业单位面临着职称上岗问题，上岗存在严重的“拥堵”现象，事业单位协调工作压力大。

解决办法：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统筹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皖人社发【2018】28 号）精神，现就我市创新岗位聘用管理提出几点建议，希望人社部门能够采纳。

一、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适当扩大事业高、中级人才岗位相应岗位编制的比例，使获得高级、中岗位职称的人才能够按时晋升到高级一级岗位，并及时享受待遇。

二、统筹优化结构，内部灵活调控。对于部分高级岗位（不同等级）紧缺的单位，进行系统内部调整或者单位岗位自主调剂。对于超结构比例严重的单位，可采取“退二聘一”、

“退三聘二”的办法进行调控。

三、统筹各类人才，拓宽岗位等级晋升渠道。对现有事业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中累计工作满 3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对实施“评聘分开”制度时期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5 年未聘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10 年未聘，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如相应岗位无空缺，可以采取先聘再逐步消化。另外，目前我市现推行的女性副高人员 55 岁退休可延迟到 60 岁，建议这部分人员享受待遇，不占岗位职数，让出指标，让其后面的人上岗，从而激活人才使用管理机制。

希望有关部门予以研究，出台相关政策，以完善我市事业单位岗位统筹管理机制，解决长期困扰事业单位的问题，充分调动专业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我市经济社会建设中的作用。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21 号）

建议明确 91034 部队中转站问题解决

徐海荣（解放军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协办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我台中转站位于宣城市状元南路 312 号，面积 5223.6 平方米，2000 年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1999 年，我台与

芜湖江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合作建房，拟建两栋门面住房，两层砖混结构，共 29 套。2001 年春节前，芜湖江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违约擅自将在建中的房屋作为商品房出售，并将预售房款携走潜逃，部分预交房款人员强行占领在建中的房屋并自行续建。此后，占住户逐渐向后侧空地建设违章建筑，并进行蔬菜种植，堆放垃圾、废品等杂物，不断蚕食军用土地。历年来，我台协调市执法局等部门进行了数次集中清理，并安排物业人员进行管理。目前，蔬菜种植、堆放垃圾废品等现象已杜绝，但门面房问题始终未得到解决。

全军关于房地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清理整治已经全面展开，目前已进入收尾阶段，时间紧任务重。根据军委、海军及各级要求，另据政协宣城市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纪要》（2013 年 5 月 20 日）、《宣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107 号（2014 年 8 月 4 日）等文件精神，我台中转站历史遗留问题拟采用土地置换方式解决。近年来，在宣城市政府及市民政局、规划局、土地局等部门的关心帮助下，相关工作一直在扎实有效推进。2018 年 10 月，我台对规划局拟定的置换地块进行考察，并将意见报上海基地批准后反馈至市政府及规划局，待市政府研究讨论。

现恳请市政府充分考虑处理中转站问题的必要性及紧迫性，尽快明确该方案是否可行，便于及时开展下步工作。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22 号）
关于科学设置宣城市道路车辆限速问题的建议

侯正洲（解放军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交投公司

协办单位：市公安局、市交运局

近年来，随着城市的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和车流量的增大，道路交通的压力也随之而来，跟周边的省市对接不匹配，比如从江苏、浙江进入宣城辖区有的路段后，限速从 100 公里突然降至 60 公里或 80 公里，在宣城-高淳、宣城-泾县等路段设置的限速也在 60 公里或 80 公里，明显没有很好地跟周边对接起来。

建议：

- 1、科学设置降速标准。
- 2、在宣城-高淳、宣城-泾县等路段适当提高限速标准。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23 号）
建议将 X018 新沈路（新河桥-沈村）

拓宽二级公路

徐海荣（解放军代表团）

承办单位：宣州区政府

我台位于宣州区东北部沈村镇境内，驻地沈村镇含安徽省南湖戒毒所，境内人口达 5 万多人，是目前全区唯一一个

不通二级公路的乡镇。新沈路是我台及沈村镇通往城区的唯一通道，道路路面宽 6 米，长 10.5 公里，每逢节假日交通十分拥挤。随着 G318 宣十路改建及 S604 朱沈路的修建，新沈路的交通压力将进一步加大。

建议将 X018 新沈路拓宽为二级公路，便于我台及沈村镇加强与外界的联系，也助力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124 号）

关于制定《徽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 建 议

张文革等 12 明代表（旌德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一、徽水河流域基本情况

徽水河又名徽河，系青弋江上游右岸主要支流。徽水流域西临青弋江上游太平湖流域，东以水阳江流域为邻，南与新安江流域交界，北汇入青弋江。流域面积 1044km²，跨安徽省宣城市绩溪、旌德和泾县三县，其中流经旌德县 4 个乡镇（版书镇、旌阳镇、蔡家桥镇和三溪镇）。

为准确了解徽水河水环境质量状况，县环境监测站 2017 年 1-5 月份对省控点位（旌泾交界）、市控点位（隐塘桥，版书分界山、霍家桥）、城区入城断面（上等门桥），出城断面（新桥）进行水质监测，具体情况如下：1. 省控旌泾交界断面各批次的监测数据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 III 类标准。2. 市控断面隐塘桥在 1 月份达到 V 类水质，

主要污染物指标是氨氮、化学需氧量，其他市控各断面的监测数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 III 类标准。3. 城区内河入城、出城断面水质较差，分别达到 IV 和 V 类水质标准，主要超标时间在 1-4 月份，超标项目主要是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氮、粪大肠菌群等指标。5 月份水质状况良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 III 类标准。

二、徽水河河道周边环境状况

流经山区两岸流域大多数以自然原始状态为主；流经乡村，城镇时，就有垃圾，生活污水入河等破坏河道水环境的现象。徽水河流域周边，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包括 25 家玻纤企业（版书镇 17 家、旌阳镇 2 家、开发区 5 家、蔡家桥镇 1 家）、3 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7 家开发区企业（医药，电子、电器、钢球、铸造、缫丝等行业）、2 家萤石浮选企业（旌阳镇 1 家、三溪镇 1 家）、1 家石英选矿企业（版书镇）、2 家洗砂场（开发区 1 家、旌阳镇 1 家）、1 家自来水厂（制水沉淀废水）。

三、徽水河河道水质影响的成因分析

（一）废污水直排入河。生活废污水直排入河是河道水质恶化的主要原因。旌德县经济社会发展较快，但治污规划滞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不健全，市政设施薄弱、管理不善，县部分排污口原是排水沟，沿沟居民和商户为图方便，将自家污水直接接入排水沟，导致雨污混流现象突出。旌德县入河排污口较多（经摸排统计，旌德县共 12 个较大型入河排污口，其中工业企业 2 个，污水处理厂 1 个、开发区 2 个，乡镇 7 个），全县部分工业企业存在偷排、停运污水处

理设施等违法行为，生产废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河，这也是影响水质的重要因素（我县徽水河流域主要涉水污染源为开发区工业企业，搅拌站、玻纤厂等）。

（二）垃圾入河。由于沿河部分居民、生产建设单位环保意识、清洁意识不强，生活垃圾、工业一般固废、建筑垃圾等入河现象屡禁不止，造成河道污染、河床淤积，水流不畅，蓄水、过流能力下降。

（三）水土流失。水库电站、矿山、工业、公园、省道及绿道等市政工程和民用建筑等开发建设项目（我县目前涉及 S217 西迁改建工程灵芝公园建设等重点项目）破坏植被和山体，造成水土流失，影响防洪排涝。虽然水行政主管部门近几年加强了水土保持执法，开发建设项目基本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也相应采取了可行的水土保持措施，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不容乐观。随着我县城市化建设进程加快，城市水土保持工作难度加大，如建筑桩泥偷排入河防不胜防，也是造成河道淤积，水质富营养化的诱因之一。

（四）河道洗砂及河道治理。县内徽水河流域三溪段沿岸存在河道采洗砂作业较多，且县内部分洗砂场存在非法采洗砂行为（瑞恒洗砂场〈已于 2015 年取缔〉，刘强明洗砂场〈2017 年 3 月已断供生产用电，拆除切割、洗砂设备，4 月督查时发现出现反弹，4 月 27 日国土局切断电源，强制停止生产〉，簧嘉河下阳村附近河道有非法洗砂点到 6 月 8 日还在作业），影响河道水质，造成流域生态环境破坏污染河道，群众意见大。同时，徽水河上游绩溪县境内仍有部分非法采洗砂行为，导致污染水体流入我县境内。近两年来，徽

水河开展了版书段和蔡家桥段河道治理,徽水河老城区段河道整治、城区段河道清淤及江村大道南侧绿道工程(徽水河段)、簧嘉河下阳村段河道治理与污水管网建设及绿道工程项目对河流周边土壤、河道内水生动植物以及河流水质等生态环境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五)制水厂排污。县一水厂制水环节沉降的浑浊尾水直排,影响河道水质;一水厂水电站发电抽水工艺,带出浑水影响河道水质。

(六)农业面源污染。农村农业面源污染的产生、转化和迁移,使污染物从土壤圈向水圈扩散。农村部分养殖企业、个体养殖户在畜禽粪便未经处理的情况下直接排放;农药喷施吸附率低,下渗土壤、污染水域;化肥过量施用,并通过淋溶,地表径流等方式进入周边水环境。

四、存在主要问题

近几年来,徽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逐步开展并取得一定成效,但由于流域水资源保护涉及面广,基础工作薄弱,适应徽水河实际的、完善、成熟的流域管理体制及机制仍未完全建立,许多管理办法和手段还处于摸索阶段。再加上徽水河流域上、中、下游跨界的敏感性,关系较为复杂。目前,徽水河污染防治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环境监管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联防联控,联勤联动机制尚未健全,部门职责不明确,受理、转办环境问题集中在环保部门,压力不断加大,县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委员会对相关部门履行环境监管职责的考核机制尚未建立。二是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等技术防范手段滞后。三是环境监管执法二级(乡镇长),三级

(村干部) 网格长工作保障机制尚未建立, 基层缺乏环保力量, 乡镇环境监管存在弊端。四是“河长制”有待加快推行, 河长与网格长职责衔接有待完善。五是相关监管部门关于水污染防治职责有待进一步细化明确。六是跨界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联合监测和预警机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及污染纠纷协调处理机制等) 尚未建立, 开展跨界流域污染防治效果不佳。七是投运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存在配套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 进水浓度低、污水处理效率不高、生活污水未有效收集等问题。

五、关于制定《徽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建议

徽水河是旌德县的“母亲河”, 加快其水质改善和提升, 保护流域水生态环境健康、可持续发展是我县目前急需解决的一大难题。徽水河流域现行的水污染防治体制已十分滞后。徽水河区域管理上的地区分割, 功能管理上的部门分割等体制性不完善, 造成徽水河管理效能低。因此, 要改变目前这种徽水河环境保护管理的状况, 就必须制定全流域统一的法律条例, 实行流域统一管理 with 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并强化流域统一管理的职能, 建立徽水河流域高效、权威的水资源保护管理体制和机制, 从而使流域水资源保护的管理更加规范有效。从徽水河流域水生态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不难看出, 流域目前所面临的现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亟待解决。各项水防治监管工作的实施, 并没有从根本上遏制水体污染的产生, 排污反弹、逃避监管等行为时有发生, 行政执法、处罚力度略显不够, 仅仅根据《旌德县水污染防治计划》《水污染防治法》开展治水, 护水工作, 已不能完全

改变徽水河流域目前所面临的现实情况。而要解决上述所存在的问题，遏制徽水河生态环境恶化，就必须首先从管理入手，制定和出台一部符合徽水河流域实际、突出徽水河流域特色的法规，约束和规范流域水事行为，从而实现高效、权威的流域统一管理。所以《条例》立法可为实施徽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和统一监管提供充分的法律法规和现实依据。对促进县域内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流域上、下游水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六、关于《条例》立法的几点意见

(一) 建立健全权威高效的徽水河流域监管体制。在条例中设置一定的条款加强徽水河流域水环境的统一管理，从全流域的角度统筹考虑，统一调度地表水，依法严格审批地下水。当前急需建立健全权威、高效、协调的流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树立流域管理机构的权威。同时，成立徽水河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有关徽水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徽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二) 从严处罚，建环保诚信档案。处罚方面在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系列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提高对徽水河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下限。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徽水河排污者环保诚信档案，并纳入社会征信体系，排污者的环保诚信档案将向社会公开，并作为财政支持，政府采购、银行信贷、外贸出口、企业信用、上市融资、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认定的重要依据。

(三) 强化水污染监督管理部门追责制度。实行徽水河

水污染防治负责制，目标责任制和水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各县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环保水污染方面的决策，必须承担相应后果，同时应当与绩溪、泾县签订目标责任书，完善跨界污染追究责任制。

(四) 建立区域和流域限批制度。发改委、规划局、环保局等主管部门应禁止审批徽水河流域周边化工、玻纤、印染、养殖或其他涉水重污染建设项目。此外，对于工业园区未建设（或未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以及乡镇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转或排水不达标的，相关行政部门应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五) 细化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要在《条例》中明确徽水河流域管理机构的职能职责，明确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的事权划分。《条例》中要明确发改、环保、水务、国土、城管、住建、农业、林业及相关乡镇具体工作职责。突出徽水河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从源头上控制污染源；建立健全部门联动体制机制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对非法排污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高限处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及属地管理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责任；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职责，各乡镇党委、政府及县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严格考核问责，对工作职责落实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建议将制定《徽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纳入2019年的立法计划。